

右評價ノミヲ以テ商賈ヲ役使スル者ハ一日五十錢半日廿五錢ト定メ
雇錢相渡可申事

但入札方ヲ以テ商賈ヲ召シ估却スル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五百〕七年三月二十日御達第三十四號 使府縣并各裁判所

從前布告中裁判上入札又ハ糶賣ノ定メ有之候處右處分ノ儀各地方ノ
便宜ニ隨ヒ裁判官見込ヲ以テ兩様ノ内取計ヒ苦カラス此旨相達候事

○〔第六〕五年三月七日御達第七十三號 府 縣

府縣ニ於テ及處斷候贖金ハ毎年正月七月兩度ニ司法省へ可相納尤
收税法又ハ商賣職業ニ關スル諸科料ハ是迄ノ通大藏省へ可相納事

但司法省へ相納候分納方等ノ儀ハ同省へ可伺出事

○〔第七〕六年一月十二日司法省達第三號

府縣ニ於テ及處斷候贖金ハ毎年正月七月兩度ニ可相納旨御布告相

成居候處自今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四度ニ當省へ可相納候事

○〔第八〕五年七月十日司法省達第五號

兼テ御布告有之候於各府縣及處斷候贖金上納振ノ儀別紙雛形相達
候條自今右ニ照準シ上納可致事

但當春夏ノ分ハ各府縣取調ノ儘ヲ以早々可差出事

別紙雛形〔原雛形用紙美濃紙墨邊豎曲尺六寸〕
九分横一尺三分今縮小スル如左

贓贖金上納之記	
一金何程	
一永何程	
合金何程永何程	
内譯	
金何程永何程	贓金錢
金何程永何程	贓物賣拂代金
金何程	贖罪收贖金
右當干支正月卅ヨリ六月卅迄贓贖金 總計本文頁數之通別紙明細書相添差 出候也	
干支月日	何府縣
司法省	
御中	

贓金内譯帳	
一金何程	何國何郡何村何野何右衙門 何縣盜金或ハ官沒金
一金何程永何程	右同斷
一金何程	右同斷
合金何程永何程	
贓物賣拂代金内譯帳	
一金何程	何國何郡何村何野何右衙門 何々ニ付何品賣拂代
一金何程永何程	右同斷
一金何程	右同斷
合金何程永何程	
贖罪收贖金内譯帳	
一金何程	何國何郡何村何野何右衙門 何々ニ付納
合金何程	

○〔第百九〕六年一月十九日御沙汰

府 縣

府縣ニ於テ及處斷候贓贖金ハ司法省へ相納メ收税法又ハ商賣職業上
ニ關スル諸科料ハ大藏省へ可相納旨壬申第七十三號布告ニ及置候處
以來贓贖金ハ勿論稅則又ハ職業ニ關シ罰金科料ノ名目ヲ以テ取立候
分共總テ司法省へ可相納事

但シ納方ノ儀ハ同省へ可承合事

○〔第百十〕六年一月十九日御沙汰

諸 省

諸省ニ於テ罰金科料等取扱ノ事務有之向ハ右取立金以來總テ司法省
へ納付可致事

但委細ノ儀ハ同省へ可打合事

○〔第百十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御達第二百八號

本年第十九號布告罰金科料等ノ儀裁判所被置候府縣ハ其廳ニテ右犯

罪者發覺スルニ於テハ之ヲ其裁判所ニ送致シ裁判所ニ於テ處斷シ直ニ罰金追徴可致候事

但府縣廳限リ取設候規則ダリトモ罰金科料ニ類シ候者及裁判上ニ關係シタル者ハ總テ其裁判所ニ照知可致事

○〔第百十二〕七年四月八日御達第四十二號 府縣并各裁判所

贖金類納方ノ儀明治六年一月第十九號ヲ以相達置候處自今官ニ還スヘキ贖金ハ司法省ニ納ルニ不及直ニ其主轄ノ官廳ニ還附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シ官沒ノ分ハ從前ノ通可取計事

○〔第百十三〕六年三月五日御達 司法省

諸省使府縣取立候罰金科料一切其省ニ爲相納候段去一月相達候處開拓使ニ限リ其官員贖金類ヲ除ノ外所管部民ノ贖金科料等ハ其省

ニ不相納同使ニ於テ處分候條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百十四〕六年二月十八日大藏省達第十七號 府 縣

第十九號ヲ以御布告相成候云々之内稅則又ハ職業ニ關シ候罰金科料

ノ名目ヲ以取立候分共總テ司法省ニ相納ト有之候ハ明治六年一月

ヨリ取立候分ニテ昨壬申十一月中迄ニ府縣廳ニ取立候分ハ同年御勘

定任上ケ可組込品ニ付租稅寮ニ上納可致儀ト可相心得候此段相達候

事

○〔第百十五〕六年三月三日司法省達第廿五號

自今取立候諸科料ノ類別紙書式之通取調毎年兼テ御布告相成候贖金

上納ノ期月ニ當省ニ相納此段相達候事

但贖金ト不混淆捺區別ヲ立可差出事

別紙

諸科料罰金上納之記

合金何圓

內譯

金何圓

蠶種密賣買過料金

金何圓

絞油破禁過料金

金何圓

入港無鑑札船之罰金

諸科料罰金數種不混樣一廉限リ本文ノ

右當明治何年十月ヨリ三月迄諸科料罰金總計本文員數之通別紙明細

書相添差出候也

明治何年何月

司法卿輔宛

知事 署名押印

蠶種密賣買過料金内譯帳

一金何圓

何國何郡何村何ノ何右衛門

一金何圓

右同斷

一金何圓

右同斷

合金何圓何錢

絞油破禁過料金内譯帳

一金何圓

何國何郡何村何ノ何右衛門

一金何圓

右同斷

一金何圓

右同斷

合金何圓何錢

入港無鑑札船罰金内譯帳

一金何圓

何國何郡何村何ノ何右衛門

合金何圓何錢

諸科料罰金數種不混樣一廉限リ書載スル

○〔第一百十六〕六年六月九日司法省布達第九十號

各府縣

當省第廿五號ヲ以及布達候諸科料罰金上納書式ノ内四月ヨリ九月ト有之ハ全シ一月ヨリ三月四月ヨリ六月七月ヨリ九月十月ヨリ十二月迄ノ書損ニ候條此段更ニ相達候也

○〔第一百十七〕六年六月十八日御沙汰

司法省

其省並各裁判所及ヒ諸省府縣ニ於テ取立候罰金科料ノ類毎年十一月
中取東大藏省へ納付可致旨本年一月相達候處自今其省ニテ取立ノ分
或ハ他向ヨリ相納候分共有合候金高本月ヨリ月々大藏省へ納付可致
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但去ル己巳ノ年ヨリ本年迄取立候諸贓贖金ハ早々大藏省へ納付可
致尤右ノ内流用致置候分ハ決算ノ上納拂ヒ可取計事

○〔第一百十八〕六年六月十八日御沙汰

大藏省

司法省并各裁判所及ヒ諸省府縣ニ於テ取立候罰金科料ノ類自今有
合候金高本月ヨリ月々其省へ可相納旨司法省へ相達候條此旨可相心
得事

○〔第一百十九〕六年四月廿二日大藏省達第六十五號

酒造密造蠶種濫製等犯則之者有之候ヲ他ヨリ訴出候者有之ニ於テハ
過料并取上ケ諸品拂代ノ内分合ヲ以給與可致旨各規則ニ記載有之候
處右ハ調方混淆煩敷廉モ有之候ニ付取立候過料并諸品拂代トモ悉皆
上納給與金ノ儀ハ別途受取方可申立旨相達候向モ有之候處本年ヨリ
右過料等司法省へ上納候ニ付テハ過料金等ハ同省へ相納給與金ハ當
省へ申立受取候様ニテハ雙方へ差跨格別手數モ可相掛ニ付爾後都テ
規則ノ通り相心得處分可致事

刑 法

○〔第一百廿〕七年四月二日司法省達第七號

各裁判所

地方裁判所及ヒ各縣へ及指令候諸官員等進退伺處斷ニ係ル贖罪金其應ヨリ都度々々相納來候處右ハ當省指令ノ未於其應處斷致シ候儀ニ付自今總テ外贖金ト同一ニ取纏メ上納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百廿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司法省達第十二號 各府縣

諸上納金等收入ノ儀ニ付テハ本年第五十九號 御達ノ趣モ有之候ニ付自今當省へ相納候贖金等ノ儀モ右ニ準シ左ノ雜形ノ通納金内譯へ貨幣各種ノ名稱ヲ一種類毎ニ詳細記載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贖罪金上納記

一金何程

何處預リ証券

金何程

新紙幣
又ハ新貨

内金何程

官省金札或
ハ何處証券

金何程

新銅貨
古

内譯

金何程

贖罪收贖金

金何程

贖金

金何程

贖物賣拂代金

過料罰金上納記モ本
文ニ準シ認ムヘシ

右者明治何年何月ヨリ何月迄何々金總計本文員數之通別紙明細書添
相納候也

年號月日

府長官姓名印

司法卿宛

各裁判所

裁判所 諸縣
無之

○〔第百廿二〕八年二月九日司法省達第三號

贖罪收贖金贖物賣拂金贖金科料罰金等上納記内譯帳製調方厘位以下

刑法

官沒大小銃砲及附屬彈藥器械等ノ儀ハ壬申第二百八十二號公布ニ據
リ東京大坂ノ外ハ所管ノ鎮臺ヘ可差出筋ニ候處鎮臺隔遠ノ地ハ便宜
免許商人ヘ入札賣却致シ代價ヲ以當省ヘ相納可申尤脏物賣拂料ト混
交不致様別途納記明細書ヲ副可相納此段相達候事

○〔第百廿八〕六年四月廿四日司法省達第六十四號 諸 府 縣
拾品ハ地方官ニ於テ可取扱ハ勿論ニ候ヘ共往々盜品有之大ニ搜索ノ
手掛ニモ相成候ニ付向來檢事檢部出張ノ地方ハ各府縣共諸拾物ノ届
書其地方官ヨリ右出張先キヘ送付可致候事

○監獄並囚徒之類

○〔第百廿九〕四年八月十八日御達

司 法 省

捕亡囚獄之事務自今總テ地方官ヘ被任候ニ付東京府ヘ可引渡事

○〔第百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御布告第三百七十八號 諸省府縣

今般監獄則并圖式御頒布相成候尤一般ノ監獄一時御改造相成兼候ニ
付追テ東京府下ニ於テ造築可相成候間各地方ニ於テハ禁囚所遇及懲
役方ノニ先以規則ノ通施行可致事

但懲役人戒具類ハ各種ノ内一具宛爲見本司法省ヨリ相渡可申候間
同省ヘ承合請取可申事〔監獄則並圖式畧ス〕

○〔第百三十一〕六年二月廿五日御達第七十一號 府 縣

壬申第三百七十八號監獄則并ニ圖式頒布管杖ノ實決ヲ被廢止管杖徒
准流終身懲役等同書中備載方法ノ通各地方ニ於テ施行致シ候ニ付從
來ノ徒場ヲ懲役場ト稱ヘ換ヘ可申事

○〔第百三十二〕六年三月廿二日司法省布達第三十九號

先般監獄則御頒布相成罪囚所遇懲役方等ハ先以規則ノ通施行可致旨
御布告相成工藝勸誘ヲ旨トシ管杖實決被廢止候處從來ノ懲役場甚狹

隘ニシテ現今懲役難相成地方ニ於テハ其施行方ニ付苦情有之哉ニ相聞候條右等ノ地方而已ハ懲役場取廣ケ候迄ハ不得已右實決ノ儀不苦候事

○〔第三百三十二〕六年四月八日御布告第百二十九號 府 縣

壬申第三百七十八號布告監獄則并圖式ヲ頒布シ且禁囚所遇及懲役法ノニ先施行可致旨相達置候處御詮議ノ次第有之ニ付當分總テ從前ノ通可取計候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三百三十四〕六年四月十九日司法省布達第六十一號

第百廿九號ヲ以壬申第三百七十八號御布告監獄則并ニ圖式ヲ頒布シ且禁囚所遇及懲役法ノニ先可施行旨相達候處御詮議ノ次第有之ニ付當分總テ從前ノ通可取計旨御布告相成候處其地方ニヨリ監獄建築無之トモ禁囚所遇及懲役法ノニ施行ノ儀便利ノ地ニ於テハ監獄則ニ

依リ施行可然候事

○〔第三百三十五〕六年四月廿四日司法省布達第六十三號 府 縣

禁囚所遇及懲役法ノニ便利ノ地ニ於テハ監獄則ニ依リ施行可然旨當省第六十一號ヲ以及布達置候處右ハ施行上ニ於テ別段官費ニ係ラサル様可致更ニ爲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第三百三十六〕六年七月廿九日司法省達甲第十五號 地方裁判所 檢事

各地方裁判所檻倉ノ儀ハ追テ規則可相立候得共夫迄ノ中檻倉無之場所ニ於テハ地方官ニ示談之上從來ノ獄舎中ヲ區畫シ假檻倉ト相定候様可致尤右ニ懸ル守卒繩取人給料其外諸入費ノ儀ハ悉皆裁判所ヨリ支給スヘキ事

○〔第三百二十七〕八年三月廿三日内務省達乙第三十九號 府 縣

懲役場ニ關シ候費用ノ儀ハ一切傭工錢ヲ以テ償却可致筈ニ候得共授

業ノ方法全備候迄當分別紙ノ通區別相立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懲役場費用區別

- 一 獄舎其他建築及ヒ修繕費官民割合ハ 別 途 渡
- 一 看守所ニ屬スル器械其他之諸費 常 費
- 一 罰則ニ用フル器械代 別 途 渡
- 一 掛官員月給 常 費
- 一 掛醫師給料 常 費
- 一 守卒以下下男等ノ給料 常 費
- 一 懸隔ノ地ニ工役場有之地方廳下ヨリ出 常 費
- 一 張ノ掛官員及醫師看護人等ノ旅費日當 常 費
- 一 以上官費トス 常 費
- 一 役囚滿限放免ノ節付與金監獄則懲役第十 常 費
- 一 役業元仕入諸費 常 費

法 刑

○〔第四百十〕六年三月七日御布告第九十四號

- 一 當明治八年太政官第八號御達囚人給與規則ニ依リ支給スル諸費
- 一 服藥其他病囚ニ屬スル諸費
- 一 工役場懸隔ノ地方役囚遞送途中諸費
- 一 以上備工錢ヲ以テ遣ヒ拂ヒ有餘アラハ備置キ漸次工業便利ノ器械等ヲ整備スヘシ若不足スル時ハ官費タル可シ

○〔第三百三十八〕八年四月廿四日內務省達乙第五十三號 府 縣

- 一 本年三月乙第三十九號ヲ以懲役場費用區別ノ儀相達置候處右ハ來ル七月一日ヨリ施行候儀ト可相心得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三百三十九〕八年五月廿九日內務省達乙第七十號 府 縣

- 一 本年當省乙第三十九號ヲ以相達候懲役場費用區別官費之内第一項中修繕費ハ従前之通民費之儀ト可相心得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壬申第三百七十八號布告監獄則圖式第七號輕懲役表中婦女役限徒二年ノ區畫ニ二等以下ノ日數一年ト二百六十日トノ二ノ字衍字ニ候條一年ト百六十日ト可相心得事

○〔第四百十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檢事局達 各裁判所出張檢事局

檻倉ノ囚ハ未タ初席ノ推問モ經サル者又ハ極テ微罪ニテ一時拘留スル者ニ限り候筈ニ付其他ハ一切檻獄へ送付可致事

但臨時裁判所ニ屬スルノ囚及ヒ不得止事理有之者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四百十二〕七年七月十四日司法省達第十六號 各裁判所

各府縣

今般禁錮ヲ禁獄ニ改メラレ候ニ付テハ獄舍ノ儀ハ從來ノ牢獄ト振合モ相違ニ付即時新築相成兼候都合モ可有之追テ獄舍建築法及ヒ獄則等御達シ迄ハ私宅内ニ於テ禁獄ノ振合ヲ以テ一室ニ締リ相付ケ濫リニ出入等無之様所置可致置最罪名ノ儀ハ即今ヨリ引直シ本犯へ可相

達候條此旨可相心得候事

○〔第四百十三〕六年五月五日御布告第四百十五號 諸省府縣

六

壬申第三百七十八號監獄則頒布ヨリ本年第二百二十九號布告迄ノ間禁囚所遇右規則ニ照準シ取計候分ハ總テ官費ニ可相立候條有無トモ至急大藏省へ可申立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百十四〕六年九月七日司法省達甲第十八號

別紙檻倉繩取人給料并囚徒賄料是迄本省檻倉ニ於テ取扱來候定規ニ候條向後各裁判所ニ於テモ右ニ準シ可取計尤其地方ニ依リ適宜減省候儀ハ不苦候事

一 壹錢七厘

右囚徒一人一飯賄代〔後條第百五十二見合〕

一金五圓 繩取人小頭一人給料一ヶ月分

一同四圓五十錢

同小頭副役一人給料一ヶ月分

一同四圓 同平八一人給料一ヶ月分

但一六休暇ヲ除ノ外當人病氣等ニテ欠席ノ節ハ右金額ノ内欠席

日數ヲ算シ給分引去可申事

一拾錢 繩取人平八一人一日雇賃

但夜ニ入八時過相成候者五錢増縱令一宿致シ候共別ニ増錢無之

事

○〔第四百十五〕六年九月廿日司法省達甲第廿二號

先般甲第十五號布達ニ及ヒ置候ニ付テハ追々檻倉設置ニモ可相成儀

ニ付一檻倉守卒繩取人等何人相据ヘ取締筋行届可申哉尤精々省略之

見込相立十月十日迄無遅延取調可被差出候也

○〔第四百十六〕六年十月十二日司法省達甲第廿四號

地方裁 檢事局 判所

檻倉繩取人給料并囚徒賄料規則及布達候處段々申立候廉モ有之尙及

詮議ノ儀モ候間規則中實際不都合之廉有之候ハ、可成丈ヶ省減ノ見

込ヲ以精密取調來ル十月十五日迄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

○〔第四百十七〕六年十月廿四日司法省達甲第卅三號 各裁判所

本年甲第十八號ヲ以檻倉繩取人給料等ノ儀相達置候内平八繩取ニ雇

入候節一日雇錢十錢ト有之候處右ハ自今其地相當之雇錢支給可致此

段相達候事

○〔第四百十八〕四年十月十四日御布告

各縣ヨリ差出候上納金并囚人泊宿ニ於テ取計方ノ儀ニ付昨午八月中

御布告ノ次第モ有之候處以來宿方へ預ケ候儀ハ不相成候條宿役人ヨ

リ身元慥成モノ相撰爲差出護送人泊宿ニ於テ不寢番申付其所相當ノ

賃錢可相拂候事

但不寢番ノモノ共不正筋有之歟又ハ怠慢ヨリ異變出來候節ハ自分并番人迄相當ノ答可請旨ノ証書宿役人ヨリ可爲差出事

○〔第四百十九〕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御達第三百九十一號 府 縣

囚人護送并府縣送ノ節護衛ノ者附添ノ儀是迄區々相成居候ニ付左ノ通規則相定候條右ニ準據シ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囚人護送規則〔規則類聚第三篇〕
刑罰部ニ載ス

○〔第五百十〕八年五月廿八日內務省達乙第六十八號 府 縣

囚人護送途中賄料改正ノ事〔第二篇族籍部第
三十三ニ載ス〕

○〔第五百十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御達第二百二十三號 使 府 縣

囚人賄料ノ儀各地方從前ノ仕來ニ任スヘシ或ハ有宿無宿ヲ以テ官費自費ヲ區別スヘシ等追々相達置候處來明治八年一月一日ヨリ有宿無

宿ノ別ナシ總テ官費支給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規則細目ハ追テ可相達事

○〔第五百十二〕八年一月十四日御達第八號 使 府 縣

囚人賄料ノ儀總テ官費支給可致規則細目ノ儀ハ追テ可相達旨明治七年九
月第二百二十三號ヲ以相達置候處右給與規則別冊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囚人給與規則〔規則類聚第三篇〕
刑罰部ニ載ス

○〔第五百十三〕八年五月十三日御達第七十八號 使 廳 府 縣

囚人賄料ノ儀總テ官費支給可致旨明治七年九
月第二百二十三號ヲ以相達
尚本年一
月第八號ヲ以繫獄中ノ給與規則相達候處各犯捕ニ就キ甲地ヨ
リ乙地へ護送途中賄料并ニ草鞋錢及舟橋渡賃又ハ病氣等ニテ步行難
相成者有之節人馬雇賃等ノ儀モ總テ官費支給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一百五十四〕八年五月廿九日御達第九十二號

使 府 縣

閩刑禁獄ノ罪囚賄料是迄自費ニ候處來六月一日ヨリ本年一月第八號達書囚人給與規則輕役者ノ給額ニ準シ官費ヲ以支給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一百五十五〕八年六月五日內務省達乙第七十四號

府 縣

昨明治七年以前ニ在テ有籍囚人赤貧等ニ付獄費辨償難相成者ハ從來一廉限仕譯書取調當省ヘ伺出候上處分シ來候處於各府縣嚴密取糺之上實際不得已分ハ自今不及伺各府縣限官費仕拂ニ相立不苦候此旨相達候事

○〔第一百五十六〕三年三月四日刑部省達

東 京 府

囚人共親族身寄ノ者ヘ諸品差入方願出候節ハ是迄掛々ヘ申達候處以來斷然相廢申候尤親戚ヨリ慈愛ノ志ヲ以差入方願出候節ハ點檢之上別紙品書之通爲差入候段議定致候依テ此段申入候也

囚人親族或ハ知音ノ者ヨリ吟味掛ヘ願立獄中ヘ差入物之掟

- 一 タヽニ 鱒 五十枚
- 一 シラス干雜魚 一 升
- 一 刻鰯煮付 八寸重箱ニ入凡一重位
- 一 澤庵漬 二十本
- 一 梅干 一 升
- 一 煎豆 一 升
- 一 晚茶 半 斤
- 一 半紙 五 帖
- 一 手拭 二 筋
- 一 下帶 二 筋

法 刑

衣類春秋

一 裕 一枚

同夏

一 單物 一枚

同冬

一 綿入 一枚

同春夏秋冬

一 襦袢 一枚

同四時共

一 蒲團 一枚

右食物ハ一ヶ月五度迄ハ差入相免候事

但衣類ハ木綿之外禁候事

○〔第五百五十七〕六年一月三十日御布告第三十三號

凡囚犯ヲ繫獄スレハ着衣ノ外携フルヲ許サズ若シ其前旅店等ニテ捕獲シ所持ノ物品アレハ事宜ニ依リ官ニ領置スト雖モ準流以下決放ノ者ハ滿限ノキハ皆之ヲ還與シ終身禁獄終身懲役及ヒ死罪或ハ未決己決ヲ問ハス繫獄中ニ病死スル者ノ隕命ノキ身ニ纏フ衣服官ニ領置スル物品ハ其親戚へ下附ス親戚ナケレハ沒入ス若シ親戚遠地ニアリ遞送ノ經費ヲ致スモノハ物品ヲ販賣シテ其代價ヲ交付ス

但贓及ヒ犯時携帶セシ兇器ニ係レハ華士族ト雖モ之ヲ沒入ス

○〔第五百五十八〕六年六月七日司法省布達第八十八號 府 縣

未タ口書濟ニ無之囚人繫獄中病死致シ候節取扱ノ儀別紙之通相定候條此段及布達候事

別紙

凡未タ口供ナラサル囚人獄中ニテ病死スルアレハ獄司具狀シテ裁

判官ニ告ルト雖モ其親戚若クハ友人近地ニ在レハ之ヲ通示シ其當日其遺體ヲ下附シ得可キハ之ヲ聽ス若シ斯ノ如ク爲シ難キハ假ニ埋葬シテ後チ所管廳ヲ經テ死者ノ本管ニ通告スヘシ尤既ニ口供成リシ者懲役場ニアル囚人及ヒ刑死者ノ遺體ハ監獄則處刑ノ條ニ依リ處分可致事

○〔第百五十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大藏省番外達 各 縣

牢醫手當ノ儀昨六年十月ヨリ當分費額被定候ニ付テハ仕拂殘有之向ハ其縣へ積置將來ニ充用可致候就テハ昨六年第四百二十七號公布本年以來勘定帳雜形中概費ニ組入有之候處右ハ取消定額ノ部へ組換相成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百六十〕七年四月廿八日大藏省番外達 各 縣

懲役場雇醫之儀從前縣々都合ニ依リ牢醫兼務爲致或ハ別醫相雇懲役

場入費ノ内ヲ以手當金仕拂候向モ有之候處牢醫費額昨六年十月以降被相定候上ハ一般ノ定規不相立候而ハ不都合候條自今懲役場別雇致シ候共手當金之儀ハ牢醫費額ノ内ヲ以流用支給可致候此旨相達候事

○探索捕亡並囚人護送之類

○〔第百六十一〕四年一月廿八日御布告

三府下取締之儀ニ付過日相達置候處猶又御詮議之趣有之別紙ノ通更ニ相達候事

三府ニ於テ是迄府藩縣士族卒並諸官員宮華族家人陪從等之内疑敷者有之取締致候節ハ都テ其主宰管轄所等へ掛合來候處自今事柄ニ寄リ各府ヨリ直ニ捕亡ノ官員差向候儀モ可有之ニ付爲心得相達候事

○〔第百六十二〕六年三月七日司法省達第二十八號

探索逮捕等之儀東京府へ關係ノ分其府縣ヨリ直ニ東京裁判所へ可申

出旨壬申九月中相達置候處兎角區々ノ申出ニテ一定不致不都合ニ候條以來直ニ當省へ可申出此段更ニ相達候也

○〔第六十二〕六年七月十九日司法省達甲第十號 地方裁判所

現行犯罪又ハ反獄脫監等有之節ハ即時近傍裁判所へハ探索捕亡之儀及通達近傍府縣へハ見當次第捕縛之儀及引合可申候尤人相書布達方之儀ハ兼テ相達候通可相心得候事

○〔第六十四〕七年九月廿二日司法省達第二十七號 各裁判所
各府縣

已決未決之罪囚逃走シ他ノ府縣ニ於テ捕縛ノ節處分ノ儀別紙之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一甲ノ府縣ニ於テ逃走スル處ノ已決未決ノ罪囚乙ノ府縣ニ於テ縛ニ就クトキハ其次第ヲ甲ノ府縣裁判所又ハ縣廳ニ通議シ夥黨連累等有之甲ノ府縣裁判所又ハ縣廳ニ於テ處斷セサルトヲ得サル者ヲ除

クノ外總テ乙ノ府縣裁判所又ハ縣廳ニ於テ處斷スヘシ

但本文ノ場合ニ於テハ甲ノ府縣裁判所又ハ縣廳ヨリ罪案或ハ推

問書等ヲ遞送シ最初ノ手續ヲ知ラシムヘシ

○〔第六十五〕六年十一月五日御達第三百六十三號 使 府 縣

海軍省所轄ノ軍人軍屬逃走ノ者各地方ニ於テ見當リ候ハ、捕縛致シ府縣送ヲ以海軍裁判所へ護送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六十六〕五年十月十五日司法省決議

從來逃亡之者人相書之儀一切各地方へ布告致來候處左之通改正之事
一死罪以上ニ係ル者ハ全國布告之事

一流以下ニ係ル者ハ其遁逃ノ地方ハ勿論檢事局警保寮ニ而搜索之事
但シ國事ニ關係致シ候者等非常ハ此限ニ非ス臨時決議之事

○〔第六十七〕六年五月四日司法省達第七十號

刑 法

自今人相書ヲ以テ捕縛方届出候節ハ死罪以上ノ所業歟又ハ流以下ノ所業歟犯狀判然區分相立可申出候此段相達候也

○〔第六十八〕六年十月廿三日司法省布達第六十九號

犯罪逃亡ノ者人相書之儀是迄罪懲役終身以上ノ所業ニ係ル者並ニ其以下ト雖モ事重大ニ涉ル者ハ當省ヨリ及布達候處遠隔ノ地ニ於テハ届出候時間ヲ費ヤシ事實遷延ニ及候間自今其地方ニ於テ隣府縣ニ限ラヌ手ノ届ク丈ケハ便利ニ隨ヒ直チニ通達致シ更ニ當省へ可届出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但裁判所被置候地方ハ裁判所ニ於テ取扱候事

○〔第六十九〕七年十二月廿日司法省達第三十一號 府 縣

罪囚逃亡ノ節届出方ノ儀ニ付テハ追々相達置候儀モ有之候處自今罪囚逃走シテ死以上ニ該ル者及ヒ事重大ニ涉ル者ハ當省へ具狀シ布達

ヲ請ヒ懲役終身以下ニ該ル者ハ總テ其府縣廳ヨリ直ニ廻達シ其旨可届出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當省へ布達ヲ請ヒ候者ト雖モ各府縣へ通達方ノ儀ハ明治六年第百六十九號布達ノ通可相心得候事

○〔第七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御達第二百七十五號 府 縣

從來犯罪逃亡之者人相書一定ノ文例無之往々粗漏ニシテ搜索之手掛リニ相成兼候儀モ有之ニ付自今左ノ通書式一定候條右ニ照準シ知リ得ヘキ丈詳細ニ記載シ司法省へ可届出此旨相達候事

犯罪逃亡ノ者人相書文例〔規則類聚第三篇 刑法部ニ載ス〕

○〔第七十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敎部省布達第三十號

本年第二百七十五號ヲ以御達相成候犯罪逃亡之者人相書文例書式ノ内第七箇條宗門ヲ記載スル事ト有之候處現今神葬祭ニ相改候者ハ前

顯宗門記載ノ例ニ照準シ神祭ト相認可申管ニ有之候條此旨可相心得候事

○〔第七十二〕六年十一月 日司法省達甲第卅五號 各出張檢事局

探索捕亡ノ儀兼テ御裁下相成候當省職務定制中第廿二條第二款ニ掲載有之候通檢事ノ職ハ未發ヲ警察スルノ權ハ全ク無之現行犯罪及ヒ八民ノ告發報知ヲ待テ始メテ捕縛又ハ探索可致管ニ候處往々無其儀未發ノモノヲ探索或ハ捕縛致候向モ有之哉ニ相聞候右様ノ儀有之候テハ職務上不都合ノ事ニ候條以來別テ嚴密注意シ職限不相踰様可致此段更ニ相達候事

○〔第七十三〕六年三月十九日司法省達 東京兩裁判所檢事局

府縣裁判所及大區等ヨリ三時過送致ノ罪人アル片ハ裁判所立關詰之者ヨリ案内次第本局宿直之檢事檢部兩裁判所之内へ出張白洲ニ於テ

見坐ヲシテ囚人ヲ受取ラシメ贓物ハ贓物書へ檢印シ贓物掛へ引渡シ囚人ハ監倉掛檢部へ引渡可申事

七

但口書ノ儀ハ翌日裁判所課長檢事へ送付スヘシ若臨時局へ送付スル囚人ハ本文ノ通取計置贓物書口書ヲ翌日局長へ具申スヘシ

○〔第七十四〕六年七月八日司法省達甲第六號 兩裁判所 警保寮

是迄裁判所へ相廻シ候罪犯裁判所宛ニテ差廻來候處自今ハ本省裁判所及ヒ東京裁判所共其檢事局へ宛差廻候様取扱可相成候事

○〔第七十五〕六年九月 日司法省達甲第十九號

他方ヨリ掛合相成候捕縛人護送方ノ儀是迄區々ニ有之候間自今捕縛頼越候方ヨリ受取ノ者ハ差出候様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七十六〕六年九月十三日司法省達甲第二十一號 各裁判所

捕縛人護送方之儀當省甲第十九號ヲ以及布達候得共軍人軍屬護送方

刑 法

之儀ハ壬申六月第百九十五號御布告之通相心得可申此段更ニ相達候事

○〔第百七十七〕八年四月廿二日司法省達第九號

各裁判所
各府縣

犯罪人他ノ府縣ニ於テ捕縛ノ上受取渡ノ儀是迄區々相成居候處以來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甲ノ裁判所又ハ縣廳ニ於テ審判ス可キ犯罪人乙ノ府縣ニ於テ捕縛スル時ハ甲ノ裁判所又ハ縣廳ヨリ受取人可差出事

○〔第百七十八〕六年六月十七日司法省達甲第二號

各地方裁判所
檢事局出納課

捕亡入費ノ儀裁判所被置候地方ノヨリ從前費用ノ半高ヲ地方官ヨリ當省へ請取之ニ充テ可申旨先般御布告有之就テハ繫獄或ハ保責ノ間ヲ除ク外捕縛ノ囚人護送中ノ食料諸費用ハ其籍ノ有無ニ拘ラヌ官費タルヘシ右ハ是迄地方官於テモ常備金ノ内ヨリ捕亡入費仕譯書ニ

登記シ官費ヲ以テ取計來候通ニテ其方法相革ル儀ニ無之候間此旨可相心得事

但壬申九月大藏省ノ布達ニ照シ食費ノ定限ニ依リ取計可申ハ勿論ニ候得共若シ此ヨリ寡料ヲ以テ支給相成候時ハ其分然ルヘキ事

○〔第百七十九〕六年七月十二日司法省達甲第七號

地方裁判所檢事局
出納課 警察

捕亡入費之儀ニ付先般甲第二號ヲ以テ及布達候但書ノ内壬申九月大藏省ノ布達ニ照シト有之ハ同年十月同省ヨリ更ニ改正致布達候定限ニ照依シ可取計事

○〔第百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司法省達甲第四號

各出張判事檢事
警察檢事本局

今般大藏省ヨリ五里以内一日往復ノ者臨機賄云々相達候處捕亡探索路費規則第六條辨當料之儀ハ從前ノ通可心得此段更ニ相達候也〔第一篇給部第五十四
第五十五見合〕

○〔第百八十一〕七年三月廿日司法省達甲第八號 各裁判所

管内探索捕亡等之節旅費定則兼テ相達置候處右ハ相廢シ本年第二十九號〔第一篇俸給部第〕御達ニ照準シ來四月一日ヨリ改正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第百八十二〕六年十月九日司法省達甲第廿七號 各出張檢事局

檢事檢部各府縣出張之上附屬ノ者共ハ勿論於其土地任用可致之處或ハ他所ヨリ召寄候テ旅費相渡候向モ有之由不都合ニ候己來附屬之輩ハ假令他所ヨリ召寄候共右旅費ハ不被下候條此旨爲心得相達置候事

○〔第百八十三〕六年十月 日司法省達甲第三十一號 各出張檢事局

本年十月九日甲第廿七號ヲ以檢事檢部各府縣出張之上附屬之者共他所ヨリ召寄候トモ旅費不被下旨相達置候處右等之分着後日當宿代共不被下候條此旨可相心得候事

○裁判部〔民事裁判ノ類ハ貸借及訴訟部ニ載ス此部ハ〕

○裁判諸則之類

○〔第一〕五年十月十日司法省達第二十五號

白洲上取扱振ニ於テ尊卑ノ分界相立來候處自今人民一般ノ公義ニ基キ從前ノ分界ヲ廢シ官員華士族平民ニ至ル迄同様タルベキ事

○〔第二〕七年五月廿日司法省達甲第九號 各裁判所

今般裁判所取締規則左之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裁判所取締規則〔本文並改正追加ノ條件トモ參考訂正シ規則類聚第三篇裁判部ニ載ス〕

○〔第三〕八年六月八日御布告第百三號

今般裁判事務心得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一條 各裁判所ハ民事刑事共法律ニ從ヒ遲滯ナシ裁判スヘシ疑難

アルヲ以テ裁判ヲ中止シテ上等ナル裁判所ニ伺出ルヲ得ス但シ
刑事死罪終身懲役ハ此例ニアラス

第二條 凡ソ裁判ニ服セサル旨申立ル者アル時ハ其裁判所ニテ辨解
ヲ爲スヘカラズ定規ニ依リ期限内ニ控訴若クハ上告スヘキヲ言
渡スヘシ

第三條 民事ノ裁判ニ成文ノ法律ナキモノハ習慣ニ依リ習慣ナキモ
ノハ條理ヲ推考シテ裁判スヘシ

第四條 裁判官ノ裁判シタル言渡ヲ以テ將來ニ例行スル一般ノ定規
トスルヲ得ス

第五條 頒布セル布告布達ヲ除ク外諸官省隨時事ニ就テノ指令ハ
將來裁判所ノ準據スヘキ一般ノ定規トスルヲ得ス

○〔第四〕六年十月九日御達

司 法 省

京都府知參事臨時裁判所ニ於テ糾問之儀ハ陪審規則等被定候迄可相
見合相達置候處今般參坐被設別紙之通規則相達候付テハ來十二日ヨ
リ糾問可取掛此旨相達候也

參坐規則

- 一 臨時裁判所ニ於テ裁判ノ公正ヲ證スルカ爲參坐ヲ設ク其規則左ノ
如シ
- 一 參坐ハ其時ニ臨内閣ニ於テ議定シ諸官員ノ中ヲ以之ヲ命スベシ
- 一 參坐ハ九人ト定ム若シ己ヲ得サル公事アル時ハ欠席ヲ許スト雖モ
六人出席セサレハ裁判ヲ行フヲ得ス
- 一 罪ノ輕重ヲ決スルハ判事ノ任ト雖モ罪アルト否トヲ定ルハ參坐ノ
權トス
- 一 拷問ヲ用ル時ハ參坐ノ承諾ヲ得テ然ル後チ行フヲ得ル

判 裁

一 拘留ヲ爲サントスル時ハ參坐ノ承諾ヲ得テ然ル後行フヲ得ヘシ〔此
條六年十月十日
御達ヲ以テ増加〕

一 參坐中議論一定シ難キ時ハ多ニ從テ決ス可シ若議論相半スル時ハ
決ヲ席長ニ取ル〔此一條六年十二月廿
日御達ヲ以テ増加〕
右條件ノ外増加或ハ斟酌スヘキハ參坐實際ニ於テ取調可伺出事

○〔第五〕六年十月九日司法省伺

今般臨時裁判所ニ於テ糾問之儀ニ付參坐ヲ被設右規則御達相成致承
知候右ハ兼テ御渡相成候御章程中裁判上重大之訟獄アレハ内閣議臣
其事ヲ審議シ或ハ臨時裁判所ニ出席シ云々之御振合ヲ以テ被相設此
後京都府知參事糾問之外ニテモ時ニ臨ニ右規則ヲ以御施行相成候儀
ニ候哉右ハ御章程上ニモ關涉致候儀ニ付爲心得此段相伺候也
六年十月十日御指令

伺之通

○〔第六〕七年四月廿五日司法省番外達

清國人處分之儀ニ付伺出候向有之正院へ上申ニ及候處別紙朱書之通
御指令相成候條爲御心得此段御達ニ及置候也

司法大少丞

神奈川裁判所

大 阪裁判所

兵 庫裁判所

長 崎裁判所

函 館裁判所

開市場裁判所

判事御中

判 裁

清國人處分之儀ニ付本省ヨリ伺書

昨明治六年清國ト御條約書中第九條ニ兩國ノ開港場ニ若シ未タ理事官ヲ置カサル時ハ其人民云々若シ罪科ヲ犯サハ本人ヲ捕テ吟味ヲ遂ケ其事情ヲ最寄開港場ノ理事官ニ掛合律ヲ照シテ裁斷スヘシト有之候處未タ何レノ開港場ヘモ同國理事官差置無之ニ就テハ若シ同國人犯罪等有之候節ハ右理事官差置候迄ハ從前ノ通御國法ヲ以處分致シ可然哉裁判上目下差支候儀有之候間至急何分之御指令有之度此段相伺候也

御指令

伺之趣理事官ヲ差置候迄ハ御國法ヲ以處分致シ候儀ト可相心得事

○〔第七〕五年十一月五日司法省達第三十三號

向後戶長並副戶長共願ノ上ハ各裁判所ヘ差入聽聞差許候事

○〔第八〕六年一月十五日司法省達第七號

今般各府縣官裁判事務見聞之儀差免候間望之者ハ可申出候事

○〔第九〕六年一月十五日司法省達

檢事局

今般裁判所落成候ニ付而者各府縣官右體裁致見聞度旨申出候者之爲メ扣所ヲ設置聽斷之事務疑問應對等者總テ引受旨意通暢候様可致事

○〔第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司法省番外達

各府縣

別紙之通檢事局ヘ相達候上ハ聽斷事務ニ付諸伺等當省ニ於テ未指揮セザル者ハ之ヲ促ガシ且ツ諸般口授ヲ受度者ハ隔意ナク掛リノ檢部ヘ可申出事〔別紙ハ即前文ナリ〕

扣所揭示

今般扣所ヲ設置キ候ニ付聽斷之事務疑問有之節ハ應對等總テ引受旨

意通暢候様可致事

明治六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六年一月廿日司法省番外達

當省諸官員并明法寮生徒自今裁判所聽訟斷獄聽聞差許候條此段相達候事

但職務上ニ於テ妨ゲナキ様其繁閑ヲ見計ヒ一兩人ツ、申合可罷越尤府縣官員等モ聽聞罷出候間坐列見合セ喧雜無之様可致事

○〔第十二〕六年二月十五日司法省番外達

先般當省諸官員并明法寮生徒裁判所聽訟斷獄聽聞被差許段及布達置候處臨時裁判所ニ於而者聽聞之儀被禁候條此段爲心得相達候事

○〔第十三〕八年二月廿二日御布告第三十號

民事訴訟審判ノ儀人民一般傍聽差許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但男女ノ間ニ起リシ風儀ニ關スル訴訟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十四〕八年四月四日司法省布達甲第二號

本年第三十號御布告ニ付テハ左之通各裁判所傍聽規則相定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一傍聽センコトヲ願フモノハ裁判所庶務課へ名刺住所ヲ出シ其許可ヲ

得テ訟庭ニ出ヅベキ事

但當日訟庭ノ都合ニヨリ其數ヲ減省シ又ハ一同差許サ、ルモ之レアルベシ

一傍聽人訟庭ニ就クノ心得ハ七年甲第十九號規則類聚第三篇裁判部

シテ之ヲ載ス當省達第八條並ニ但書之通リタルヘキ事

○〔第十五〕七年二月廿七日司法省達第三號

當省官員ノ内訟獄事務慣練ノ者讓受任用致シ度旨諸縣ヨリ往々申立

裁判所諸縣無之

判 裁

ノ向モ有之候處當省ニ於テモ預備ノ官員ハ無之ニ付一々其求ニ應シ兼候乍去聽訟斷獄事務ハ固ヨリ當省ノ主任ニ有之上ハ今後右慣練ノヲ掛リ官員差出シ實地事務見習ハセ度者ハ差許シ可申候間別紙規則之通相心得當省へ可申出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別紙

- 一 諸縣官員訟獄事務見習ノ爲メ當省へ出勤致サセ度者ハ令參事ヨリ書面ヲ以申立本人差出可申事
- 一 右出勤致シ候者ハ本人ノ志願ニ任セ聽訟斷獄各局ニ分課シ總テ當省官員ノ副トシ事務取扱ハセ可申事
- 一 當省出勤中ハ當省官員ノ心得ニテ事務章程及ヒ省中諸規則ヲ遵守スヘシ若シ犯公私罪又ハ規則違背ノ者ハ直チニ當省ニ於テ相當ノ處分可致事

○(第十六)四年 月 日司法省決定

官名 苗名

御用談之儀有之候間明何日第何字當省へ御差出可有之候也

干支何月何日 司法省

何省

但奏任官ハ當省へ出頭可有之旨御達有之度候也ト認候事

何縣士族

何某

右相尋儀有之候條明何日第何字差添人相附可被差出候也

干支月日 司法省

何縣

第何區町

借地
借店
地主
何番地
何之誰

右之者明何日第何字召連可罷出候也

干支月日

司法省

右町年寄

一御用談ト認候ハ糺問ノ外ニテ示談可及類ノ事
一相尋ト認候ハ糺問等ノ事

右之通決定候事

○〔第十七〕八年一月十日司法省達第一號

各裁判所

連累人並証人等呼出シ後達方書式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連累及不審ノ見込ヲ以テ呼出シ推問ヲ遂ケ追テ無罪ニ歸シ及ヒ不
審相晴シ候節ハ

其方儀何々一件ニ付相糺候處不束ノ筋或ハ不無之ニ付無構候事

証人等呼出尋問ノ上始末書爲差出即時事情相分リ以後尋問スヘキ
廉無之分ハ直チニ御用濟ノ段申達其餘一件落着迄御用濟不相成分

八

其方儀何々一件ニ付相尋候處御用相濟ニ候條其旨可相心得事

○〔第十八〕六年六月八日司法省達第八十九號

裁判上ニ於テ諸官員ノ内相手取ラレ且引合等有之呼出ニ及候節判任
以下ニテモ是迄其所轄省ヲ經テ本人へ相達來候右ハ全ク一身ノ私事
ニ係リ候儀ヲ一々其省ヲ經由致候テハ諸事淹滞ハ不及申自然種々ノ
不都合ヲ生シ候ニ付以來裁判所呼出ノ儀ハ判任以下ハ直ニ之ヲ達シ
其所轄省へハ本人ヨリ届出候様可致此段相達候事

○〔第十九〕六年十二月七日御布告第四百五號

判 裁

勅奏任官及ヒ華族其外有位ノ輩訴訟關係ノ節家令執事等ニテ相辨ス可キ分ハ格別ナリト雖モ若シ本人呼出審問及ハズ候テハ事實明瞭ナラザル時ハ民法裁判上ニ限り奏聞ニ及ハズ直ニ本人呼出審問及ブ可ク此旨布告候事

但シ勅奏任官ノモノ呼出ヲ受ケタル時ハ其旨銘々ヨリ其奉職ノ官廳ヘ相届ク可キ事

○〔第廿〕七年一月廿日司法省番外達

各裁判所

各地方裁判所所長無之判任官ヘ代理申付候節權限ノ儀以來左之通相定候事

一懲役五年以上ノ刑ハ本省ヘ可伺出右以下之刑ハ委任候事

但疑獄ハ微罪ト雖モ可伺出候事

一聽訟ハ所長同様委任候事

○〔第廿一〕七年七月二日司法省達甲第十一號

檢事局

各裁判所派出檢官兼テ相達置候儀モ候處今後諸警察上ニ涉ルノ公文ハ所長ヲ經ス直チニ往復致シ不苦候條此旨可相達候事

但諸省使寮ニ往復スル者ハ本局ヲ經由シ本省ニ可差出事

○〔第廿二〕八年二月十二日司法省達第三號

各裁判所

省員選舉ノ儀ニ付今般別紙ノ通試檢方取設ケ候ニ付以來各裁判所ニ於テ欠員等有之選舉申立候節ハ右方法ニ照シ試檢狀相添可差出候條此旨相達置候事

別紙

第一條 凡ソ人ヲ舉ケ官ニ任セントスルニハ先ツソノ撰狀ニ就テ之レヲ檢シ然ル後ニ其人ヲ出タシ首ニ其志ノ在ル所ヲ問フ志サス所口既ニ明カニシテ乃チ其技ノ至ル所何如ソヲ試ム

判 裁

第二條 其志シ果シテ聽訟ニ在ル者ハ即チ本課ニツヒテ其既ニ落着
 セシ所ロノ一事ト他ノ例案トヲ取リテ之ヲ示シ之レガ裁案ヲ作ラ
 シメ其志サシ果シテ斷獄ニ在ル者ハ亦タ本課ニ就ヒテ其既往ノ一
 件ト他ノ例案トヲ取リテ之レガ斷案ヲ擬セシム其或ハ斷刑ニ於ケ
 ル明法ニ於ケル書記及會計等ニ於ケル亦之レニ準ス之レヲ要スル
 ニ實際ニ就テ其能否ヲ試ミ其果シテ志サス所ニ背カサルヤ否ヲ檢
 スルニアリ

第三條 試檢必ス程限アリ其試ムル所ノ難易ニ隨ヒ預シメ之レカ程
 限ヲ命ス或ハ一時間ヲ以テスルアリ或ハ二時間ヲ以テスルアリ其程
 限ヲ過ル者ハ斥ソケテ取ラス

第四條 試檢必ス別席アリ程限中苟シモ他人ニ接スルヲ許サズ苟シ
 モ他席ニ即ツテ許サズ

○〔第廿二〕八年六月八日司法省番外達

裁判所 諸 縣
 無之

今般其縣令參事等判事兼任被仰付候ニ付テハ民事係刑事係ノ判任官
 判事補兼任可申付ニ付元來右係ノ者共詳細取調人名至急可申出此段
 相達候也

○〔第廿四〕七年二月十八日司法省番外達

各 裁 判 所

各出張奏任官ノ向出京之節ハ是迄預メ本省へ申立許可ヲ經候處今後
 判任官ヲリトモ同斷伺之上出京候様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至急臨時ノ儀ハ此限ニ非ス

○〔第廿五〕八年二月二日司法省番外達

各 局

官員宿所之儀轉居候ハ、其時々可相届管之處不届出向モ往々有之至
 急御用之節差支有之不都合之事ニ候依テ今後轉居候ハ、區名町名番
 號詳細相認轉居翌日必本省へ可届出候且是迄轉居致シ未届出向ハ速

＝相届可申此段相違候事

○〔第廿六〕六年七月 日司法省達甲第十一號

支局出張所於テ局印入用有之候節ハ追テ一定ノ規則相立候迄同所詰
長官之實印雛形之通可相用事

何支局在勤

年號月日

何官何之誰實印

何出張所在勤

同

何官何之誰實印

○〔第廿七〕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司法省達甲第十六號 各裁判所檢事局

各裁判所檢事局諸費經費金捕亡金遣ヒ分ノ儀是迄混合致候向モ有之
處今般路費規則改正八月一日ヨリ施行候ニ付テハ既往ト雖モ精算未
タ不相濟分ハ改正規則ニ照準シ決算可相立尤既ニ決算ニ相成候分ハ

不及其儀候條此旨更ニ相違候事

○〔第廿八〕六年十月三日司法省達甲第廿三號

各裁判所
警保寮

別紙之通檢査察ヨリ申來候條右ニ準シ取調可有之候事

別紙

一御雇外國人給料之儀定約面給料宿代等之別段之分ハ夫々別廉ニ記
載之事

一外國人旅費並諸費前同斷之事

一出張裁判所官員宿代之儀別廉ニ記載又ハ旅費之内へ籠リ候分モ有
之區々ニ候間宿代ハ都テ別廉ニ御取調之事

一小夜食料ヲ臨時賄料ト別廉ニ記載有之候得共右等ノ類ハ都テ宿直
賄料ノ内へ御組入之事

一洋銀拂之分書体左之通御認之事

判 裁

金何程

此洋銀何程

但壹弗ニ付
銀何程

一 免職官員賜月給並絹代等口譯ニ不及候間免職死亡官員賜ト一口ニ御取調之事

一 免職歸國旅費並ニ着後日當等口譯ニ不及候間旅費一口ニ御取調之事

一 新年宴會政始紀元節酒饌料等ハ一月中仕拂可相成處後月仕拂之分
モ有之區々ニテ不都合ニ候得共既往ノ儀ニ付爲相濟候得共今後ハ
一月中ニ仕拂可申事

一 前條之件々各出張裁判所等へモ御通達有之度候

六年九月

司法省

檢 査 寮

御中

○〔第廿九〕六年十月八日司法省達甲第廿六號

各裁判所へ在勤之面々へハ出立之節月給三ヶ月分一時相渡來候處以後相廢其月分ノニ相渡可申事

各裁判所在勤歸京被命候節其月ノニ於各裁判所月給相渡翌月ヨリ本省ニ於テ可相渡事

○〔第三十〕六年十月廿五日司法省達甲第三十四號

從來寮並各裁判所經費金之内時トシテ返納可致分ヲモ一時便利ノタ
ノ其場所出納本帳ニ差加へ勘定ニ組込來候比例モ候處往々計算上ニ
於テ彼此行違不都合不少候條以來右等返納ノ分ハ其時々現金ヲ以相
納候様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判 裁

○〔第三十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省達甲第二十號 各裁判所

來ル明治八年定額金別紙之通相定月割ヲ以テ相渡候條官給旅費等ヲ始メ一切ノ經費悉皆辨給可致且官員定數之儀モ當分別紙之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別紙略之〕

○〔第三十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省番外達

東京外
十一箇
裁判所

各裁判所官員進退之儀ハ兼テ申出之趣モ有之候處今般別紙甲第二十號達之通裁判所定額金並定員等當分相定候ニ付テハ右ニ准據シ其裁判所官員淘汰黜陟等更ニ可申出事

○〔第三十三〕八年六月七日司法省達第五號

各
裁
判
所

各所出納之儀ハ今後其係リ錄ヨリ時々本省會計局へ申立指令ヲ可受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三十四〕四年十二月廿六日御達

東京府下聽訟斷獄共同府へ司法省官員出張取扱來候處來廿七日ヨリ

同省内へ引移別局ヲ設ケ當分東京裁判所ト稱シ右事務一切取扱候條此段可相心得事

○〔第三十五〕五年一月廿五日司法省番外達

諸
省
使
府
縣

當省内ニ當分別局ヲ設ケ東京裁判所ト稱シ府下聽訟斷獄之事務取扱候間爲御心得右印影一枚ソ、相廻候也

○〔第三十六〕八年五月廿四日御布告第九十二號

今般東京大坂長崎福島四ヶ所へ上等裁判所ヲ被置分轄左之通被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府縣裁判所設置ハ第一篇官制部第四十官省察司沿革表ニ就テ見ルヘシ〕

東京上等裁判所

- | | | | | | |
|-----|------|-----|-----|-----|-----|
| 東京府 | 神奈川縣 | 埼玉縣 | 千葉縣 | 足柄縣 | 茨城縣 |
| 熊谷縣 | 椽木縣 | 山梨縣 | 静岡縣 | 濱松縣 | 愛知縣 |
| 岐阜縣 | 長野縣 | 筑摩縣 | 新潟縣 | 相川縣 | 新川縣 |

判 裁

大坂上等裁判所

- 大坂府 京都府 敦賀縣 滋賀縣 石川縣 三重縣
- 度會縣 奈良縣 和歌山縣 堺縣 兵庫縣 飾磨縣
- 岡山縣 北條縣 鳥取縣 豐岡縣 名東縣 高知縣
- 愛媛縣 小田縣 島根縣 濱田縣 廣島縣 山口縣
- 福島縣 磐前縣 若松縣 置賜縣 水澤縣 酒田縣
- 山形縣 宮城縣 岩手縣 秋田縣 青森縣 北海道
- 但函館裁判所管轄內
- 長崎上等裁判所
- 長崎縣 小倉縣 福岡縣 佐賀縣 大分縣 三潁縣
- 白川縣 宮崎縣 鹿兒島縣

○〔第三十七〕八年五月廿七日司法省達第十二號

各裁判所

今般左之通御達相成候條爲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司法省

新治裁判所被廢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三十八〕八年六月廿七日司法省布達甲第十號

長崎上等裁判所ハ本月廿八日福島上等裁判所ハ來ル七月二日ヲ以開

廳事務取扱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第三十九〕八年六月廿八日司法省布達甲第十一號

大坂上等裁判所來ル七月二日ヲ以開廳事務取扱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第四十〕八年六月廿八日司法省達第十六號

今般新潟裁判所被置本月廿二日開廳事務取扱候條此旨爲心得相達候

事

判裁

○警察部附非常

○司法警察行政警察並警備及邏卒之類

○〔第一〕七年一月廿八日御達第十四號

使府縣

檢事職制章程司法警察規則別冊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爲心得相達候事

檢事職制章程司法警察規則規則類聚第三篇

規則類聚第三篇
警察部ニ載ル

○〔第二〕七年十月三日御達第三百三十二號

開拓使
裁判所
府縣

司法警察事務當分使府縣へ委任可致旨別紙之通司法省へ相達候條此旨可相心得事

司法省

警察

御詮議之次第有之候條司法警察事務當分使府縣へ委任可致此旨相達

候事

但其省章程中ニ牒觸候分ハ施行不致儀ニ候事

○〔第三〕八年一月十五日御達第九號

使廳府縣

司法警察事務當分使府縣へ委任候旨明治七年十月第三百三十二號ヲ以テ相達置候處罪犯ノ都合ニヨリ司法省檢事局ヨリ直チニ派出地方警察官吏へ致指揮候儀モ可有之候條不都合無之様可取計此旨爲心得相達候事

○〔第四〕七年九月廿九日御達第二百二十八號

使府縣

本年一月第十四號ヲ以テ相達候司法警察規則附錄別紙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司法警察規則附錄〔規則類聚第三篇〕
警察部ニ載ス

○〔第五〕八年三月七日御達第二十九號

東京府府縣
ヲ除ク

行政警察規則別冊之通相定候條本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可致就テハ從

前捕亡吏取締組番人等ノ名稱ヲ廢シ邏卒ト改稱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九

但捕亡費ヲ改テ警察費ト稱シ定額ハ先從前ノ通ニ候條出張所并吏員配置ノ儀ハ適宜タルベク尤差向規則ノ通施行難致事情有之向ハ其段内務省へ可申出事

行政警察規則〔規則類聚第三篇〕
警察部ニ載ス

○〔第六〕二年十月十七日御沙汰

兵部省
東京府

近來市中盜賊夜ニ乘シ兵器ヲ以テ劫掠殺奪等之所業有之趣殊ニ輦轂下ニ於テ右様之儀有之候ハ以之外之事ニ候至府下取締不行届ヨリ差起リ候儀ニ有之候猶東京府申合セ取締方一際嚴重可致旨御沙汰候事

○〔第七〕四年一月十二日御達

一府藩縣并宮華族邸宅其外管内取締ノ儀自今一入嚴重可取計旨東京

警察

府へ御沙汰相成候條爲心得相達候事

省使東京府

○〔第八〕七年七月十二日御達第八十八號

東京府管下兵隊屯營ヲ除クノ外官廳地官用地構内ニ居住ノ者有之ニ付テハ警察上取調ノ爲警部又ハ巡查等其守門者へ申通シ臨時立入候儀可有之候條爲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各縣

○〔第九〕四年九月 日大藏省達

昨庚午十二月賊難表可差出旨民部省ヨリ相達置候處未差出分モ有之候間當正月分ヨリ當省へ早々可差出尤既ニ差出有之向トモ以後盜難無之月ニテモ其趣翌月中可届出事

三府

○〔第十〕四年九月 日大藏省達

每月被差出候賊難表之儀以來盜難無之月ニテモ其趣可届出此段更ニ相達候事

○〔第十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大藏省達

各新縣

白晝之掠奪暮夜之窃盜等ヲ捕縛シ草間不逞之徒ヲ懲シ衆庶慘毒之害ヲ除キ民權保度ヲ爲スハ政府之緊要ニ候間追々方法施設可相成候得共方今匪徒之多寡ニ寄政教之化及風俗之厚薄知察可致且巡邏捕亡之配置モ有之儀ニ付各管内之者賊難ニ遇候件々別紙雛形之通り來申正月ヨリ毎月取調翌月中當省へ可差出候尤盜難無之月ニテモ其趣可届出候事

賊難表

武器又ハ得物ヲ携ヘシ賊難或ハ附火ニテ
 武器又ハ得物ヲ携ヘス或ヒハ
 何者凡知レサル盜難ニテ

		押込 二遇 戸數	火ヲ 附シ 燒シ 戸數	追殺 殺サ レシ 人數	疵ヲ 奪ハ レシ 人數	奪ハ レシ 金數	奪ハ レシ 穀數	奪ハ レシ 衣服 之數	奪ハ レシ 雜品 之數	捕縛 セシ 賊ノ 人數	盜ニ 遇 テ 戸數	盜マ レシ 金數	盜マ レシ 錢數	盜マ レシ 穀數	盜マ レシ 衣服 之數	盜マ レシ 雜品 之數	捕縛 セシ 賊之 人數

○〔第十一〕七年六月廿三日大藏省達第六十三號 府 縣

各府縣行刑表差出方之儀明治五年當省第九十二號ヲ以相達候處右行
 刑表本年ヨリ當省へ差出ニ不及候條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十二〕七年五月廿二日內務省達乙第三十六號 府 縣

賊難表調達方遷延相成且書載方雜形ニ違戻差出候向モ有之調理ニ差
 支候條辛未九月同十二月大藏省ヨリ相達候雜形ニ照シ毎月取調翌月
 二十五日限リ當省へ可差出尤盜難無之月ニテモ其趣可届出此旨更ニ
 相達候事

但裁判所被置候府縣ニ於テハ檢事局調之分ハ別表ヲ以調達ノ向モ
 有之候得共檢事章程御改正ニ付テハ都テ地方官ニテ一括調理可相
 成筈ニ付自今一表ニ記載可差出候事

警察

○〔第十四〕四年十月廿三日御沙汰

東京府

今般府下取締トシテ邏卒三千人被備置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諸費之儀大藏省へ可打合事

東京府

○〔第十五〕五年三月廿九日御沙汰

今般邏卒人員増ニ付金十萬圓御下渡シ相成候條大藏省ヨリ可受取事

但別紙大藏省見込ニ依リ今後諸費ノ目途ヲ立可伺出事

○〔第十六〕六年二月十八日司法省達第十九號

各地方ニ於テ是迄各自ノ規則ヲ立邏卒ヲ置取締致候向モ有之候處右

規則方法等警保察之照知ヲ不經候テハ不都合モ有之候間既ニ立テ置

キ有之候分又ハ新メニ立テ置ントスル分ヲ論セス其規則方法共警保

察へ可伺出候事

○〔第十七〕六年十月廿九日司法省回達第一百七十七號 諸 省 使

府下番人取立ニ付テハ諸商會社等ニ於テ臨時非番々人雇方手續之儀

東京府協議之上別冊之通相定施行可致存候間爲御心得及御回達候一部ツ、御引去御順達有之度候也

○〔第十八〕六年六月廿四日御達第二百二十五號 府 縣

從來各地方ニ於テ邏卒又ハ取締組或ハ捕亡吏等ノ名稱ヲ以テ其實 番

人ノ職ヲ奉シ居候類ハ都テ番人ト改稱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十九〕七年七月廿九日御達第百號

邏卒番人賞與規則改正ノ事〔第一篇賞典部〕
第十ニ載ス

○〔第二十〕八年三月廿五日大藏省達乙第四十二號

邏卒ノ者追捕探偵等旅費ノ事〔第一篇俸給部〕
第七ニ載ス

○違式註違之類

○〔第廿一〕六年七月十九日御布告第二百五十六號

各地方違式註違條例別冊ノ通被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警 察

但地方ノ便宜ニ依リ斟酌増減ノ廉ハ警保寮ヘ可伺出且條例揭示ノ儀モ同寮ノ指揮ヲ可受事

違式註違條例〔本文并改正増補トモ規則〕類聚第三篇警察部ニ載ス

○〔第廿二〕六年八月十二日司法省達第百三十號

今般各縣違式註違ノ條目御布告相成候處右條目ノ儀ハ國中ノ安寧人民ノ健康ヲ警保スル所以ニ有之候條各地方人民悉ク承知不致候テハ不相成儀ニ付戸長副戸長ノ設ケアル處ハ必ス之ヲ掲榜シ遺漏無之様可致候事

但右揭示ハ三十日間揭示ノ限ニアラス候事

使 府 縣

○〔第廿三〕七年一月十九日御達第八號

明治六年七月第二百五十六號布告違式註違條例ノ儀ハ各地方實際ニ適當候様斟酌増減致シ警保寮ヘ稟議シ自今其地方長官ノ名ヲ以布達

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時宜ニヨリ警保寮ノ異見ヲ以斟酌増減等協議スベキ儀モ可有之事

○〔第廿四〕七年三月二十日內務省達乙第廿五號

府 縣

違式註違條例ノ儀ハ既ニ明治六年第二百五十六號ヲ以御布告相成候處元來風俗習慣ヲ變更スルハ甚至難ノ事件殊ニ一縣内ト雖モ各地ノ人情彼是異同モ有之一朝一夕ニ可被行儀ニ無之然ルニ一概ニ之ヲ施行シ自然人民之苦情怨嗟ヲ醸シ候様ノ儀有之候テハ抑條例設立ノ本旨ニ悖リ候儀ニ付三府五港ヲ除クノ外各地方ニ於テハ可成丈ク墾切説諭シ漸次施行ノ積ヲ以宜敷時勢人情ノ適度斟酌ノ上取捨増減安寧保護ノ實相貫キ候様厚可致注意此旨爲心得相達候事

○非常出火之類

○〔第廿五〕三年六月十七日御布告

御近火之節諸官省勅任官爲天機伺參朝可致其他奏任官以下之輩ハ各其官省へ可相詰候事

○〔第廿六〕五年四月二日史官達

諸省府縣

御近火境界

本丸大手

和田倉

馬場先

櫻田

半藏

田安

清水

竹橋

平河

右九門内

右御門外ト雖モ風並ニ依リ候テハ號砲相發候事

○〔第廿七〕五年三月十四日御達第八十三號

非常并御近火ノ節大砲三發ヲ以合圖ト定メ候段相達置候處非常ハ五發御近火ハ三發ト改定候條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廿八〕六年五月十五日御布告第百六十五號

赤坂假皇居御近火并非常ノ節ハ壬申第八十三號布告ノ通三發五發ノ號砲施行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廿九〕六年六月八日御布告第百九十三號

赤坂假皇居御近火并非常ノ節號砲相聞エ次第各區火ノ見ニ於テ御近火ハ半鍾四點ヅ、非常ハ五點ヅ、連々打鳴シ候條此旨可相心得事

○〔第三十〕六年六月七日御達

東京府

赤坂假皇居御近火并非常ノ節號砲相聞エ次第各區火ノ見ニ於テ御近火ハ半鍾四點ヅ、非常ハ五點ヅ、連々打鳴シ府下一圓ニ傳報候様可致事

○〔第卅一〕六年十二月廿五日御達

東京府

府下火災消防ノ儀今後警保寮へ委任相成候ニ付右事務同寮へ引渡可

警 察

申此旨相達候事〔五年八月廿七日司法省中警保寮ヲ置キ邏卒ヲ管ス七〕
年一月九日内務省ニ屬ス同月廿四日警視廳ヲ置ク

公布類聚

○第四篇

○儀式部

○慶賀儀式并酬宴賀表之類

○〔第一〕一年八月廿七日

天皇御即位御大禮被爲行候事

○〔第二〕一年十二月

來ル廿八日巳刻女御入内即日立后被仰出候事

但當日重服者參朝可憚事

○〔第三〕六年三月二日宮内省達

皇太后宮皇后宮以來御黛御鏡醬被爲廢止候事

○〔第四〕一年八月廿六日御布告

九月廿二日ハ聖上御誕辰相當ニ付毎年此辰ヲ以テ羣臣ニ酺宴ヲ賜ヒ天朝節御執行ニ相成天下ノ刑戮被差停候偏ニ衆庶ト御慶福ヲ共ニ被遊候思食ニ候間於庶民モ一同御嘉節ヲ奉祝候様被仰出候事

○〔第五〕五年九月十八日御達第二百七十六號

天長節拜賀自今重服者不及憚候事

○〔第六〕五年一月廿九日御布告第廿六號

自今元旦上巳端午七夕重陽天長節ノ外參賀被廢候事

○〔第七〕六年一月四日御布告第一號

今般改曆ニ付八日上巳端午七夕重陽之五節ヲ廢シ神武天皇即位日天長節ノ兩日ヲ以テ自今祝日ト被定候事

○〔第八〕六年三月七日御布告第九十一號

神武天皇御即位日紀元節ト被稱候事

○〔第九〕三年九月八日御布告

天長節勅任官第八時拜賀奏任官第十時宮内省へ參賀申上判任官ハ各其長官へ可申上事

但シ酺宴之儀ハ奏任以下各官省ニ於テ被下候事

○〔第十〕三年十月廿二日御布告

元旦天朝節兩辰府藩縣貫屬士族之拜賀其長官ニテ相受可申事但不及言上候事

○〔第十一〕三年十月廿二日御布告

元旦天朝節右兩辰勅任ハ一員一紙奏任ハ一紙連署ニテ賀表ヲ上ルヘシ判任ハ長官相受一紙ニ認言上可致候事但奏任以上在京之輩ハ參朝拜賀其他出張之官員ハ本文之振合ヲ以

其廳へ可差出事

○〔第十一〕四年八月廿八日御布告

府 縣

元旦天朝節兩辰賀表自今式部寮へ可差出事

但知事闕員ノ節ハ奏任ハ直ニ同寮へ可差出判任並士族ノ拜賀ハ參事ニテ相受諸事從前ノ通可相心得事

○〔第十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御達第三百四十七號

諸省府縣局

四

勅任賀表書式	奏任 同上	判任 同上
謹奉賀 新年 一月一日 官位苗字名	謹奉賀 新年 非役華族ハ位苗字名 官位苗字名 一月一日 同 同	連名 官苗字名 同 同 同

式儀

謹奉賀 天長節 月日 官位苗字名	謹奉賀 天長節 月日 官位苗字名	同 右一同新年拜賀相受 天長節 此段及言上候也 長官 月日 官苗字名 式部寮 御中
添書 本書宜御執奏可被下 候以上 長官 月日 官苗字名 式部寮 御中		

五

一諸官省東京府官員他所出張或ハ在勤ノ向並開拓使府縣奏任官以上
 諸式ノ通相認メ其廳へ差出シ添書ヲ以テ上ツルヘシ
 但在京ノ開拓使府縣奏任以上ハ參朝拜賀申上ルニ付賀表ヲ上ッ
 ルニ及ハス判任官ハ其廳ニテ書式ノ通認メ上ツルヘシ
 一伊勢兩宮並官幣社ノ神官ハ教部省へ差出シ教部ノ長官添書前ニ同
 シ
 但奏任以上ハ書式ノ如シ判任官ハ姓名ノニ教部省へ差出シ同省
 ニテ書式ノ通認メ上ツルヘシ
 一國幣社ノ神官奏任官ハ書式ノ如シ認メ地方長官添書前ニ同シ判任
 官ハ地方廳へ拜賀申上地方長官書式ノ通認メ上ツルヘシ
 一教導職ハ教部省へ差出シ教部ノ長官添書前ニ同シ
 但他所出張ノ七級以下ハ姓名書ノニ教部省へ差出ス前ニ同シ
 新年ハ奏任官以上在京ノ向ハ參朝拜賀申上ルニ付賀表ヲ上ツル
 ニ及ハス
 一華族ハ東京在住並寄留ヲ除ク外ハ其管轄地方廳へ差出シ地方長
 官添書前ニ同シ
 右料紙勅任奏任ハ大奉書四ツ折判任ハ大奉書横トギ添書奉書半切ニ
 認ムヘシ
 右之通被改候事

○〔第十四〕七年三月廿九日御布告第四十號

使 府 縣

明治六年十月第三百四十六號布告賀表書式ヲ廢シ更ニ同五年十一月第三
 百四十七號布告賀表書式ノ内左ノ通改定候條此旨國幣社神官并教導
 職へ布告スヘキ事

明治五年十一月賀表書式ノ内

- 第二項 伊勢兩宮並官幣社ノ下へ國幣社ノ三字ヲ挿入ス
- 第三項 刪除
- 第四項 教導職ハ教部省へ云々
 但新年ニハ在京六級以上ハ參朝拜賀スルヲ以テ賀表ヲ上
 ツルニ及ハス七級以下ハ神道並諸宗共在京人員ノ内ヨリ
 每級總代一名ツ、同省へ拜賀同省ニ於テ書式ノ通認メ上
 ツルヘシ紀元節天長節ニハ六級以上ハ在京在外ヲ論セス

式 儀

總テ賀表ヲ上ツリ七級以下ハ總代ノ姓名書ノニ同省ヘ差
出スヘシ

○〔第十五〕七年五月七日教部省達甲第十號
官國幣社
新年紀元節

天長節賀表差出方毎々遲延ノ向モ有之不都合ノ至候條向後ハ即日社
頭ヲ發シ候様取計可申此旨相達候事

但別紙書式爲心得相廻候事

判任賀表書式〔前條書式ノ雛形
ナルヲ以テ畧ス〕

○〔第十六〕六年十一月八日御達第三百六十七號
院省使府縣

紀元節自今新年天長節同様賀表ヲ上ツルヘク此旨相達候事

但書式等ハ壬申第三百四十七號及本年第三百四十六號布告ニ可照

準事

○〔第十七〕五年九月十五日御達第二百六十七號
開拓使府縣

來ル廿二日天長節ニ付開拓使府縣勅任官以下於其廳酒饌下賜候條代

料大藏省ヘ可申出事

○〔第十八〕五年九月十五日御達第二百六十八號
諸 省

天長節ニ付諸省勅任官以下他所出張ノ向ハ酒饌代料ニテ下賜候條大

藏省ヘ可申出事

○〔第十九〕五年九月十五日御達第二百六十九號
宮 驛 香 間 詰
東 京 府

來廿二日天長節ニ付酒饌下賜候條宮驛香間詰非役華族等午後第三字

直垂着用參朝可有之候事

但參朝ノ上式部察ヘ名刺可差出事

○〔第二十〕五年九月廿三日大藏省達第三百三十九號

各社神官ヘ天長節酒饌下賜候條神官始メ官國幣大中小並府縣社神官

式 儀

迄在京在縣ニ不拘等級ニ照準シ一同代料ニテ可取計此段相達候也
但新年宴會モ同斷可相心得尤右入費ノ儀ハ第二常備金ノ内ヨリ繰
替置追テ取束請取方可申立事

○〔第廿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式部寮廻達 諸 省

來十一月三日天長節ニ付諸省判任官以下各其廳ニ於テ宴會下賜候條
代料宮内省へ可被申出候此段申入候也

追テ華族判任官ハ東京府廳ニ於テ酒饌下賜候間此段爲御心得申添
候也

○〔第廿二〕六年十月十八日式部寮廻達 諸 省

來十一月三日天長節宴會被爲行候條在京之勅任官午前九時三十分大
禮服着用皇居へ參上可有之此段申入候也

○〔第廿三〕六年十月十八日式部寮廻達 諸 省

來十一月三日天長節ニ付宴會例年之通可被爲行之處皇居御狹少ニ候
間諸省使府縣在京之奏任官午前第九時ヨリ十一時迄ニ宮内省へ拜賀
申上酒饌ハ各其廳ニ於テ下賜候條代料宮内省へ可被申出此段申入候
也

○〔第廿四〕六年十月十八日式部寮廻達 諸 省

來十一月三日天長節ニ付宴會被爲行候條諸省勅任官以下他所出張之
向者酒饌代料ニテ賜候條大藏省ヨリ可被請取此段申入候也

○〔第廿五〕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御達第四百三十五號 院省使府縣

有位華族ノ内院省使府縣判任官及ヒ教導職ノ向ハ新年紀元節天長節
三宴會賜饌ノ儀各其族ヲ以テ取扱奏任官同様下賜候條左ノ通可相心
得此旨相達候事

一有位華族ニテ院省使府縣判任官及教導職奉職在東京ノ者ハ宮中ニ

於テ下賜候事

但時ニ依リ東京府廳於テ下賜候事

一有位華族ニテ院省判任官及教導職ノ輩他所出張ノ者ハ其代料式部

寮或ハ東京府ヨリ該廳ヘ送致候條本人ヘ可相渡事

一有位華族ニテ使府縣判任官奉職在東京ノ外ハ該廳ニ於テ下賜候事

但他所出張ノ者ハ該廳ヨリ代料可相渡事

○〔第廿六〕六年十二月廿八日御布告第四百三十六號 使 府 縣

府縣東京府ヲ貫屬並各地寄留ノ有位華族新年紀元節天長節三宴會酒

饌賜方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華族ヘ布告スヘキ事

一京都大坂並各縣貫屬ノ輩其管轄廳ニテ下賜候事

一前條ノ輩東京寄留ノ節ハ東京府貫屬同様宮中ニテ下賜候事

但時ニ依リ東京府廳ニ於テ賜候事

一東京府貫屬ノ輩他府縣ヘ寄留并甲ノ府縣貫屬ノ輩乙ノ府縣ヘ寄留

ノ節ハ其寄留廳ニテ下賜候事

○〔第廿七〕六年十一月八日御達第三百六十八號 院省使府縣

自今紀元節宴會酒饌下賜候條代料之儀ハ本年第二百七號布告新年宴

會酒饌可爲同様此旨相達候事〔後條第廿九見合〕

○〔第廿八〕七年五月十八日御達第六十四號 院省使府縣

紀元節天長節新年宴會酒饌料判任以下ノ分ハ自今各廳常額金ヲ以テ

支給スヘシ此旨相達候事

○〔第廿九〕八年五月八日御達第八十三號 院省使廳府縣

明治六年六月第二十七號及ヒ同年十一月第三百六十八號ヲ以テ相達候紀

元節天長節新年宴會酒饌料ノ儀自今左ノ通改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政始ニ酒饌ヲ賜候儀ハ廢シ候事

式儀

勅任官 七十五錢

奏任官 五十錢

判任官 二十五錢

等外以下 十錢

者ニ至ル迄

但諸職人ハ此限ニ非ス

一 一技ノ所長ヲ以テ出仕爲致候者或ハ御雇ノ名義ヲ以テ一時出仕候

者等月給三百五十圓以上ハ奏任其以下三十圓以上ハ判任其以下等

外ニ準シ可賜事

一 陸海軍兵卒ハ等外ニ準シ可賜事

一 區戸長並學區取締ハ準官等相當ノ酒饌可賜事

一 區戸長及ヒ學區取締ヲ除クノ外鄉村社神官等民費ヲ以テ俸給ニ充

テ候分ハ渾テ不賜事

一 御雇外國人ハ酒饌賜リ候節ハ其都度可相達事

○〔第三十〕四年十二月 日式部寮達

非役華族朔望參賀被廢

元旦 上巳 端午 七夕 重陽

天長節 歲末〔五節ヲ廢シ祝日祭日ヲ被定〕

右總參賀於大廣間御對面被在候事

但衣体直垂之事所勞故障等ニテ不參之輩者前日當寮へ可相届候事

平素窺天機〔一六ノ日天機窺ノ儀五年五月〕

〔第一百五十號御達ヲ以テ廢止〕

○〔第三十一〕四年九月二日御達

節朔參賀不參ノ節自今式部寮へ可届出事

○〔第三十二〕五年二月三十日御布告第六十四號

式儀

旨昨未十月御布告有之候處右ハ御取消相成候條自今從前ノ適當人ヨリ進退可伺出事

○〔第三十三〕六年十二月廿五日御達第四百十七號 院省使府縣 歲末御祝詞トシテ來ル廿九日ヨリ三日ノ内禮服着用在京奏任官己上ハ宮内省へ判任官以下ハ其應ニ於テ名刺取集長官ヨリ可及言上此旨相達候事

但時限ハ可爲勝手事

○〔第三十四〕七年十二月廿三日御達第六百六十九號 院省使府縣 來明治八年新歲式左之通被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新歲式

一日 午前五時 四方拜
同八時 三職院省使廳府縣在京勅任官朝拜

同九時 三職以下勅任官

皇太后宮へ參賀

同八時ヨリ 院省使廳府縣在京奏任官宮内省へ

九時迄 參賀

同九時 親王驛香間詰朝拜

同十時 親王驛香間詰

皇太后宮へ參賀

同九時ヨリ 在京有位華族宮内省へ參賀

同十時 在京判任官各廳へ參賀

同時 各國公使内宮ニ於テ朝拜

午後二時 院省使御雇外國人在京奏任以上ニ准スヘキ者宮内省へ參賀

式儀

三日 午前九時

元始祭

賢所皇靈神殿等

御親祭

四日 午前九時

政始太政官代へ

臨御先奏神宮ノ事

五日 午前十一時

新年宴會

皇族三職院省使廳府縣在京勅任官麿香間詰

宮中ニ於テ賜フ

同時 在京ノ奏任官并在地方ノ勅奏任官各廳ニ於

テ賜フ

同時 有位華族管轄廳ニ於テ賜フ

同時 判任官以下各廳ニ於テ賜フ

八日 午前十時

陸軍始

九日 同時

海軍始

二十日 同時

〔勅任ノ神官并〕同年同月第一百七十六號御達ヲ以テ追加 教導職二級以上朝拜

同時ヨリ
十一時迄

〔奏任ノ神官并〕同上 教導職三級以下六級以上宮内省へ參賀

○參朝出仕并下馬下乘之類

○〔第卅五〕二年一月廿三日御沙汰

一 親王 輔相 議定

右參仕之節使番一人拜伏送迎可致事

但大臣同様之事

一 參與以下在官之公卿諸侯參仕之節不及送迎候事

式儀

○〔第卅六〕二年七月廿一日御達
親王自今八景之間參入ノ事

送迎御取扱總而是迄之通

元大臣之輩麝香之間參入ノ事

御取扱非官之華族同様タルヘキ事

○〔第卅七〕二年十月五日御達

華族叙爵無之輩左之通

一天氣窺參内ニ不及候事

一御用有之被召候節ハ御内立關ヨリ參入拜叙相濟候上ハ御車寄ヨリ

退出ノ事

○〔第卅八〕二年九月四日御達

諸省始府藩縣官員參朝之節奏任以上之輩刀持上リ被差許候尤他省ヘ

參仕之節准之候事

但宮内之役員者判任ト雖モ是迄之通刀持參不苦候事

○〔第三十九〕二年十一月 日御達

諸官省及府藩縣之官員當官ヘ出頭之節判任官タリ共自今扣所迄提刀之事

○〔第四十〕三年三月廿四日御布告

有位華族參朝之節扣所迄提刀不苦候事

○〔第四十一〕三年五月廿二日御布告

自今諸官省府縣奏任以下官員御用參内之節總テ當番官掌ヲ以名刺辨官ヘ可差出事

但諸官省結所參入ノ輩モ總テ名刺當番官掌ヘ差出參入可致政廳ヘ
罷出候節ハ本文之通可相心得事

式儀

○〔第四十二〕四年一月十七日辨官達
諸官員勅任之外政廳へ出頭之節大舍人へ名刺ヲ差出辨官へ相通シ指
圖之上出頭可被致候事

○〔第四十三〕四年五月十四日辨官廻達
自今天機親任叙御禮等勅任官ハ宮内省へ罷出申上奏任官ハ同省面謁
所ニテ可申上候此段爲心得相達候也

○〔第四十四〕四年八月十四日史官達
諸御禮是迄奏任官宮内省面謁所へ罷出申上候處自今同省當番大丞ヲ
以テ可被申上此段爲御心得申入候也

○〔第四十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御達
來ル十七日ヨリ御車寄始都テ沓之儘昇降被差許候此段相達候也

○〔第四十六〕四年十二月廿七日御布告
先般沓之儘昇降被差許候處草履相用候者モ有之不體裁之儀ニ付自今
ハ沓之外昇降不相成候事
但上沓相用候儀ハ可爲勝手事

○〔第四十七〕一年十月一日御達
來ル八日ヨリ左之通御規則被改候
親王
一等官
二等官同上
三等官同上
公卿諸侯
二重橋外〔六年三月第七號御達ヲ以テ改正後條第五十見合〕
中仕切御門外同上
大手橋外
四等官以下
下馬札
御裏御門外
一等官

式儀

二等官

三等官

公卿諸侯

坂下御門外

四等以下

下馬札

右之場所ニテ可爲下馬下乘候事

○〔第四十八〕三年四月十二日御達

華族麁香間祇候之面々自今中仕切御門迄乘輿乘馬被差許候事

但番所下坐ニ不及事

○〔第四十九〕四年六月廿九日御達

在官非役ニ拘ラヌ五位以上車寄昇降ノ事

○〔第五十〕六年三月二日御達第七十七號

自今親王三職一等官ハ車寄迄二等官以下勅任官ハ中仕切御門外マテ

乘車乘馬被差許候事

○〔第五十一〕六年四月廿日史官書翰

陸軍省

坂下御門下乘下馬之儀ハ大手御門ニ準シ候儀ニ付裏御門ハ則中仕切御門ト看做シ從前之通麁香間詰ハ同御門外非役華族ハ坂下御門外ニ於テ下乘下馬致シ候此段及御答候也

○〔第五十二〕六年三月十五日御達第百六號

赤坂離宮濱離宮下馬下乘規則

親王三職一等官

右赤坂車寄
濱三御門内

二等官以下勅任官及麁香間詰

右赤坂中御門外
濱二御門外

奏任官以下非職華族

式儀

右 赤坂 表御門外
濱 一御門外

右之通被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五十三〕六年五月八日御達第百五十號

太政官代下馬下乘左ノ通被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三職以下勅任官 御門内

奏任官以下 御門外

○〔第五十四〕六年五月十二日御達第百五十八號

躰香間祇候ノ輩太政官代へ參入ノ節下馬下乘勅任官同様タルヘシ候
條此旨相達候事

○行幸行啓之類

○〔第五十五〕一年閏四月 日御沙汰

向後治亂トモ時機ニ寄リ四方へ行幸可被爲遊御儀可有之候ニ付供奉

御列之儀モ三等ニ被爲定追而可被仰出殊ニ近來國家多事小民夫役ニ
苦シミ候段連々達天聽歎思食候民力ヲ省スルハ國家之急務ニ付右三
等中御平常ハ可成丈ケ第一簡便ニ御隨ヒ被爲遊候段被仰出候ニ付叡
慮之旨厚ク可相心得御沙汰候事

○〔第五十六〕四年八月十七日御達

離宮其外へ御騎馬并馬車等御輕裝ニテ臨時行幸被爲遊候條爲心得此
段相達候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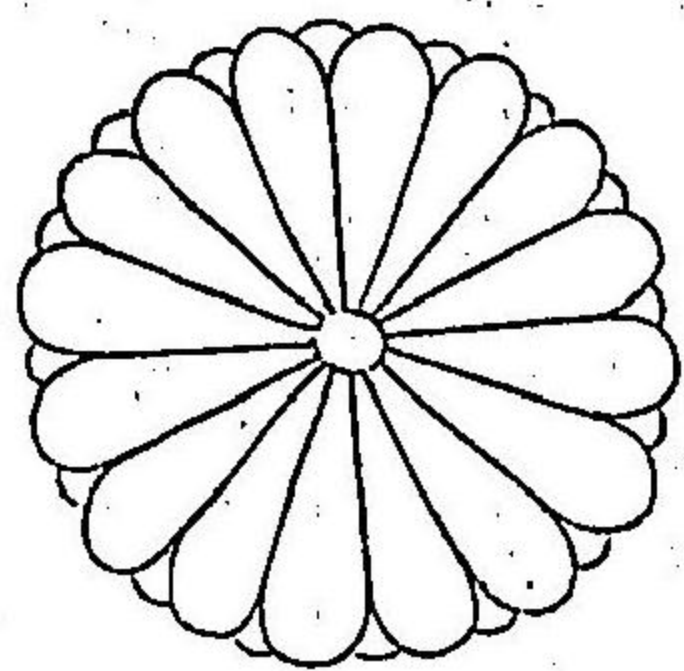
但御道筋市中平常ノ通タルヘキ事

○〔第五十七〕四年九月十五日御達

臨時行幸ノ節前驅ニ左ノ旗章ヲ相掲候條爲心得相達候事

曲尺一尺二寸

十 水 尺 一



地精好色緋

御紋金徑六寸九分

竿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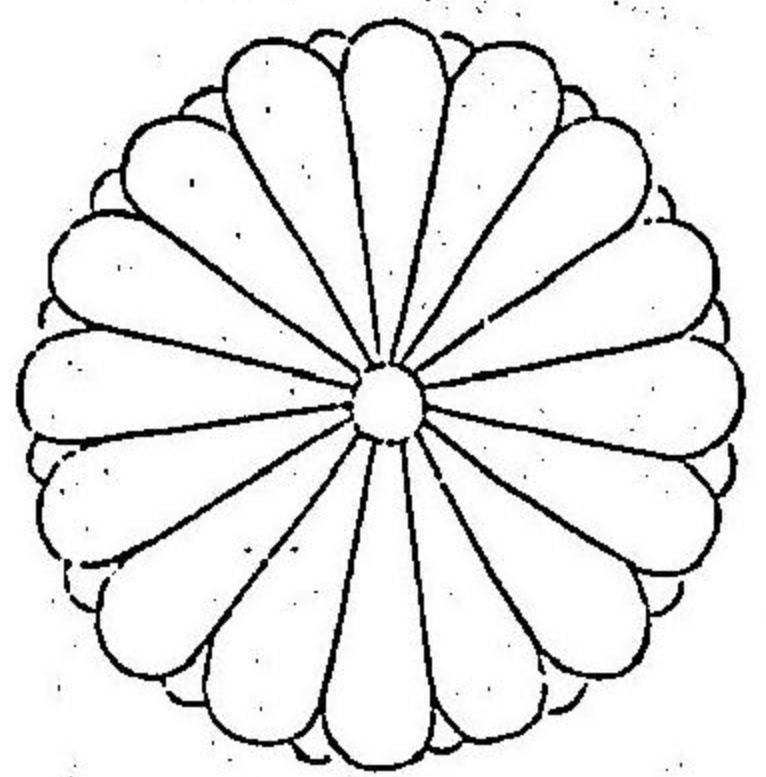
總長二尺八寸八分

○〔第五十八〕六年四月十四日御布告第三百三十四號

皇太后宮皇后宮行啓ノ節御馬車へ別紙ノ旗章ヲ掲ケ候條其道筋通行ノモノ禮式ハ行幸同様可相心得候事

曲尺一尺五寸

十 水 尺 一



地精好色紫

御紋金徑六寸九分

○〔第五十九〕六年三月九日御布告第九十六號

行幸ノ節其御道筋通行ノ者旗章ヲ見受候ハ、車馬ヲ下リ笠並帽等ヲ脱シ總テ路傍ニ立禮可致事

式儀

○〔第六十〕七年十月廿八日內務省達乙第六十五號 府 縣

行幸行啓之節禮式之儀者明治六年三月第九十六號同四月第三百三十四號公布之旨モ有之一般熟知之筈ニ候處猶通御之際敬禮ヲ失シ候者往々有之哉ニ相聞甚不相濟儀ニ付前條公布之趣下々ニ至ル迄普ク通徹候様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獻上物並禮式之類

○〔第六十一〕四年七月十日御布告

華族元服家督等並ニ僧侶官位任職等之節諸獻上物之儀自今一切被停止候事

○〔第六十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御布告

地方產物等獻上ノ儀自今一切被停止候事

○〔第六十三〕五年一月廿二日御布告第十七號

是迄御國恩冥加之爲米金獻納願出候者不少候處自今被差止候尤鄉學ヲ開キ病院ヲ興シ或ハ水利堤防其他一切ノ諸工作及濟貧恤窮等之費用ヲ差出度志願之者ハ奇特之儀ニ付於地方官開屆其施設之方法委細取調可申出事

○〔第六十四〕二年十二月辨官達

諸官省門前等正月松飾之儀手輕ニ取設候様可有之此旨相達候也

○〔第六十五〕八年二月九日御達第十八號 院省使廳府縣

文官大禮服着用ノ節敬禮式左ノ通被定候條遵行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文官大禮服着用ノ節敬禮式

判任官ノ通常禮服ヲ以テ大禮服ニ換用ノ節モ亦本件ニヨル

○最敬禮〔此一項同年五月第八十一號御達改正ノ分〕

即チ從前ノ罄折ニシテ

天皇ニ對シ及ヒ祭祠參拜ノ節此式ヲ行フ
帽ヲ脱シ左腋ニ挿ミ腰ヲ屈メ右手ヲ膝ニ當テ、拜ス即チ第一圖ノ如
シ若シ宮中等ニテ帽ヲ着サル時ハ兩手ヲ膝上ニ當ツル第二圖ノ如シ
其祭服着用祭祀奉祀等ノ者ハ總テ此限ニアラス

○敬禮

臣民相互ノ接遇ニ此式ヲ行フ公門内ニ於テハ知ルト知ラサルト
トヲ論セス之ヲ行ヒ公門外ニ於テハ相知ラサル者ハ之ヲ行フニ
及ハス

第三圖式ノ如ク帽ヲ脱シテ少ク領ス其宮中等ニテ帽ヲ着サル時ハ僅
カニ其頭ヲ領スルノミ

○右ノ外大舍人ノ分番中ハ着帽タルヘク

天皇通御ノ外禮式ヲ行フコトナシ但

天皇通御ノ節最敬禮ヲ行ヒ三職送迎ノ者及ヒ雜役奉務中ハ敬禮ヲ
行フ一般ノ式ニ同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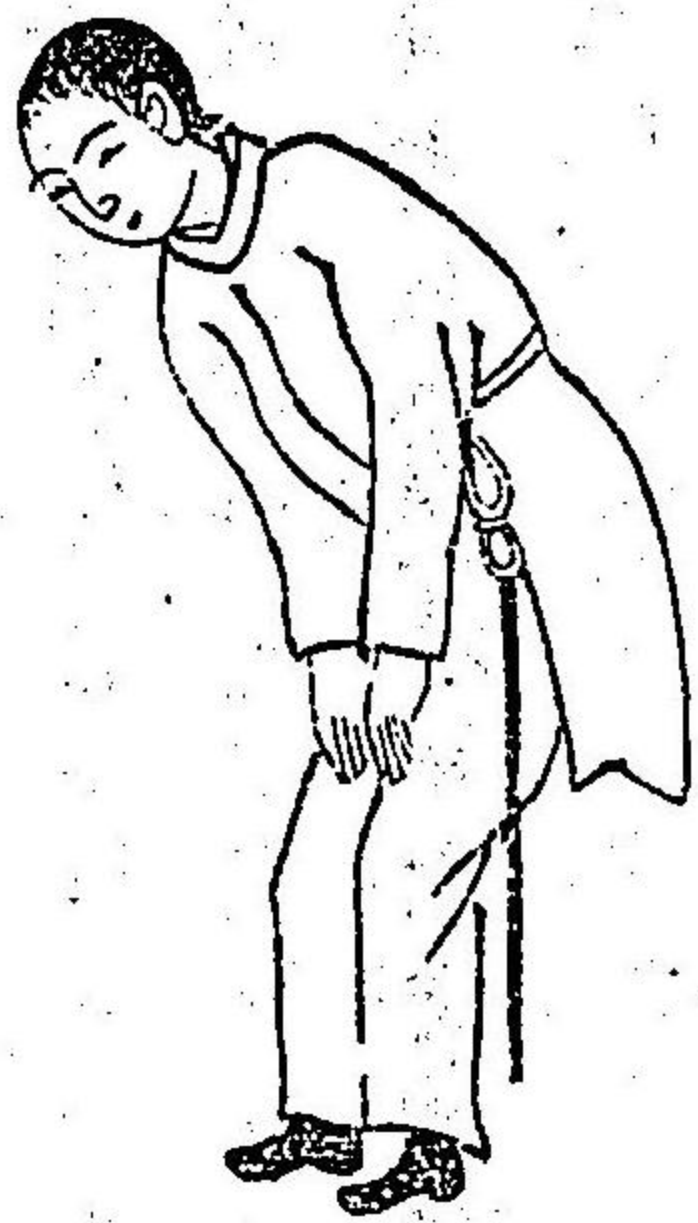
三

○諸門ノ番兵並ニ儀仗兵等文官ニ對シ禮式ヲ行フ時ハ文官ヨリ敬禮
ヲ以テ之ニ答フヘシ但已ヨリ先ツ禮ヲ行フヘカラス其車駕ニ扈從
シ又ハ公事整列ノ節ハ答禮ニ及ハス

○朝拜其他諸儀式等ニテ列立ヲ要スヘキ時ハ第四圖式ノ如ク整立シ
地上ニ於テハ着帽ノ儘タルヘシ但此際脱帽行禮スルハ一般ノ禮式
ニヨルヘシ

○非職有位ノ者ハ禮式總テ本文ニ同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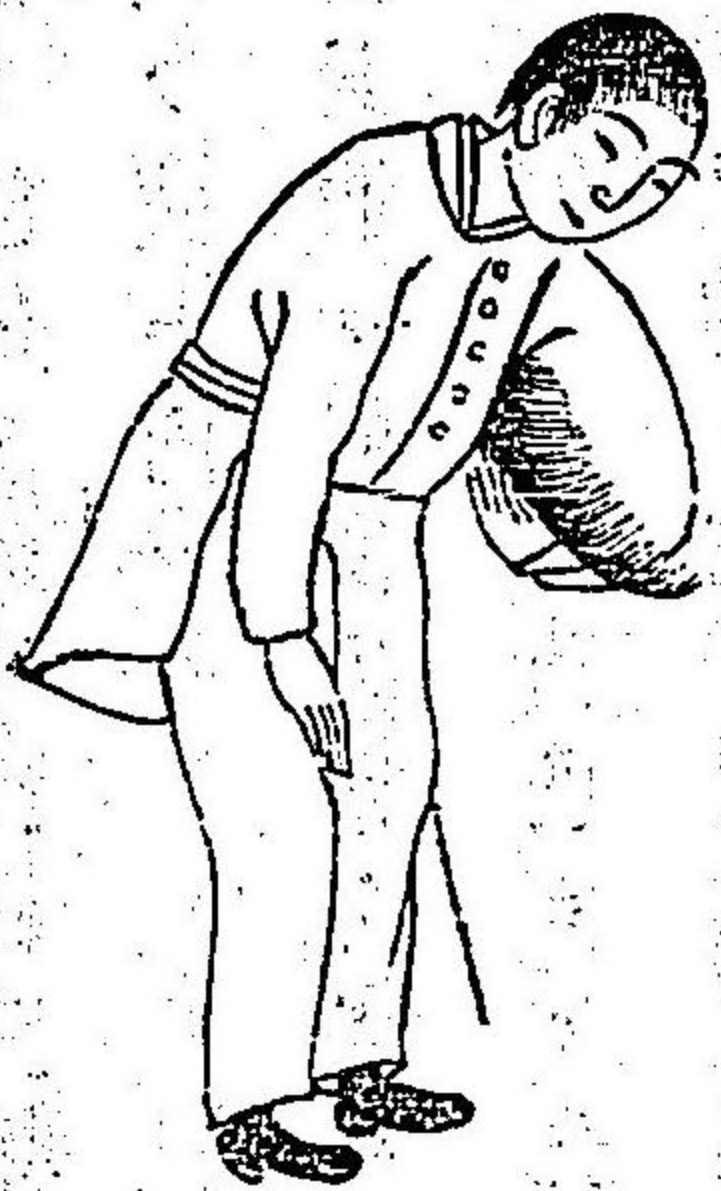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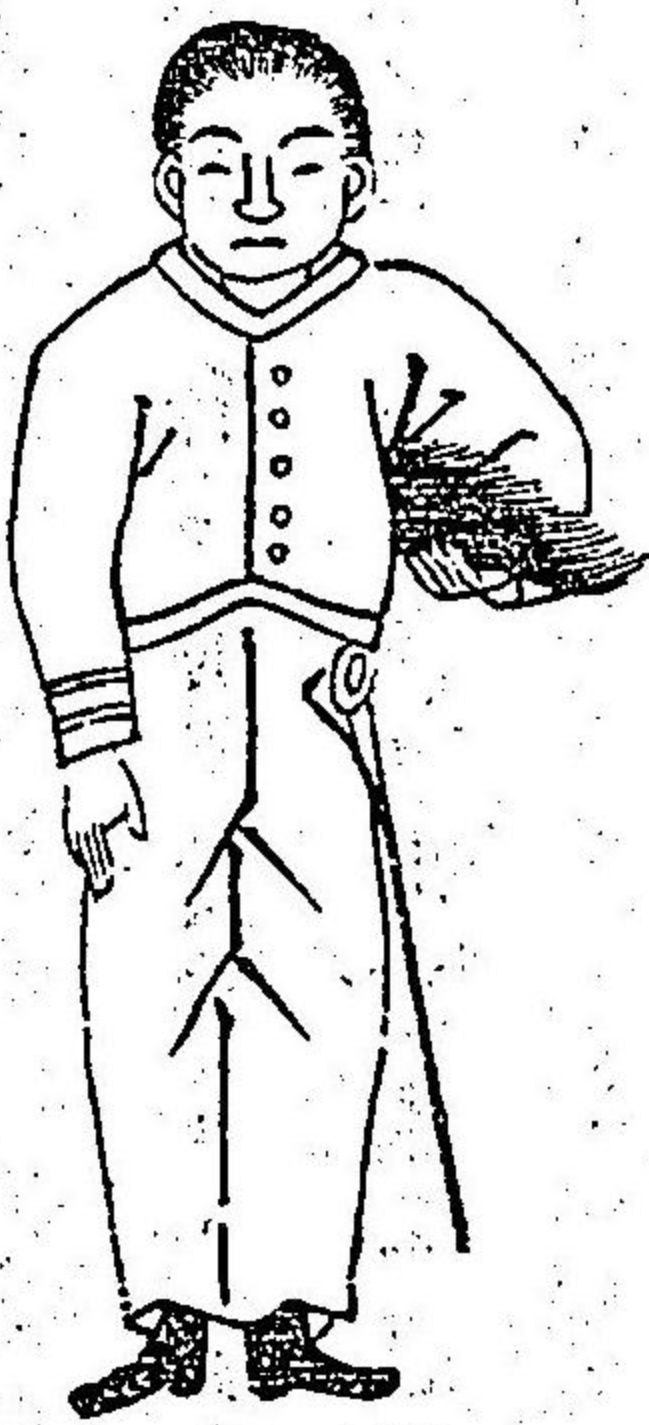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二圖



第四圖



○音樂歌舞之類

○〔第六十六〕三年十一月九日御沙汰

伏見宮菊亭從四位、花園從四位、西園寺公望

今般太政官中雅樂局被置候ニ付琵琶道傳授之儀於其家致來候處被止向後大曲秘曲傳授ノ者ヨリ相傳可致事

○〔第六十七〕三年十一月九日御沙汰

綾小路正三位、持明院從五位

今般〔上同〕ニ付從前曲所ノ號ヲ廢シ神樂道ヲ始諸取扱并傳授等於其家致來候處被止向後諸事總テ雅樂局ニ於テ取扱教授之儀ハ大曲秘曲傳習之者ヨリ相傳可致事

○〔第六十八〕三年十一月九日御沙汰

四辻宮內權大丞

今般〔上同〕ニ付是迄神樂附物ヲ始琴道傳授并三方樂所執奏等於其家取扱來候處被止〔同以下〕

式儀

○〔第六十九〕三年十一月九日御沙汰

綾小路正二位、四辻宮內權大丞、綾小路從四位

大曲秘曲之儀向後華族樂所ニ不拘藝道熟達ノ者へ相傳可致事

三方樂所

○〔第七十〕三年十一月九日御沙汰

今般太政官中雅樂局ヲ被置伏見宮始別紙之通御沙汰ニ相成候條神樂道ヲ始諸技藝勉勵習熟御用御差支無之様可致事

但及第規則之儀ハ追テ御改正可被爲立候事

○〔第七十一〕三年十一月九日御沙汰 綾小路正二位四辻宮内權大丞多忠顯多忠壽多忠誠多忠功

御取調之儀有之ニ付大曲秘曲傳返上可致事

○〔第七十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御沙汰 綾小路正三位持明院從五位

是迄神樂道之儀元堂上ニ於テ其家ト稱シ候處被廢更ニ神樂御人數被

仰付候事

但本書之趣京都元神樂家々へ可相達事

○〔第七十三〕三年十一月九日御沙汰

綾小路侍從

同上

但本書之趣東京以下同上

○〔第七十四〕三年十一月九日御沙汰

雅樂局

三方樂所大中少伶人被任候外總テ伶員ト爲シ藝道練磨可爲致候事

○〔第七十五〕四年一月廿九日御沙汰

雅樂局

是迄之伶員被廢更ニ人撰被仰出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第七十六〕四年二月十四日御達

今度神樂道大曲更ニ夫々へ被仰付候條教授并大曲相傳等之儀ハ先般被仰出候通可相心得於樂道大曲秘曲等ノ儀ハ是迄之通タルヘキ事

但先般被仰出候通樂道教授相傳等之儀ハ大曲秘曲傳習ノ者ヨリ可

致事

式儀

○〔第七十七〕四年二月十四日御達

雅樂局

別紙之通被仰出候條神樂人并=伶人共へ可相達事

○〔第七十八〕四年二月十四日雅樂局達 元神樂家并伶人

是迄之神樂家并元樂所今度大曲秘曲之譜返上致候上、其家々=寫相
殘置候儀不相成候事

但從來口傳ト稱シ傳來候儀自今停止之事

○〔第七十九〕四年三月十四日御布告

京都=雅樂局出張所被置候事

○〔第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御沙汰 雅樂局

今般大曲以下朗詠ニ至ル迄曲數別紙ノ通御撰定ニ相成候事

別紙

大曲

蘇合香 三帖破 平常ニ用 萬秋樂 破 平常ニ用

春鶯囀 入破 平常ニ用 皇座 急 平常ニ用

中曲以下

一越調

賀殿 破 鳥 急 承和樂 北庭樂 羅陵王 胡飲酒 破 序

新羅陵王急

平調

五常樂 破 序 萬歲樂 甘州 三臺急 春楊柳 林哥 老君子

陪臚 慶德

雙調

春庭樂 柳花苑 迴杯樂 颯踏 入破 酒胡子 武德樂

黃鐘詞

喜春樂 破 赤白桃李花 央宮樂 海青樂 平蠻樂 西王樂

式儀

拾翠樂

盤涉調

宗明樂 輪臺 青海波 白柱 竹林樂 蘇莫者破 千秋樂
越天樂

太食詞

太平樂 一具 打球樂 傾杯樂急 仙遊霞 還城樂 拔頭
長慶子

右樂名四十五

高麗

延喜樂 地久 胡蝶 八仙 仁和樂 林歌 右鳥蘇 胡德樂
狛粹 還城樂 白濱 敷手 登天樂 貴德 納曾利

舞樂

拾番

萬歲樂 延喜樂 散手 貴德 迦陵頻 胡蝶 甘州 林歌
太平樂 胡德樂 拔頭 還城樂 北庭樂 八仙 打球樂 狛粹
春庭花 白濱 陵王 納曾利

催馬樂

呂

安名尊 席田 山城

律

伊勢海 更衣

朗詠

春過 東岸 池冷 紅葉 曉梁王 嘉辰 德是

○(第八十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御沙汰 四辻公賀

今般倭舞以下總テ各其社傳ニ被仰付候ニ付テハ和琴ノ儀同様其家ヨ

式儀

リ傳授被停候事

○〔第八十二〕六年五月廿七日御達第一百七十五號

神樂傳習ノ儀從前華族及舊樂人ニ限リ候處自今人民一般被差許候事
但志願ノ者ハ雅樂稽古所へ罷出差圖ヲ可受舞樂傳習ノ儀モ可爲同
様事

○〔第八十三〕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內務省布達甲第一號 府 縣

音樂歌舞之事務是迄教部省管轄之處今般當省管轄被仰出候條此旨布
達候事

○〔第八十四〕七年十二月廿七日宮內省番外布達

毎年一月御歌會始之節官員華士族僧侶平民ノ無差別詠進之向ハ採録
之上
叙覽ニ相供候條各管轄廳へ可差出旨本年一月中及布達置候處向後各

管轄廳ヲ經ルニ不及直チニ當省へ可差出候此旨更ニ布達候事

但書式并用紙ハ隨意ナルヘシ尤官員ハ官氏名華士族及有位ハ本貫
屬族位階氏名僧侶平民ハ管轄國郡村町寺號氏名等詳細可相認且郵
便ヲ以テ差出候節ハ宮內省宛ニ可相認事

○〔第八十五〕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宮內省番外布達

都鄙迎年

右來ル明治八年一月御歌會始御題ニ候此旨布達候事
但一月十五日迄ニ詠進可致尤遠隔ノ向ハ一月中差出不苦候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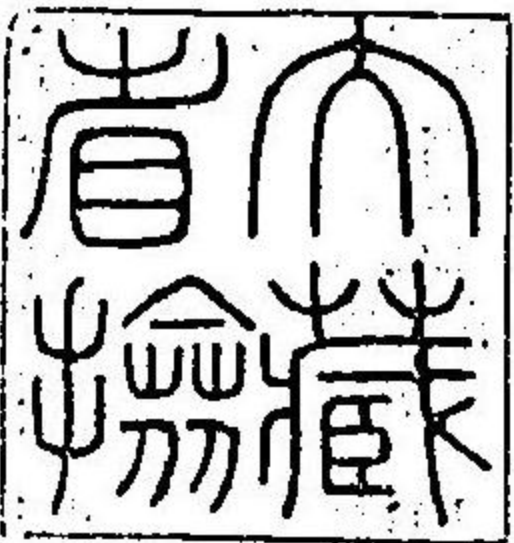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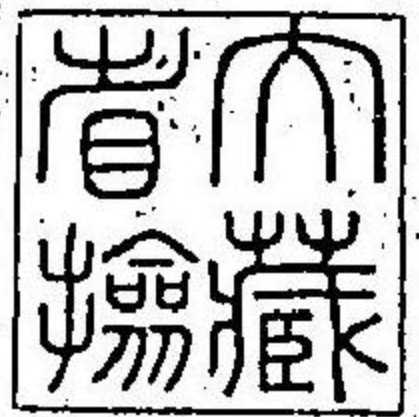
○制度部

○度量衡之類

○〔第一〕六年五月四日御布告第四百四十一號
今般東京第一大區十一小區南乘物町一番地森谷清三郎第五大區五小區淺草東仲町七番地増田重兵衛兩人御國量目ニ割直シ製作致シ候西
洋形秤來ル五月十五日ヨリ賣弘メ免許候條大藏省檢査極印ヲ證トシ
從前ノ秤ト同様相用可申事

○〔第二〕六年六月廿五日御達第二百二十六號
本年第四百一十一號布告西洋形權衡大藏省檢査極印別紙ノ通ニ候條此
段相達候事

大藏省西洋形權衡檢査印面



檢

○〔第三〕六年十月九日御布告第三百三十八號

御國量目ヲ割直シ候西洋形權衡ニ大藏省ノ極印無之分相用候者有之

ニ於テハ屹度咎メ可申付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但螺旋機關等ニテ其槩量ヲ知ルノミノ器具ハ此限ニアラザル事

○〔第四〕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御布告第三百八十一號

今般大坂府下西大組第十區阿波座四番町木村辰次郎北大組第十九區

安治川通二丁目山本清之助兩人御國量目ニ割直シ製作致シ候西洋形

秤來ル十二月一日ヨリ賣弘メ免許候條大藏省檢査極印ヲ證トシ從前

ノ秤ト同様相用可申此旨布告候事

○〔第五〕七年十月十日御布告第百六號

今般東京府貫屬華族從五位內田正學并ニ和歌山縣管下平民中口秀平

御國量目ニ割直シ製作致シ候西洋形權衡賣弘免許候條大藏省檢査極

印ヲ證トシ從前ノ秤ト同様相用此旨布告候事

○印章之類

○〔第六〕二年八月五日辨官達

諸寮印 曲尺二寸二分

諸司印 同 二寸

右之通御規則被仰出候事

○〔第七〕二年八月十三日御達

印鑑定寸

府藩縣

二寸四分

度制

寮 三寸二分

司 二寸

右之通被相定候事

○〔第八〕四年八月十二日史官達

寮司ノ印別紙之通御定相成候間於各省相調ニ御渡可有之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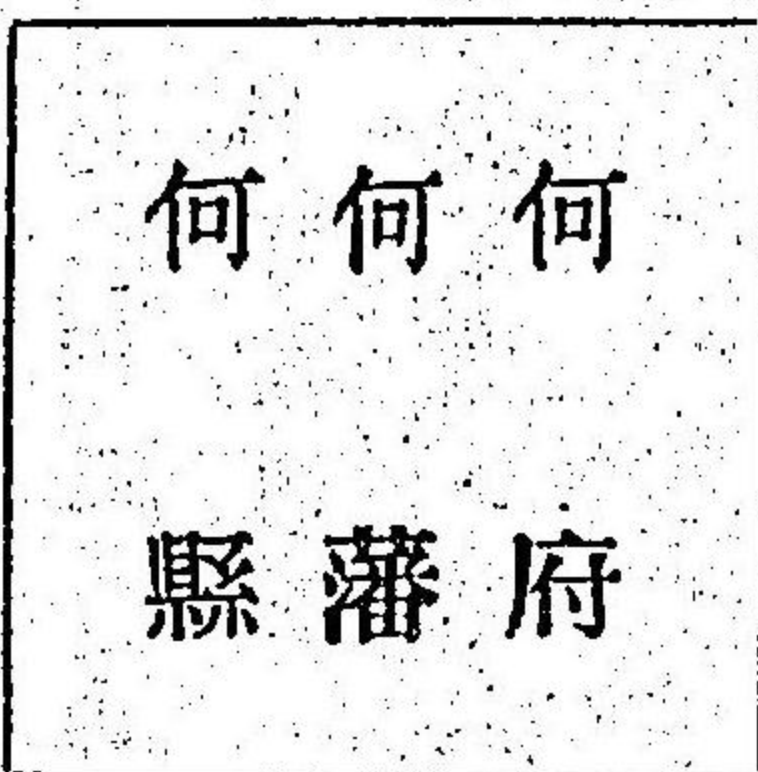
寮三等 曲尺二寸二分

司二等 同 二寸



○〔第九〕三年二月十二日御布告

府藩縣ニ於テ驛諸關勘合其他小事件ニ相用候印鑑



方一寸五分

右之通彫刻可致事

但是迄藩印定寸ヲ以藩ニ於テ彫刻致シ候分ハ消印可致事

○〔第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御布告

印鑑遺失ノ者官吏贖罪例ニ照シ處置ス可キノ事〔第三篇刑法部第七十二ニ載ス〕

○〔第十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正院廻達

諸官省印鑑遺失ノ者處置方ノ事〔第三篇刑法部第七十三ニ載ス〕

○〔第十二〕五年七月廿三日御達第二百八號

諸省府縣
宮廳香間

度制

是迄大手坂下兩御門通行印鑑并非常印鑑共總テ被廢雛形ノ通被改候
條來ル八月朔日ヨリ所持通行可致事

一奏任官以下人別ニ姓名ヲ記シ御渡シ無之ニ付其官廳へ御渡シノ分
可相渡且他官省へ轉職ノ輩ハ其官省ヨリ元官省へ返納ノ上更ニ相
渡シ尤免職ノ節ハ其官廳へ引揚可申事

一鑑札紛失或ハ燒失等致シ候節ハ其番號且次第柄等相記シ御沙汰可
伺出事

來ル廿七日廿八日兩日ノ内第九字迄ニ御門印鑑御渡シニ相成候條式
部察へ受取ノ者可差出事

但從前ノ印鑑取纏メ來八月五日迄ニ同察へ返納可致事

雛形



縱二寸二分
横一寸三分
表面燒印裏



○〔第十三〕五年七月十日御達第百九十七號

人民實印ノ儀ハ諸事證據ニ相成大切ノ品ニ候處妄ニ他人へ相預ケ候
者有之ニ付間々奸詐ノ訴訟差起リ以ノ外ノ事ニ候以來實印相預ケ候
儀固被禁候條萬一心得違ノ者有之候節ハ預ケ人預リ人共屹度可及所
置候事

○〔第十四〕六年五月卅一日御達第百八十四號

婦女子ニテ一家相續致候者ハ公私トモ他日証據ト爲ス心キモノへ自
印相用可申事

度制

○〔第十五〕六年六月廿三日御布告第二百二十號
本年第九十六號公布ノ儀ハ取消シ更ニ左ノ通改正候條此旨相達候
事

金銀貸借其他私用ノ証文類ハ官名ヲ記載シ或ハ官名ヲ刻シタル印章
ヲ相用候儀ハ固ヨリ有之間敷事ニ候得共間ニハ誤用候者モ有之哉ノ
趣不都合ノ事ニ候條屹度令禁止候事

○〔第十六〕六年七月五日御達第二百三十九號
人民相互ノ諸證書ニ爪印花押等ヲ用ヒ實印無之者裁判上證據ニ不立
ノ事〔第二篇訴訟部第
三十四ニ載ス〕

○〔第十七〕府縣官吏印章寸法雛形被定ノ事〔第一篇法令部第
百十七ニ載ス〕

○ 徽章部

○ 旗章并幕挑燈之類

○〔第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御布告

陸軍國旗章並諸旗章兵部省挑燈幕等圖面之通ニ候條府藩縣一般紛敷
印相用申間敷候事〔圖面ハ篇
末ニ載ス〕

○〔第二〕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御布告第三百三十號

陸軍步騎砲三兵聯隊軍旗并步兵大隊旗及ヒ同嚮導旗別紙圖面之通被
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上〕

○〔第三〕六年十二月廿四日御布告第四百十六號

明治四年辛未十月被相定候海軍旗章圖面之通今般更正増補候條紛敷
印相用申間敷候此旨布告候事〔旗章圖面ハ
篇末ニ載ス〕

徽 章

但海軍省管轄外ノ西洋形船御國旗ノ外ハ日ノ丸形ノ旗章不相成且日本形ノ大小船御國內ニ於テ日ノ丸印相用候儀禁止候事

○〔第四〕八年四月廿二日御布告第六十四號

明治六年^{十二}月^{十二}第四百十六號布告海軍旗章中左之通改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一海軍旗 白布云々

大縱云々

中縱云々

小縱云々

海軍本省及ヒ長官同代理乘艦ノ時ノニ之ヲ用ユ

○〔第五〕八年二月十日海軍省布達記三套第十六號 府 縣

海軍軍醫察旗章并武庫司旗章之儀別紙圖面之通相定候條爲心得此旨

布達候事〔軍醫察并武庫司被廢ニ付旗章圖面畧之〕

○〔第六〕五年五月 日陸軍省達

軍醫察旗章左之通被定候事〔上同〕

但病院從前之旗廢止之事

○〔第七〕四年十月廿七日御布告

各開港場稅關并監船及附屬船ノ旗章左之通被相定候間爲心得相達候

事〔圖面篇末ニ載ス〕

○〔第八〕五年三月廿八日御達

自今開港場縣廳へ國旗ヲ可揭事〔上同〕

但祝日ハ大旗平日ハ中旗ヲ可用事

○〔第九〕六年十一月九日御布告第三百七十二號

先般開拓使ニ於テ創立候保任社用船別紙ノ旗章ヲ相掲ケ候條此旨布

告候事

○〔第十〕人民一般國旗ヲ掲クヘキ祝日
一月一日

元始祭

兩宮例祭

紀元節

天長節

○〔第十一〕二年八月廿五日御布告

親王家ニテ菊御紋用來候處向後十六葉之分ハ不相成十四五以下或ハ
表菊等品ヲ替ヘ御紋ニ不紛様可致旨被仰出候事

○〔第十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御布告

皇族家紋雜形之通被定候事〔雜形ハ篇末ニ載ス〕

○〔第十三〕行幸行啓ノ節前驅ニ掲ル御旗ノ事〔本篇儀式部第五十
七五十八ニ載ス〕

○〔第十四〕菊御紋禁止ノ事〔第一篇法令部第
三十九ニ載ス〕

○〔第十五〕三年十月十四日御布告

府縣廳並飛地出張所等門立關自今御紋幕提燈相用可申事

○〔第十六〕三年一月十二日御布告

提燈之御印圖面之通御定ニ相成候間府藩縣一般赤印並ニ紛敷印ハ一
切不相成候事

○〔第十七〕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御布告

前日御定ニ相成候親王提燈印今般左之通被改候事〔圖面ハ篇末ニ載ス〕

○〔第十八〕三年四月五日辨官達

先般諸官員提燈印御定相成候處袖摺或ハ小丸等ヘモ右印相用候向モ
有之右ハ銘々腰差而已ニ限候儀ニ付其餘ハ相用申間布此旨更ニ相達

徽章

候也

○〔第十九〕三年二月廿九日御布告

禁中大宮中宮等宮女提燈之印別紙圖面之通御定相成候間府藩縣一般
紛敷印一切不相成候事〔別紙圖面ハ〕
〔篇末ニ載ス〕

○〔第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陸軍省達

近衛局兵學寮
諸 鎮 臺

尉官提灯徽章之儀一般奏任之章可相用曹長以下提灯之儀等外之章相
用來候處右ハ各自ニ相渡候品ニ無之各隊ヘ致支給候儀ニ付右章相用
候テハ不都合ニ付自今軍隊ヘ相渡候分別紙雜形之通改定候條此旨相
達候事〔別紙雜形篇〕
〔末ニ載ス〕

但下士自辨之分ハ判任相當之章可相用候事

○服制并佩劍之類

○〔第廿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御布告第九號

從前之制服被廢止候條當分之中非常ノ節タリトモ平常之通可爲勝手
事

○〔第廿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御達第三百三十九號

今般勅奏判官員及非役有位大禮服并上下一般通常之禮服別冊服章圖
式ノ通被相定從前ノ衣冠ヲ以テ祭服ト爲シ直垂狩衣上下等ハ總テ廢
止被仰出候事

但新製ノ禮服所持無之内ハ禮服着用ノ節當分是迄ノ通直垂上下相
用不苦候事

一武官禮服ハ從前ノ通タルヘキ事

大禮服制表并圖 勅奏判官并非役有位部
附上下一般通常禮服

大禮服制況則

帽并ニ上衣下衣袴トモ體裁飾章後圖ノ如シ各章ノ寸法豫メ其制限ヲ

立ルトイハヒ體格ノ長短ニ由テ斟酌アルヘシ

一帽ノ制ハ勅奏判トモ同制ト雖モ左側章ノ繡式飾毛ノ有無刺繡ノ精
疎鈕釦ノ制ニ於テ大別ス

一上衣ノ全部各處ノ飾章勅任ハ五七桐ヲ用ヒ加フルニ桐藿章ヲ稠密

ニ絡繹ス奏任ハ五三桐ヲ用ヒ桐藿章ハ勅任ニ比スレハ疎判任ハ五

三桐ニシテ桐藿章ハ奏任ニ比スレハ疎ナリ

一上衣飾章ノ部分勅任ハ襟背胸袖側囊脊端奏任ハ襟袖側囊脊端判任

ハ襟袖ナリ以上飾章及ヒ上衣ノ周縁ニ勅任ハ電紋ヲ繡附シ奏任判
任ハ無地ノ單線ヲ用フ

一等級標條ハ兩袖ノ飾章ニ繞繹ス其條線ハ巾一分其中間ハ八厘ナリ

勅奏判トモ各下等ヲ一條トシ上等毎ニ一條ヲ加フ後圖ノ如シ

一鈕釦ノ制勅任ハ金地ニ五七桐奏任ハ金地ニ五三桐判任ハ銀地ニ五

三桐ヲ録ソ而シテ上衣ニ用ルハ巾五厘下表ニ用ルハ巾三厘ノ周縁
ヲ凸彫ス

此他帽ノ右側章ニ附スル鈕釦アリ其制上衣ノ鈕釦ニ同シ共ニ後

圖ニ出ス

一 等外官ノ服制ハ上下一般通常ノ禮服ヲ用フ

但シ等外一等ヨリ四等ニ至リ各袖端ニ等級ノ標條ヲ紆フツノ例

下ニ出ス

一 非役有位四位以上ノ服制ハ勅任ニ准シ五位以下ハ奏任ニ准ス然レ

ニ飾章ハ御紋ヲ置クノ外桐藿ノ唐草ヲ合繡セス背端章ハ圓徑二寸
ノ御紋一個ヲ附ス其制圖ノ如シ

但シ四位以上帽ノ飾毛ハ黑色ヲ用ヒ袴ノ兩側章ハ電紋單章巾五
分ヲ用ユ五位以下ハ上ニ同シ袴ノ兩側章ハ單線巾五分ヲ用ユ

章徽

條 標 級 等										袴		勅 任 奏 任 判 任 等 外
一等			二等			三等			兩側章		小鈕 釦	
金線 三條			全 二條			全 一條			電紋線巾一寸		徑五分 金製 數定限ナシ 中間二寸トス	勅 任 奏 任 判 任 等 外
金線 四條			全 二條			全 一條			無地單線巾全上		鼠羅紗	全 上
銀線 七條			全 三條			全 一條			全上		紺羅紗	全 上 銀 製
白線 四條			全 三條			全 一條			全上		紺羅紗	全 上 銀 製
全 三條			全 二條			全 一條			全上		紺羅紗	全 上 銀 製
全 二條			全 一條			無之			全上		紺羅紗	全 上 銀 製
全 一條			無之			無之			全上		紺羅紗	全 上 銀 製

下		上					帽		勅 任 奏 任 判 任	
衣	大鈕 釦	緣 飾 章	御 紋 章	飾 章 繡 色	鈕 釦	左 側 章	飾 毛			
白羅紗	徑七分 金製 五七桐	電紋線巾三分	五七桐 小唐草	金線	黑羅紗	徑七分 金製 五七桐	黑天鵝絨 桐蕾小唐草 <small>五七桐御紋一箇 周緣電紋巾三分</small>	白	黑羅紗	勅 任 奏 任 判 任
鼠羅紗	全上 金製 五三桐	無地單線巾三分	五三桐 中唐草	全上	全上	全上 金製 五三桐	全上 桐蕾中唐草 <small>五三桐御紋一箇 周緣電紋巾三分</small>	黑	全上	勅 任 奏 任 判 任
紺羅紗	全上 同銀 上製	全上	全上 大唐草	銀線	全上	全上 同銀 上製	全上 桐蕾大唐草 <small>五三桐御紋一箇 周緣電紋巾三分</small>	無之	全上	勅 任 奏 任 判 任

○(第廿三)六年八月三日御達第二百八十一號

院省使府縣

六四

大禮佩劍制別冊之通被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從前之刀ヲ相用候儀可爲勝手事

大禮佩劍表並圖 勅奏判官並非役有位部

大禮佩劍新制況則

大禮佩劍ノ制勅任奏任ハ金裝判任ハ銀裝タルヘシ其式後圖ノ如シ

但非役有位四位以上ハ勅任ニ同シ五位以下ハ奏任ニ同シ

劍ノ總尺概子三尺餘ヲ以テ度トス然レモ體格ノ長短ニヨツテ斟酌

スベシ

劍身ノ制圖ノ如キヲ以テ定式トス然レトモ各自適宜ヲ以テ從前ノ

刀身ヲ換用スルモ妨ケナシ

但裝飾鍍章等ハ本條ノ定式ニ從フベシ

五

章徽

柄	頭環	覆輪縁	鳥頭	鏢	鞞	鞞口	鞞舌	鑑
勅任	金	卵形章表裏二個 桐蓄章密鍍	雲頭章	鳳	卵形章一個 桐蓄章密鍍	黑革	雲頭帶 桐蓄章密鍍	葉形章 桐蓄章密鍍
奏任	同上	同上 疎鍍	無章	同上	同上 疎鍍	同上	無章帶 桐蓄章疎鍍	同上
判任	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六五

章徽

兩側章	小鈕釦	大鈕釦	緣飾章	御紋章	飾章繡色	上衣		帽	
						鈕釦	右側章	飾毛	飾
電紋線 巾七分	白羅紗 徑五分 金製數定限ナシ	白羅紗 徑七分 金製 十四葉一重裏菊	電紋線 巾二分	十四葉一重裏菊	金線	黑羅紗	黑天鵝絨 十四葉一重裏菊一個 周緣電紋巾三分	白	黑羅紗

鉤帶	帶取	運轉環	勅任
金	金線裝	金	金線裝
全上	銀線裝	全上	銀線裝
全上	黑革	全上	黑羅紗
全上			判任

大禮佩劔全圖〔篇末ニ〕

○〔第廿四〕六年二月廿日御達第六十四號

皇族大禮服制別冊圖式之通被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大禮服制表并圖 皇族部

○〔第廿五〕七年十月廿七日御布告第百十四號

皇族大禮佩劍制別冊圖式ノ通被相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皇族大禮佩劍制

大禮佩劍ノ制ハ金裝タル可シ其式後圖ノ如シ

劍ノ總尺概子三尺餘ヲ以テ度トス然レトモ體格ノ長短ニヨツテ斟酌スヘシ

劍身ノ制圖ノ如キヲ以テ定式トス然レトモ各自適宜ヲ以テ從前ノ刀身ヲ換用スルモ妨ナシ

但裝飾鍍章等ハ本條ノ定式ニ從フヘシ

柄	金	頭環	卵形章表裏一個 菊蕾章密鍍
覆輪縁	雲頭章	鳥頭	鳳
鐔	卵形章一個 菊蕾章密鍍	鞘	黑革
鞘口	雲頭帶 菊蕾章密鍍	鞘舌	葉形章
鍔	菊蕾章密鍍	帶取	金線裝 <small>モール</small>
鉤帶	金線裝 <small>モール</small>	運轉環	金
釦	金		

大禮佩劍並劍身之圖〔篇末ニ載ス〕

○〔第廿六〕五年十一月廿九日御達第三百七十三號

諸省府縣局

大禮服着用日

新年朝拜

元始祭

新年宴會

伊勢兩宮例祭

神武天皇即位日

神武天皇例祭

孝明天皇例祭

天長節

外國公使參朝ノ節

○ 通常禮服用着日

參賀 禮服用御用召并任叙御禮

右之通被相定候事

○〔第廿七〕六年二月七日御達第四十一號

從前ノ衣冠ヲ以テ祭服ト可致旨被仰出候處衣冠所持無之輩ハ狩衣直垂淨衣等相用候儀不苦候事

○〔第廿八〕六年二月十三日御達第四十八號

先般禮服制式被仰出候ニ付左之通相達候事

一勅奏官ハ今年十月ヲ限リ大禮服調製可致事

一判任官ハ大禮服調製致候迄通常禮服ヲ以テ換用不苦候事

一在職并有位ノ輩ハ當十月ヲ限リ直垂上下換用不相成事

一通常禮服地合ハ羅紗其外可爲隨意尤色制ハ規則ノ通可相心得事

○〔第廿九〕六年二月廿日御達第六十二號

禮服調製ノ儀第四十八號布告及候處非職有位ノ輩ハ大禮服調製致候迄通常禮服ヲ以テ換用不苦候條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第三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御達第百號

四等官ニシテ勅任ノ輩ハ三等官服章ノ大禮服用可致候事

○〔第卅一〕六年十月廿九日御達第三百五十九號

大禮服調製ノ儀本年二月第四十八號布告候處神官ノ儀ハ調製ニ不及大禮服用ノ節ハ祭服ヲ相用可申此旨神官へ布告スヘキ事

但祭服ノ儀ハ壬申年十一月第三百三十九號本年二月第四十一號布

告之通可相心得事

章 徽

○〔第卅二〕七年三月廿三日御布告第三十八號

使 府 縣

神官教導職及ヒ僧侶禮服ノ儀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夫々へ可布告事
一華族ニテ神官又ハ教導職ニ任補ノ輩ハ其位階相當ノ大禮服着用不
苦事

一神道教導職ハ大禮服着用ノ節神官同様祭服ヲ可相用事
但常禮ノ節ハ淨衣直垂ヲ以通常禮服ニ換用不苦事
一諸宗教導職ハ同上ノ節法衣ヲ可相用事
一僧侶ハ法用ノ外禮服着用ノ節通常禮服又ハ法衣可相用事

○〔第卅三〕四年三月三日御達

武官之輩自今朝拜禮式之節軍服可相用候事

○〔第卅四〕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兵部省廻達

御親兵並鎮臺兵軍帽服靴之儀別冊之通相定候條爲御心得壹冊宛御廻

シ申候間御順達有之度候也〔別冊略之〕

○〔第卅五〕五年三月十八日陸軍省廻達

近衛夏服別紙之通致增加候間爲御心得御廻シ申候各御省一枚ツ、御
領收可有之候也〔別紙略之〕

○〔第卅六〕五年九月七日御布告第二百五十二號

陸軍元帥服制別紙之通御定相成候事

章 徽

上衣	色紺	袖印	金線	小大	二	條	小大	一	條
		領	金線	小大	二	條	全	上	條
帽	色黒	金線	小大	二	條	全	上	條	帥
									帥

袴	色紺	兩側章 金線	大二寸 小三分	大 小	一 一	條 條	全	上
---	----	-----------	------------	--------	--------	--------	---	---

一 聖上大元帥タル時ハ卸金色菊章帽衣ニ金線一小條ヲ增加ス
 一元帥以下少將ニ至マテ帽頂上ハ黒毛ヲ裁ユ
 但黒毛ヲ裁ヘサルモ妨ナシ

一 卸金色櫻花

○〔第卅七〕四年十一月 日兵部省達

一 御親兵軍帽服

但御親兵徽章別冊雛形ノ如シ

一 鎮臺兵軍帽服

但陸軍徽章別冊雛形ノ如シ

一 靴 但武庫司ノ焼印アリ

一 右之物品其職員ニ非スシテ私ニ着用致シ又ハ賣買等一切不相成事

一 來ル壬申正月二日以後右帽服靴共誤用又ハ賣買致シ候者ハ見當リ

一 次第可取上事

右之通被相定候事〔別紙雛形之〕

○〔第卅八〕六年九月廿四日御布告第三百廿八號

陸軍武官服制別冊ノ通改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別冊之〕

○〔第卅九〕六年十月十七日陸軍省廻達

陸軍武官略帽別紙雛形之通明治七年一月一日ヨリ相用候間此旨爲御

心得及御廻達候也〔別紙雛形之〕

○〔第四十〕六年八月廿三日陸軍省達

徽 章

今般陸軍武官服制御改正相成候處軍醫部(會計部)官員服制參謀科ト同
シト表中揭示有之候得共正袴兩側章ハ銀線可相用爲心得此旨相達候
事

○〔第四十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御布告第三百七十三號

本年九月第三百廿八號布告陸軍武官服制中軍醫馬醫ノ兩部ハ隊付隊
外ニ不拘總テ參謀科ノ服制ヲ相用候様改定候條此旨更ニ布告候事
但其帽前面章臂章ハ從前ノ通候事

○〔第四十二〕六年九月三日陸軍省達

近衛局 諸鎮臺
兵學寮 教導團

是迄諸兵隊帽子ニ暑中日覆相用候處來ル明治七年ヨリ一般廢止候條
此旨相達候事〔近衛隊夏服リソチル用ヒ來ル處明治七年ヨリ晒〕
○〔第四十三〕七年十一月廿四日陸軍省番外達

陸軍下士兵卒略帽別紙圖面之通致改訂候條爲心得差回候諸縣配達方

取計可申此旨相達候事〔別册略帽圖略之〕

○〔第四十四〕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御沙汰

兵 部 省

海軍服制陸軍徽章別册之通御布令相成候間爲心得相達候事〔別册略之〕

○〔第四十五〕四年五月二日御達

海軍服制每歲五月ヨリ八月迄別紙之通ニ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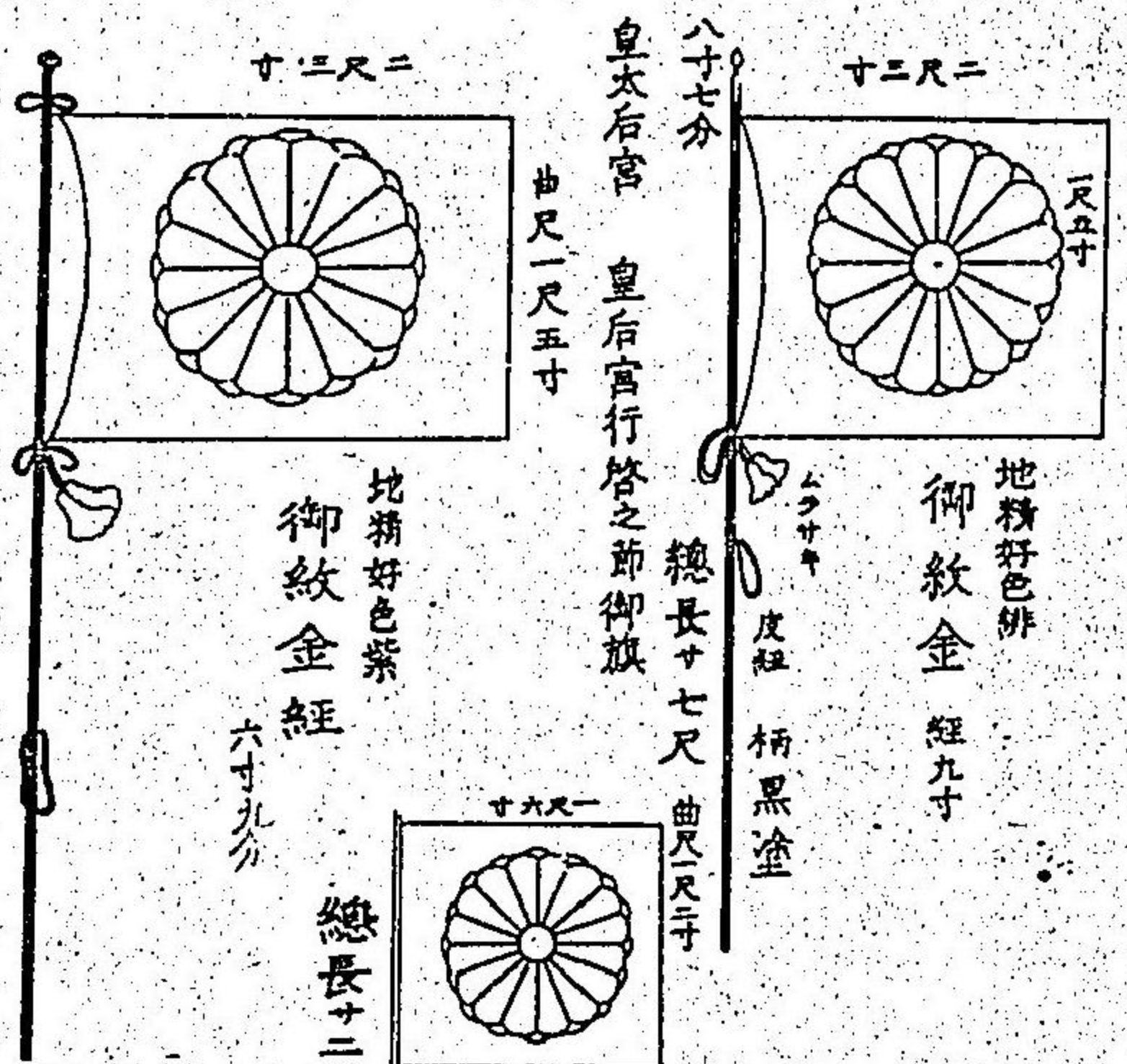
但風土ノ氣候ニヨリ從來ノ儘ニテ不苦候事〔別紙略之〕

○〔第四十六〕七年三月 日海軍省布達第一號

府 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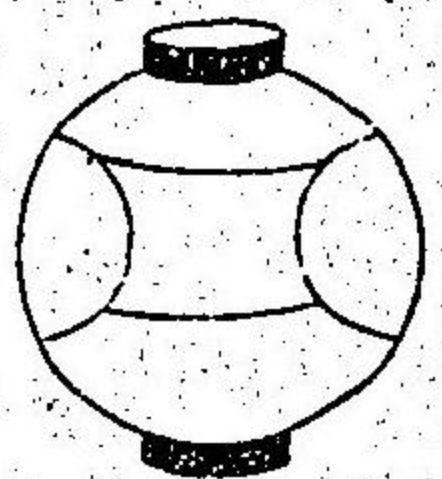
海軍徽章有之服帽等其職ニ非スヲ私ニ着用并賣買典物共一切不相
成候條此旨布達候事

章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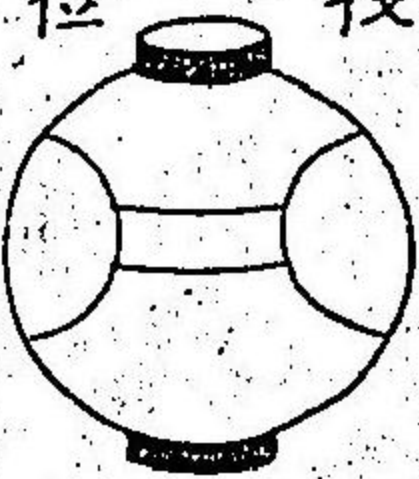


臨時 御行ノ節前驅ノ御旗

非役華族
及七非役
四位以上



紋白紋ヨリ上下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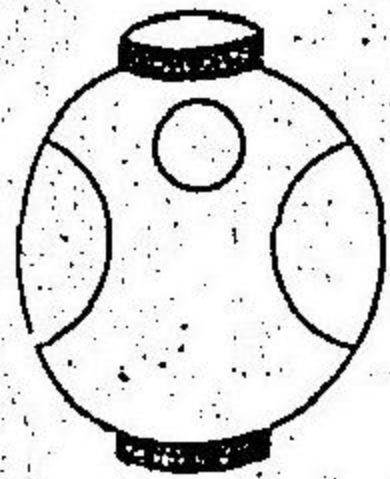


有位 非役

紋黒紋三分ニテ亦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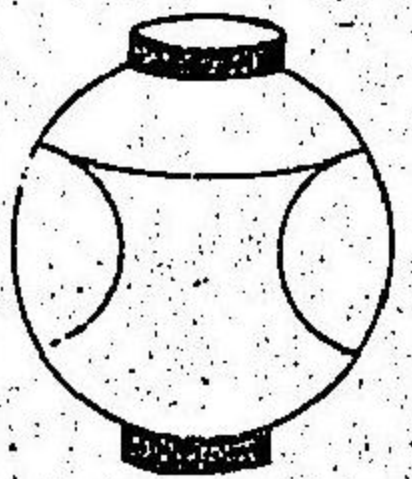
總長十三尺八寸八分

地同上
御紋金
六寸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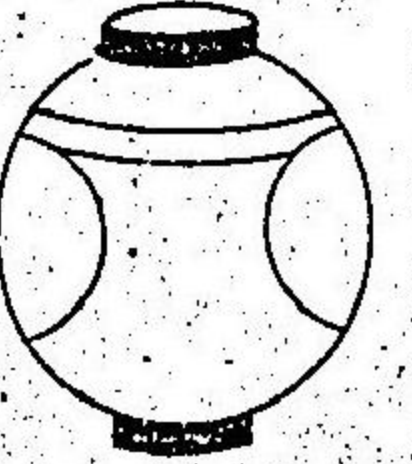
使部
仕丁
以下

任 奏



紋ヨリ上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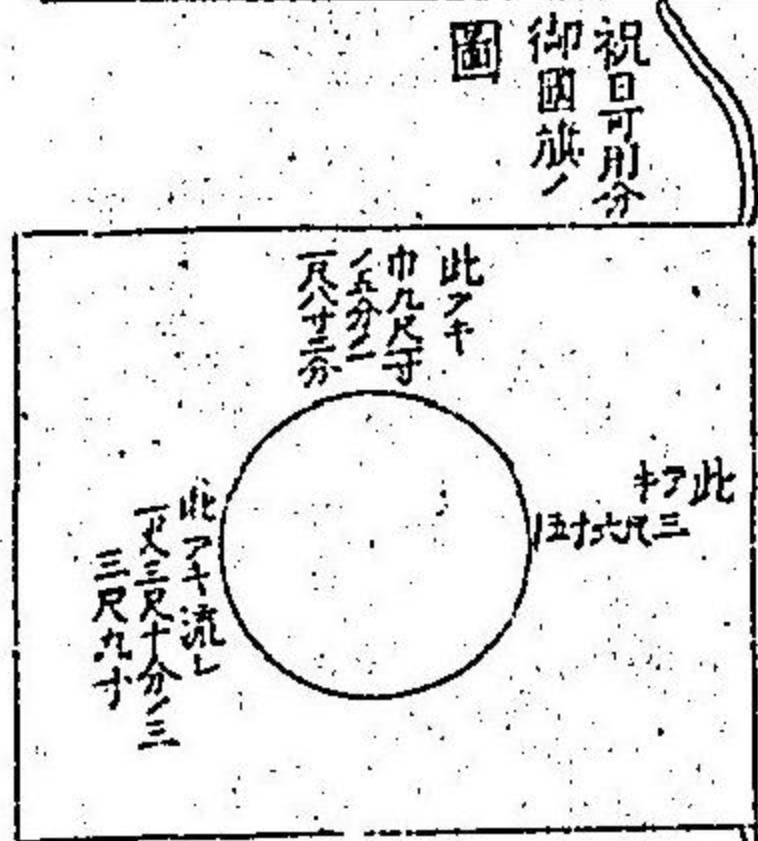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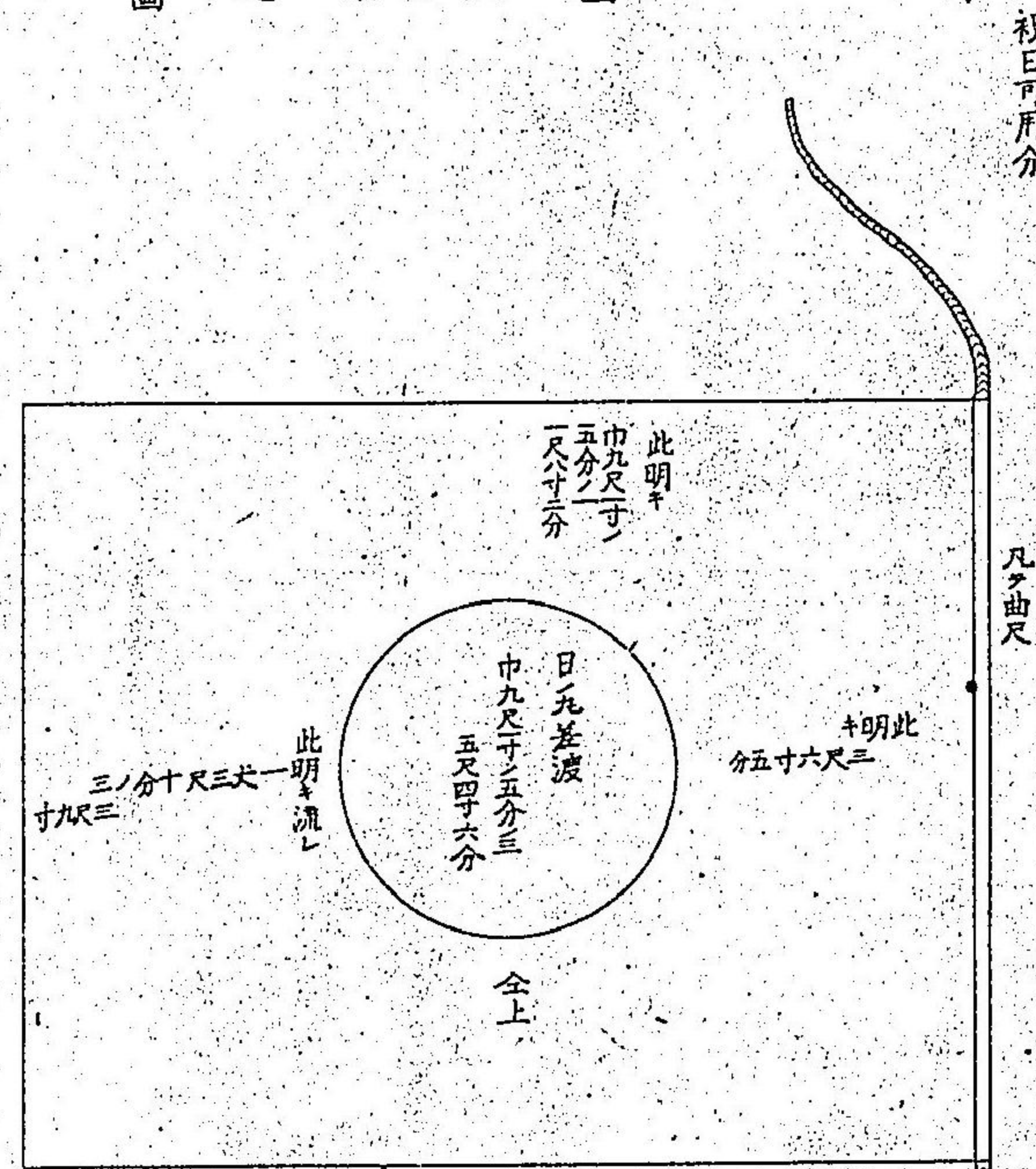
任 判



紋ヨリ止其半ハ赤ク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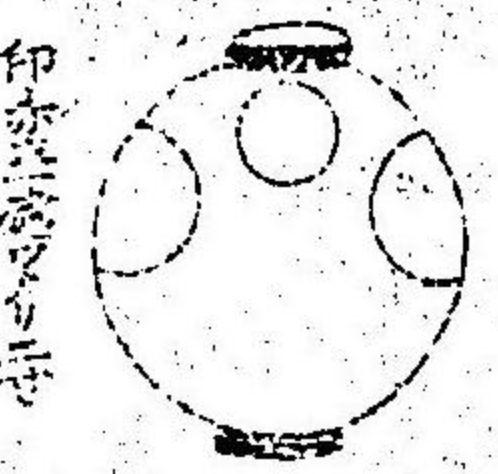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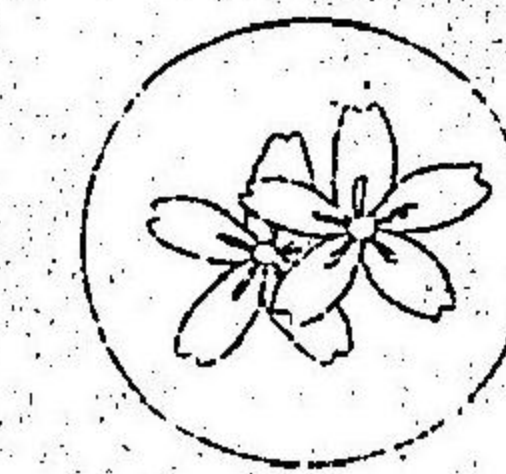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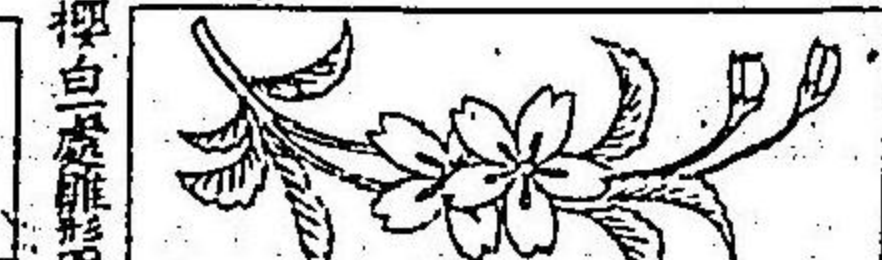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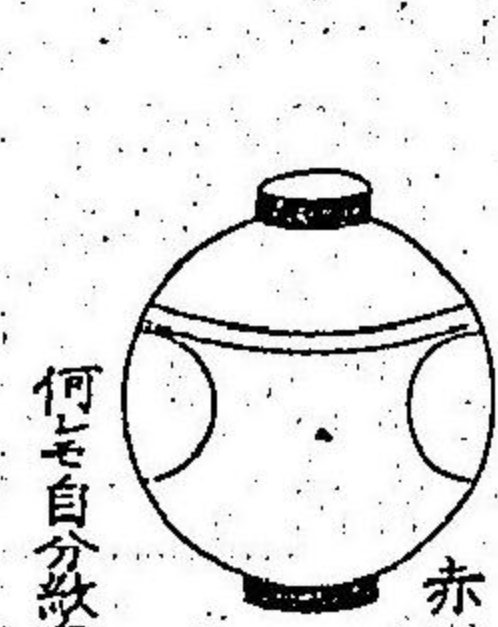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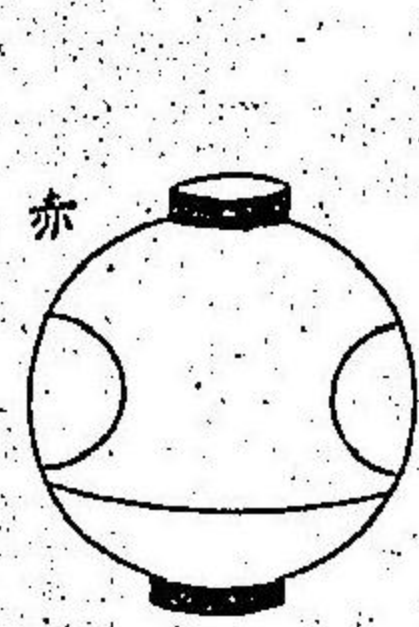
以下何々自分紋黒三處

御國大旗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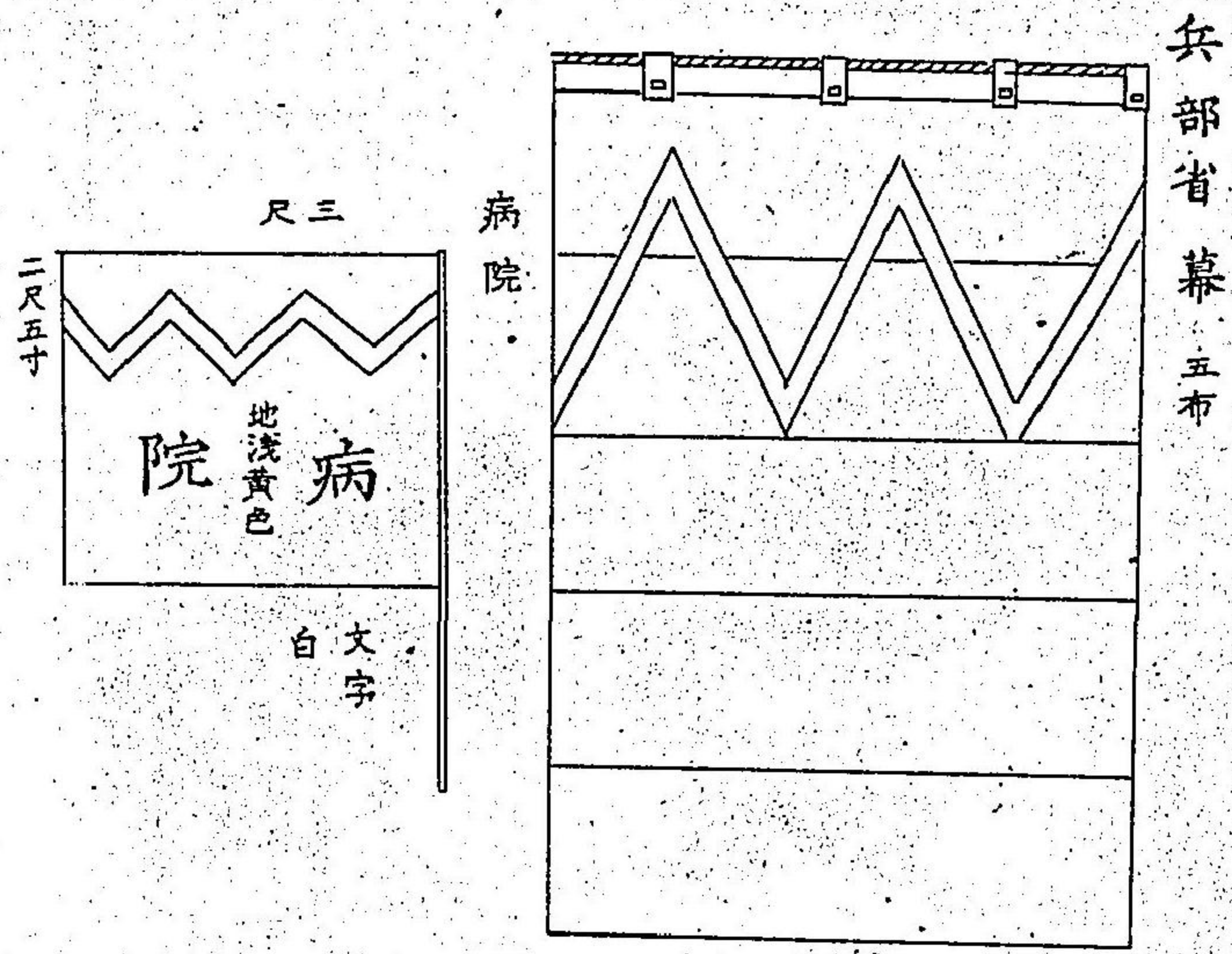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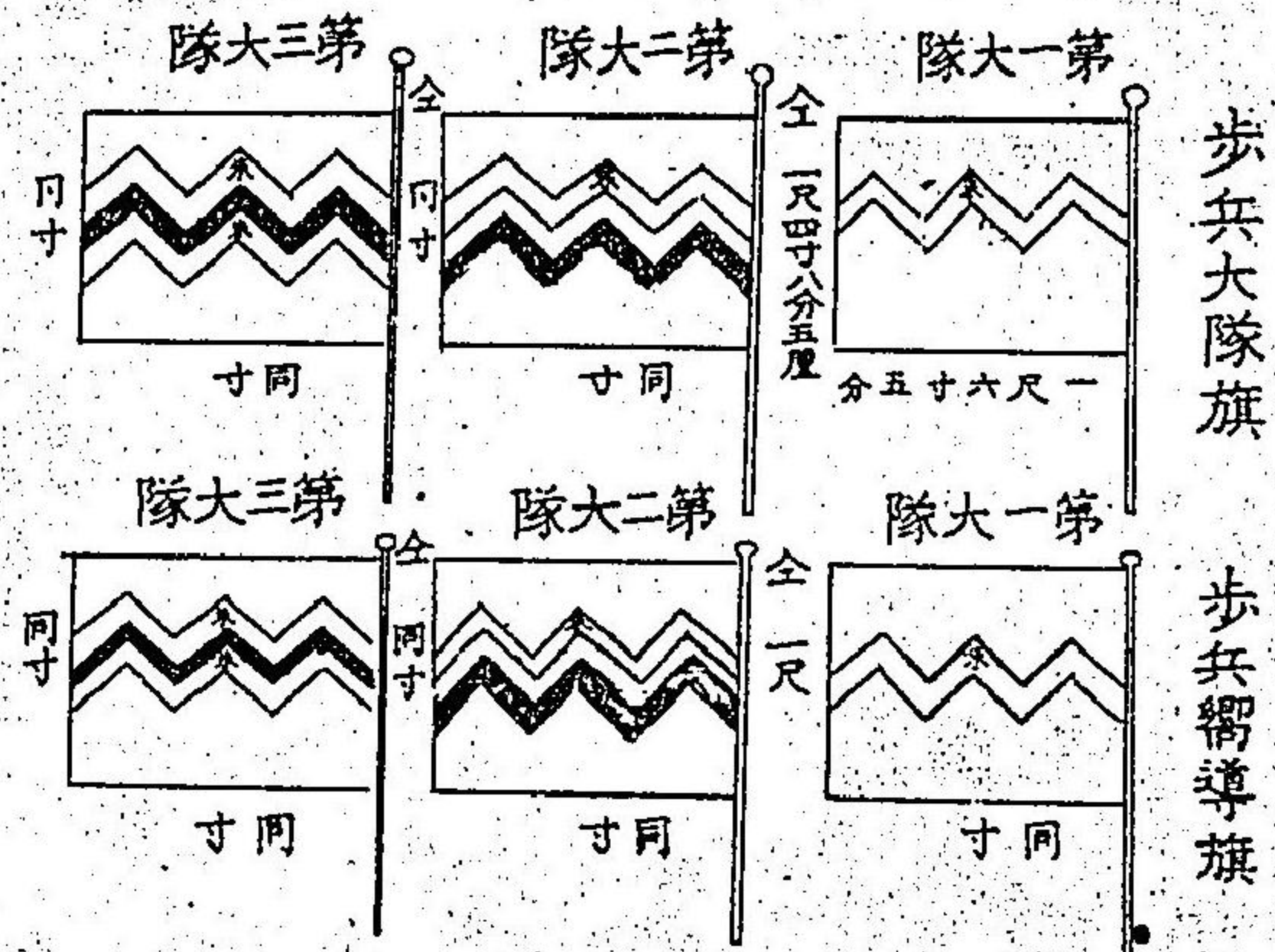


平常可用分
中旗寸法
流一尺
堅七尺
日九差波四尺寸
全九尺三寸
全乳方三寸六分
風兩即可用分
小旗寸法
流六尺
堅四尺
日九差波三寸五分
全九尺八寸
全乳方三寸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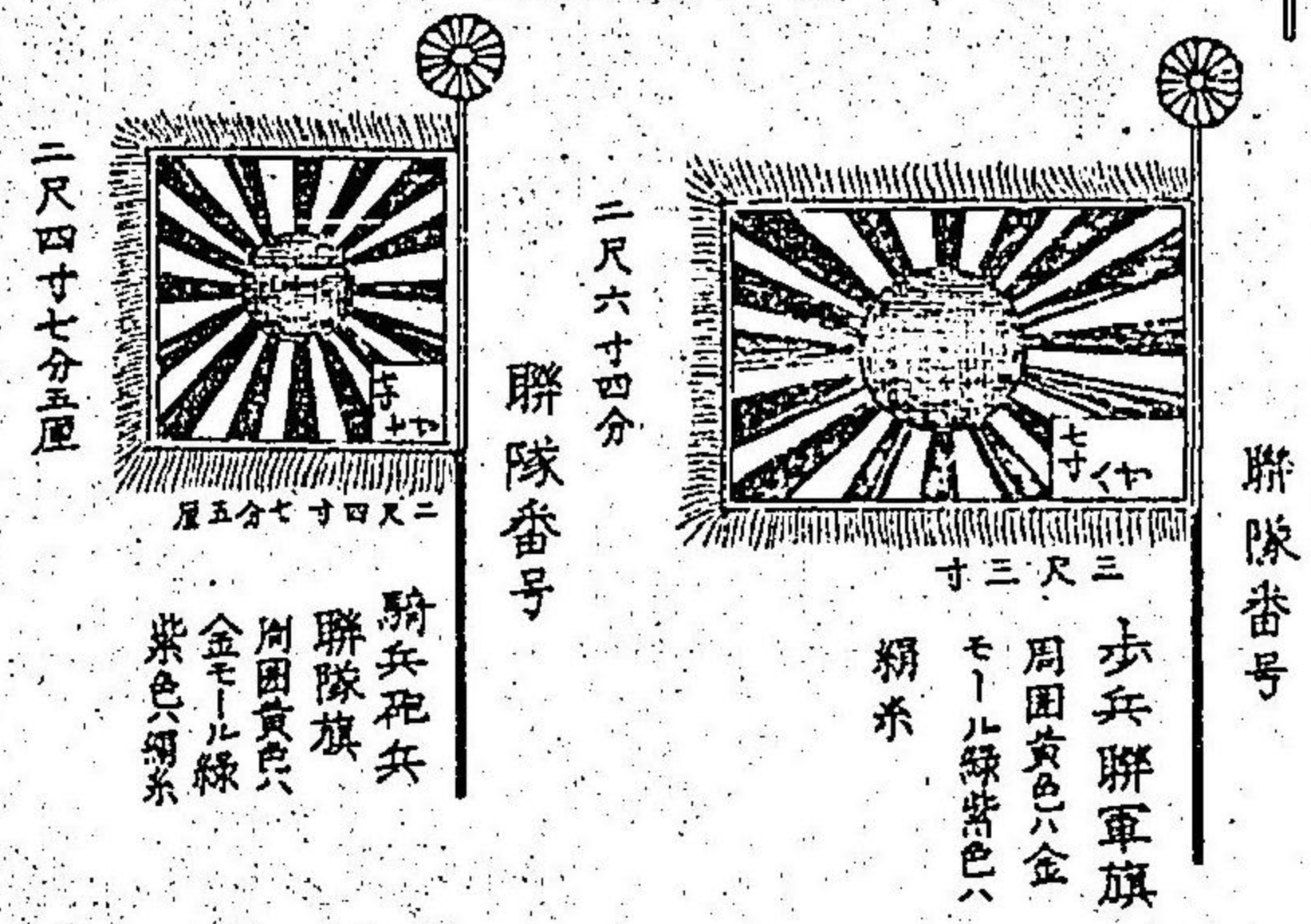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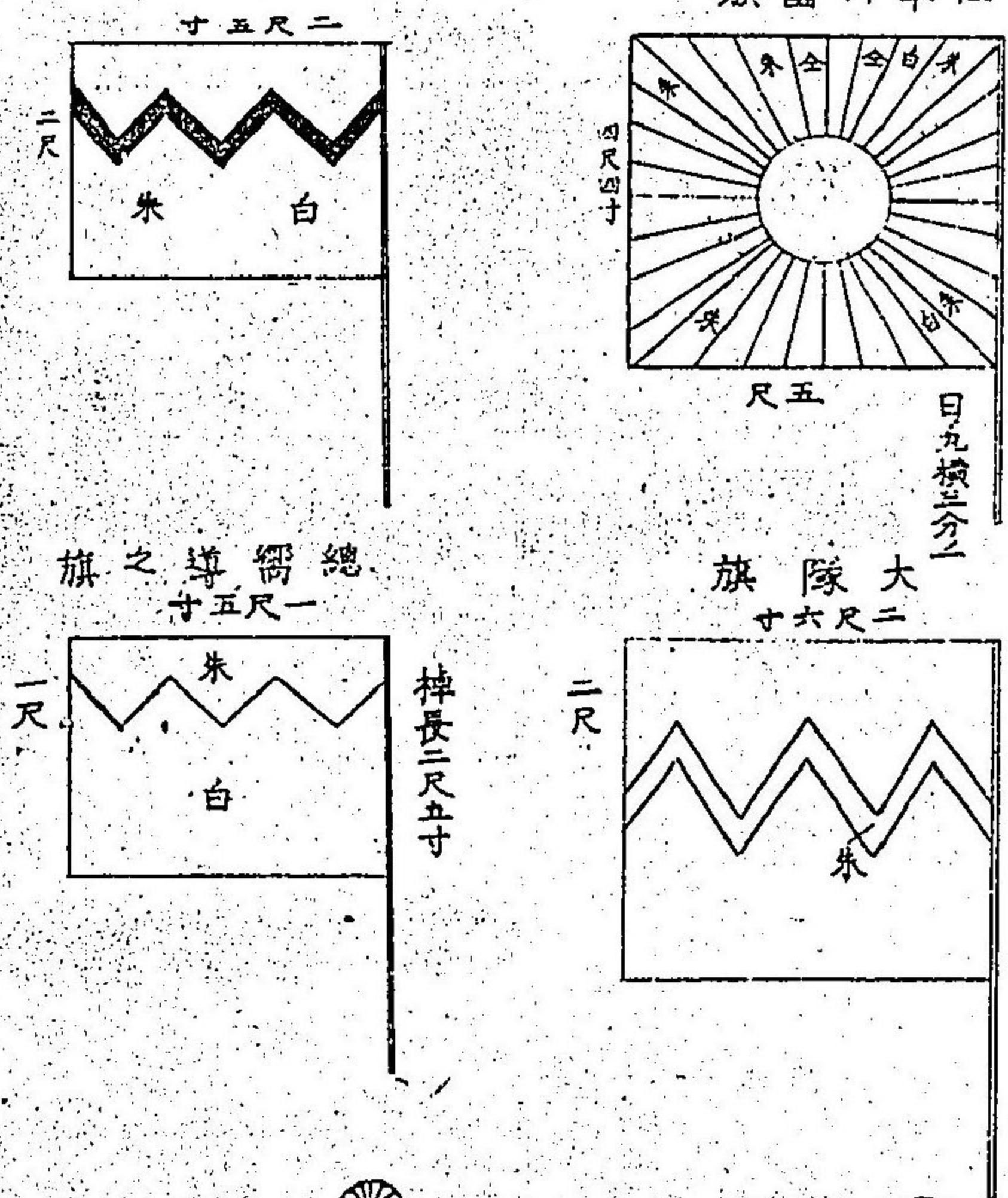
平常可用分
中旗寸法
流一尺
堅七尺
日九差波四尺寸
全九尺三寸
全乳方三寸六分
風兩即可用分
小旗寸法
流六尺
堅四尺
日九差波三寸五分
全九尺八寸
全乳方三寸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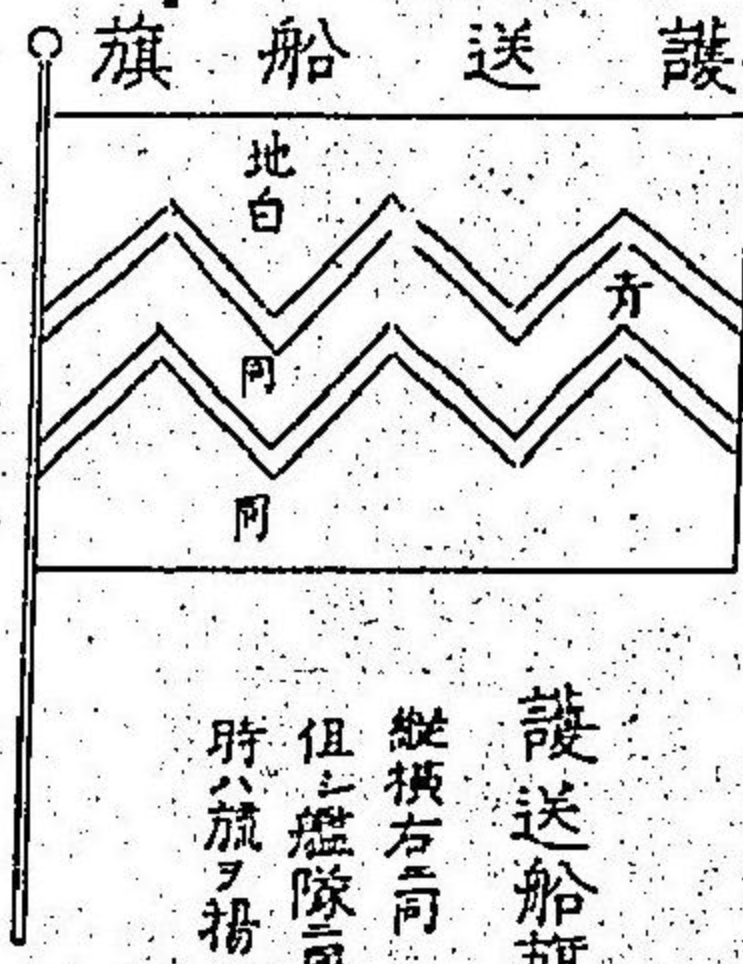


章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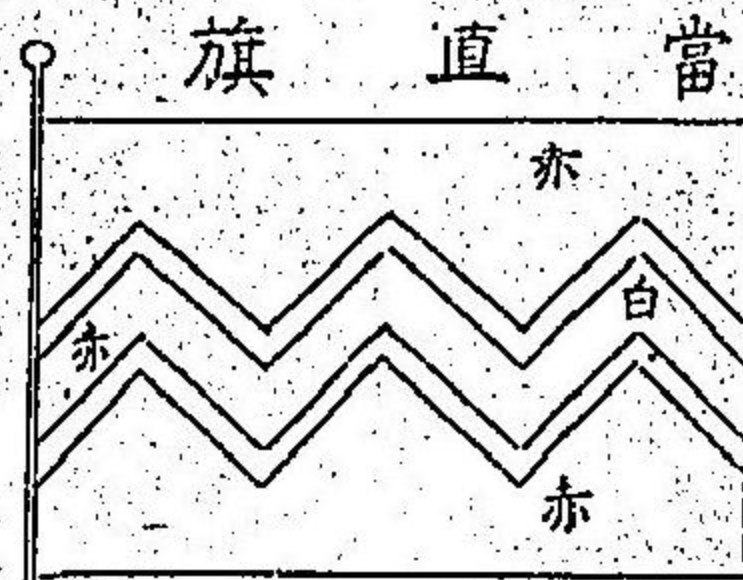


陸軍御國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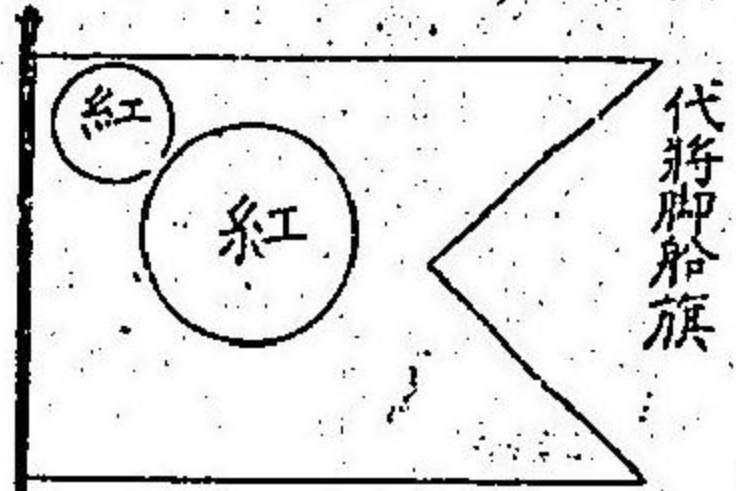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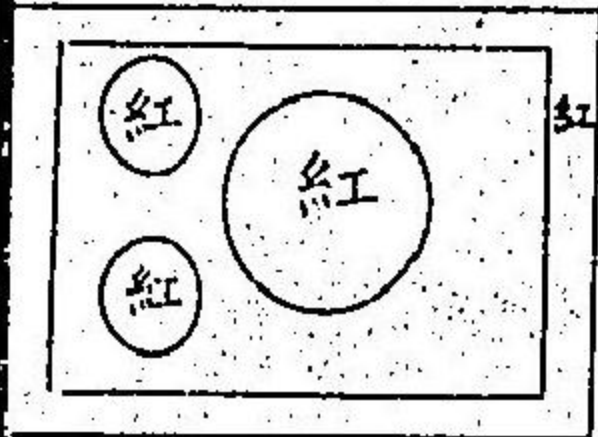
護送船旗
縱橫方同
但艦隊屬之
時旗ヲ揚ク



當直旗
一當直旗 紅布白出形條
縱六尺橫八尺
艦當直之時之後艦
揚之風雨中或八小艦
在テハ小ナル者ヲ用ユ
縱橫比例定法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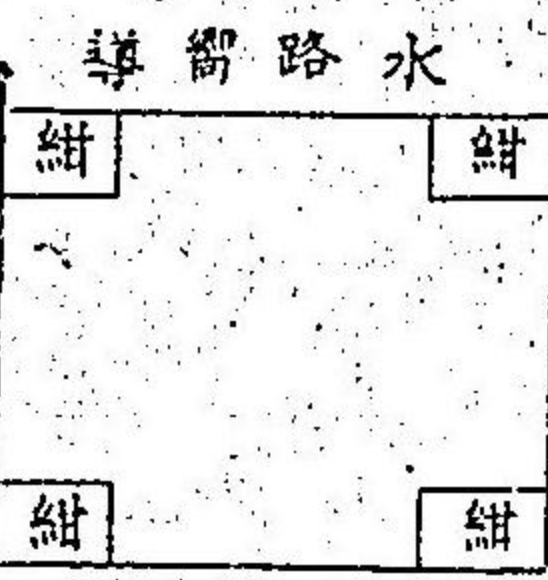
代將脚船旗
一形代將脚旗
フタニ小旗
加フ
但等以代將
脚船ヲ用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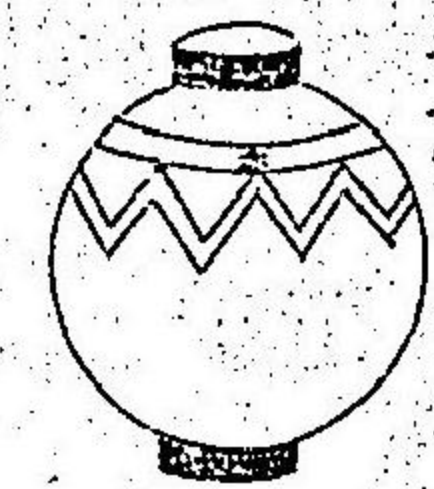
將脚船旗
一將脚船旗 白布紅條
縱三尺橫四尺五寸
風下余幅二寸五分
中將脚船六小旗
加フ
小將脚船三小旗
加フ
但等以代將脚船
甲但等以代將脚船
乙但等以代將脚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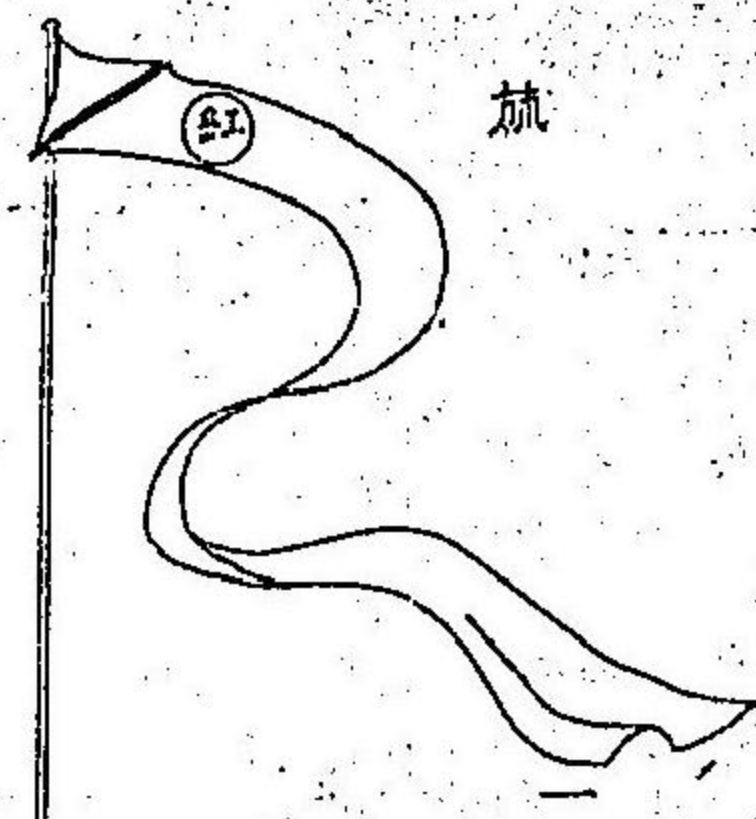
下等士官
一將脚船旗 白布紅條
縱三尺橫四尺五寸
風下余幅二寸五分
中將脚船六小旗
加フ
小將脚船三小旗
加フ
但等以代將脚船
甲但等以代將脚船
乙但等以代將脚船



水路嚮導旗 白布紺條
一水路嚮導旗 白布紺條
縱六尺橫八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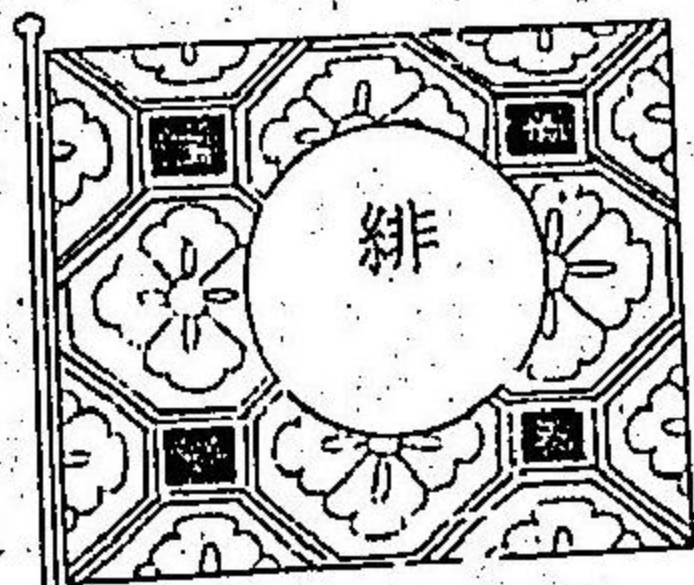
一等水夫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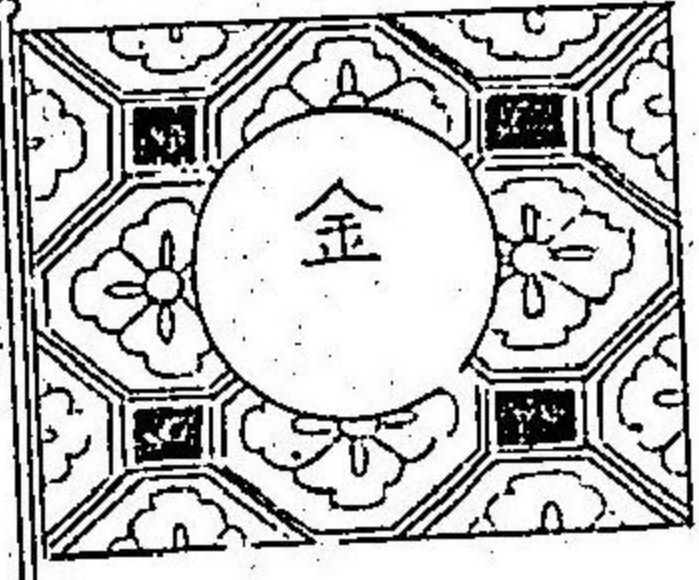
一旗中 白布紅日
大長八間上幅四寸
中長五間上幅三寸
小長三間上幅二寸

海軍旗章

皇族旗 表裏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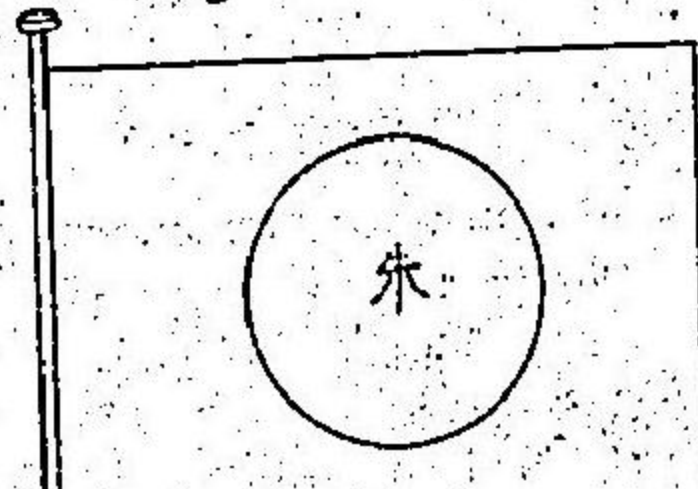


一皇族旗 青地錦布
縱橫方同 紅日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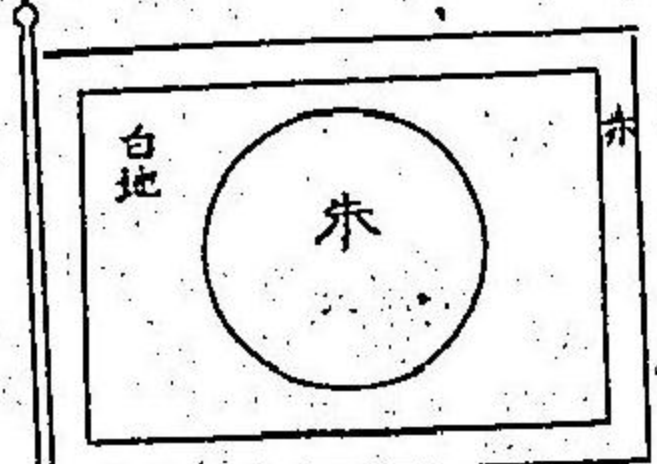
表裏金日 裏面銀月

一御旗 錦布金日
銀月章
縱七尺寸横三尺七寸
風下余幅
五十八分
但等以代將脚船
又横徑三分二寸風下
一線二加フ
日月ノ經線徑五分五厘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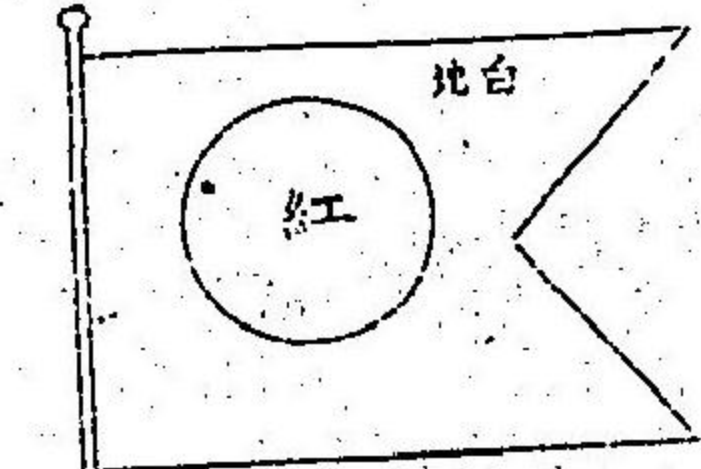
御國旗

一御國旗 白布紅日章
縱橫方同
給首旗章 團扇令
小艦定テ小ナル者ヲ用
風雨或水ノ別別ニ以
テ旗ヲ別リテ縱橫
比例八法從之



將旗

一將旗 白布紅條
縱六尺橫三尺五寸
大將赤條時之ヲ中
艦ニ揚ク
中將赤條時之ヲ
前艦ニ揚ク
少將赤條時之ヲ
後艦ニ揚ク



代將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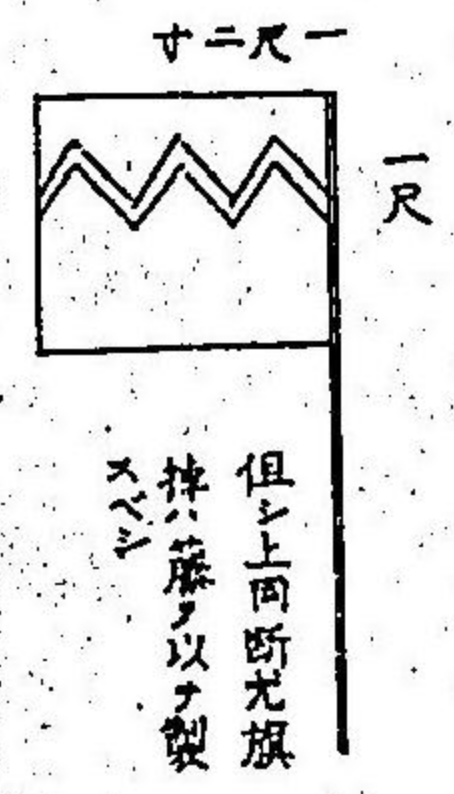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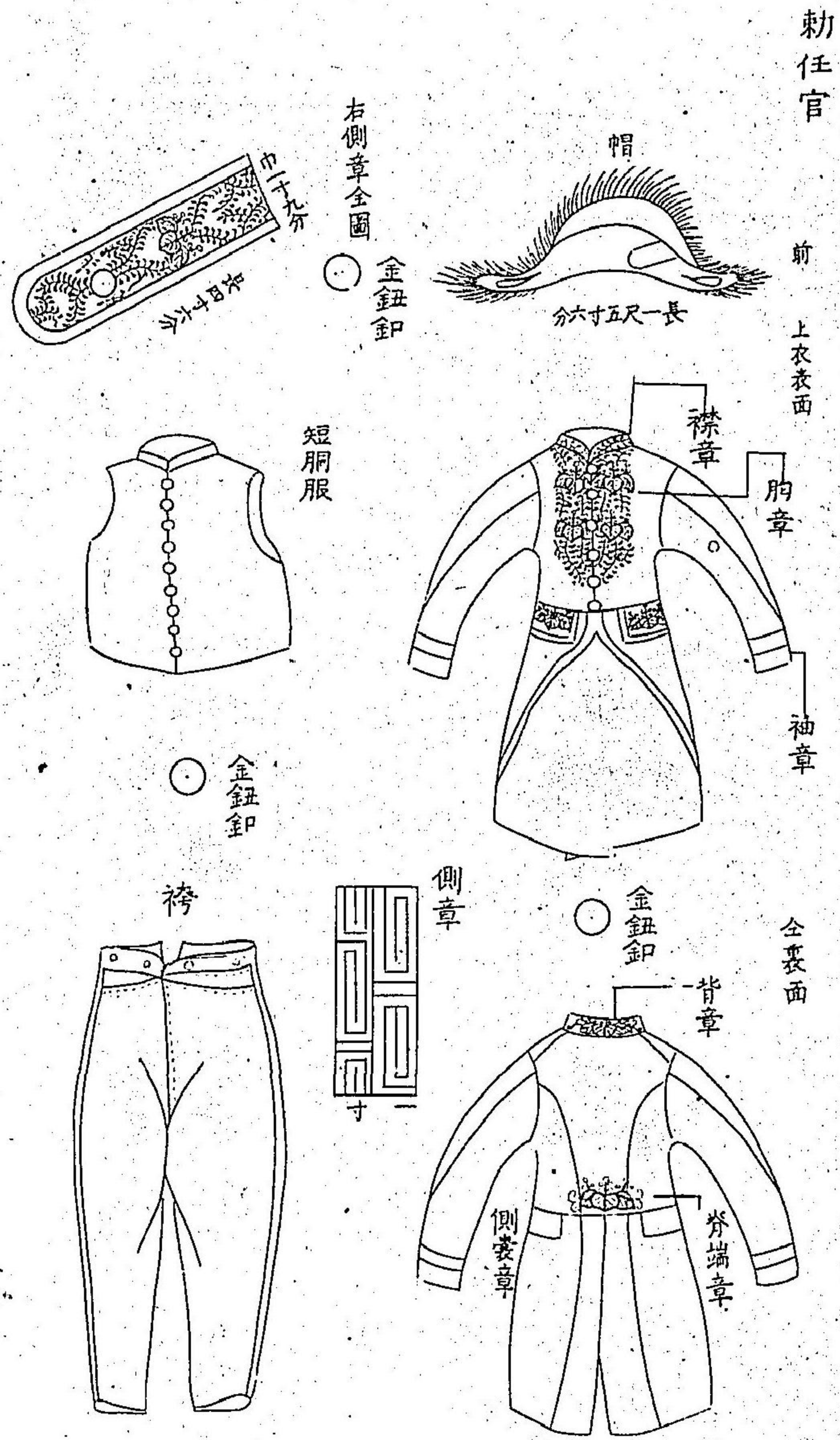
一代將旗 白布紅日章
但上角形ノ旗
一將代將之ヲ艦揚ク
代將之ヲ艦揚ク
上角形ノ旗
艦揚ク
或ハ小艦別ニ
大小ノ差ヲ
法從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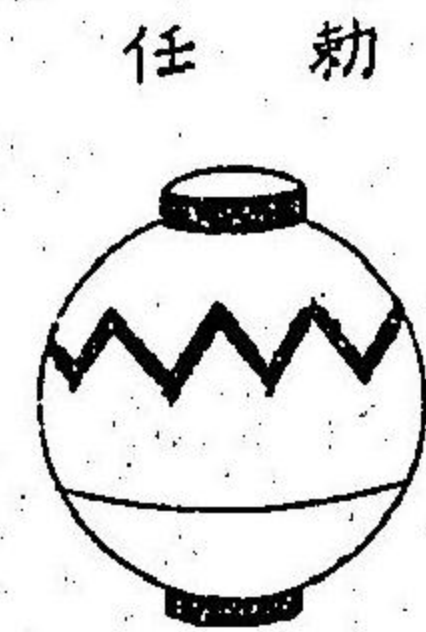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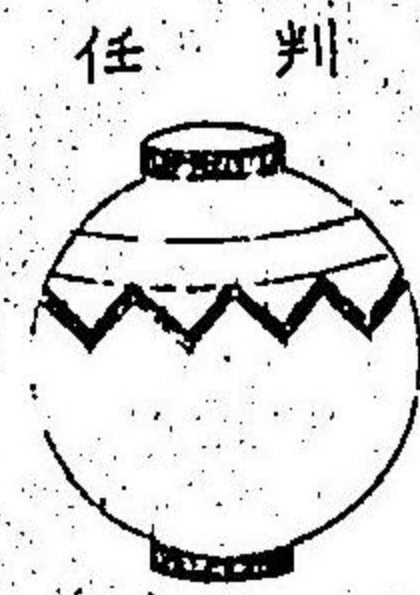
海軍旗

一海軍旗 白布紅日章
大縱三尺五寸
中縱三尺
小縱二尺七寸
各艦艦旗之形
艦揚ク
海軍旗
時之ヲ用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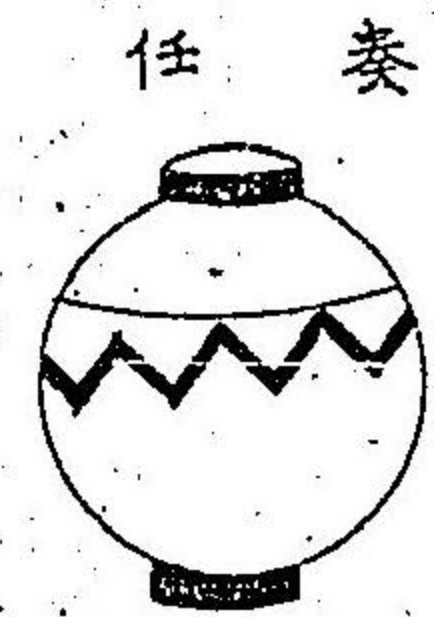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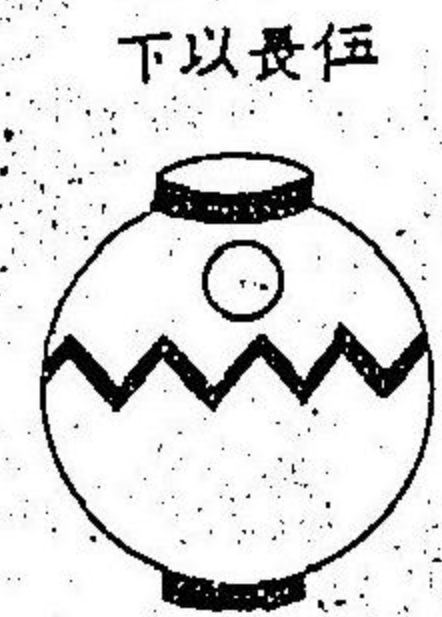
徽章



出往 行軍 輜重旗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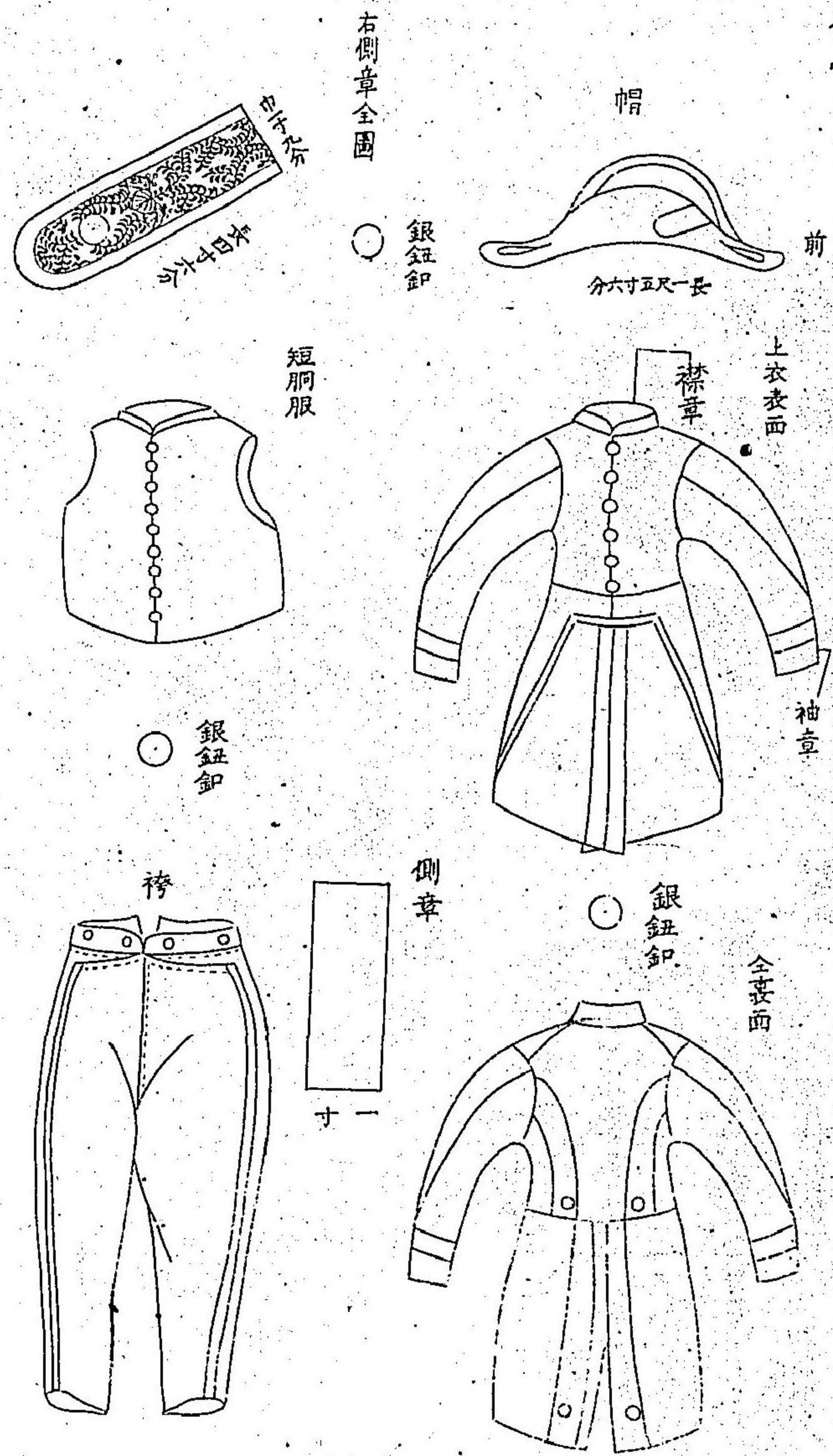


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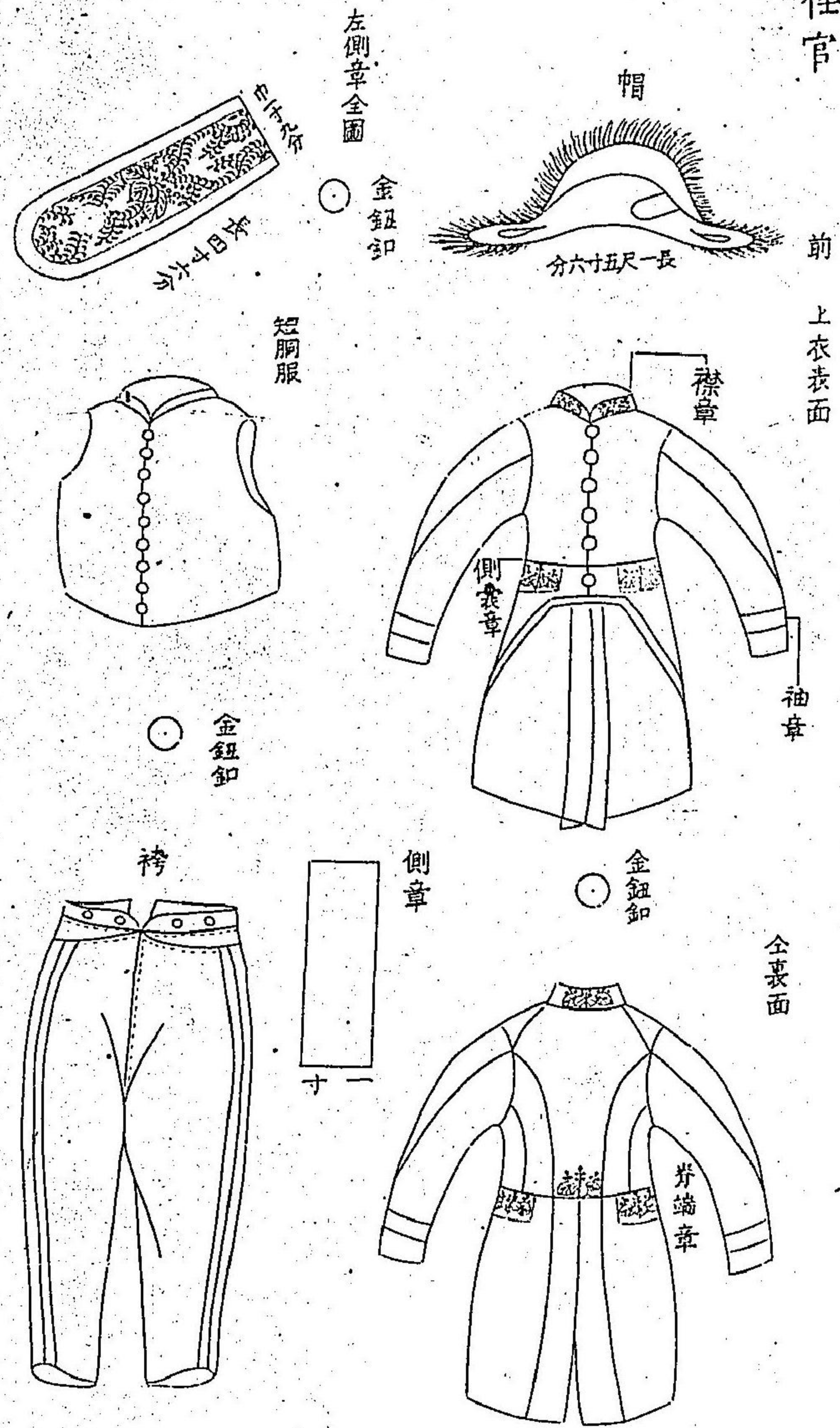


章 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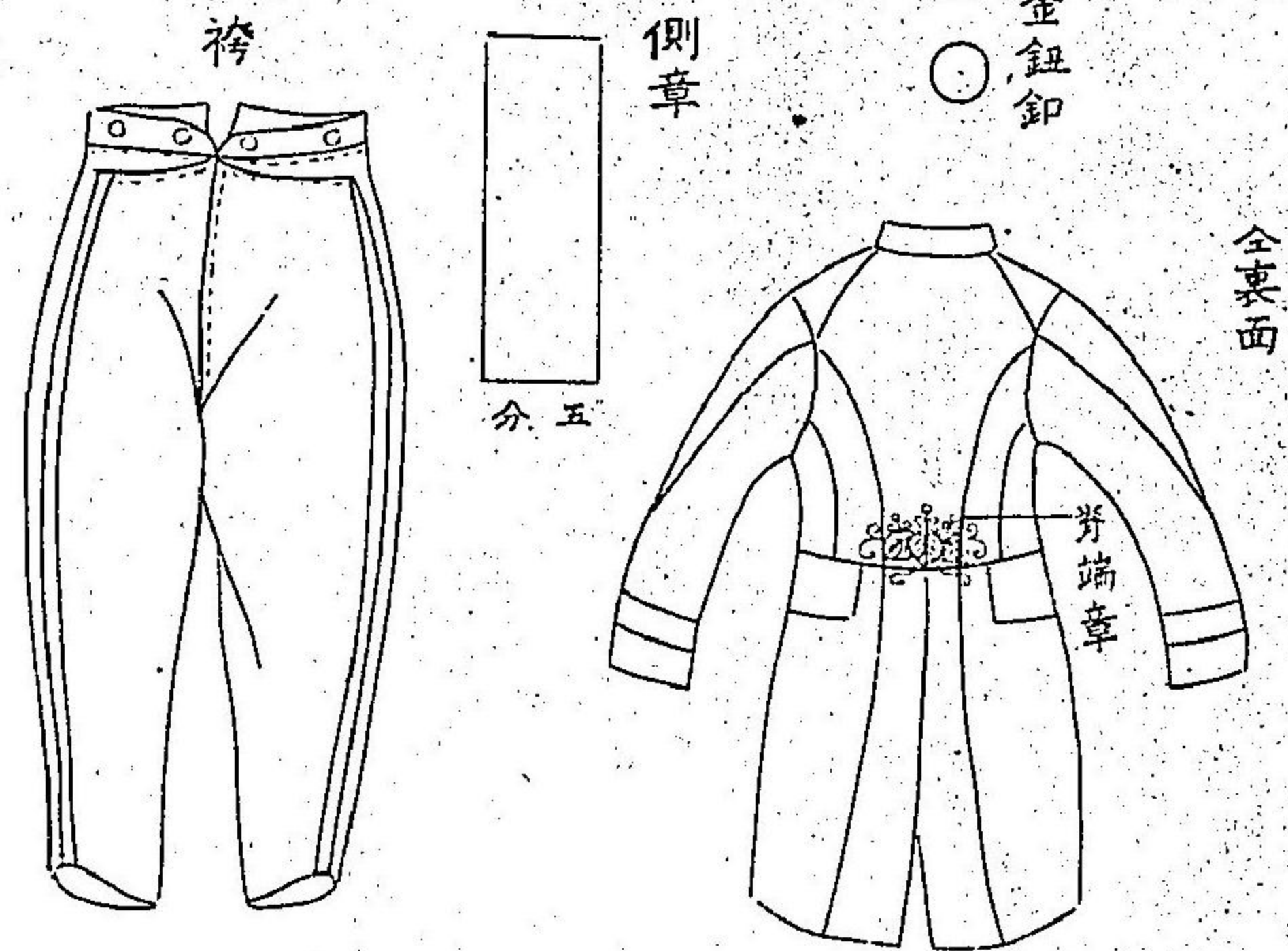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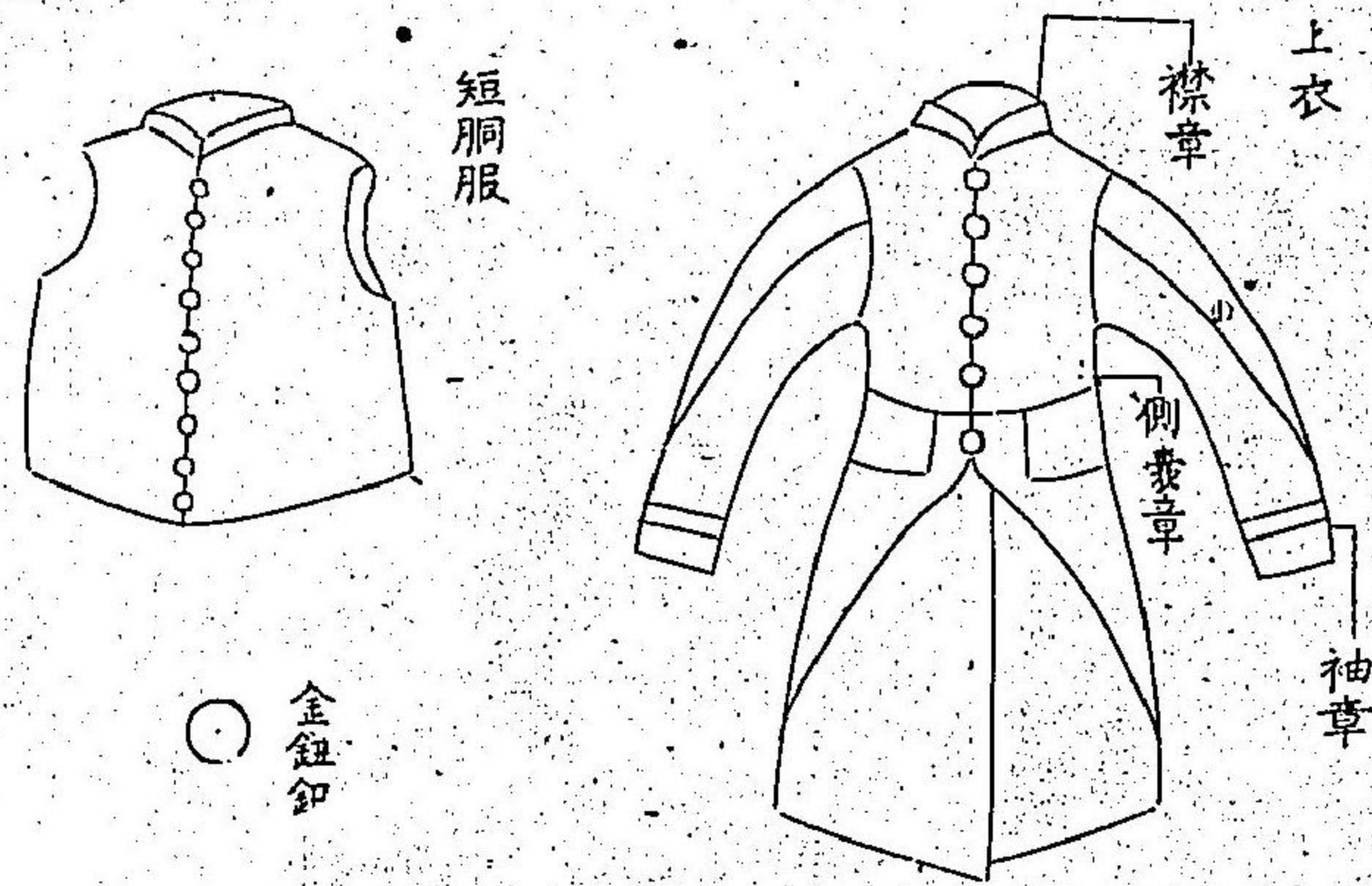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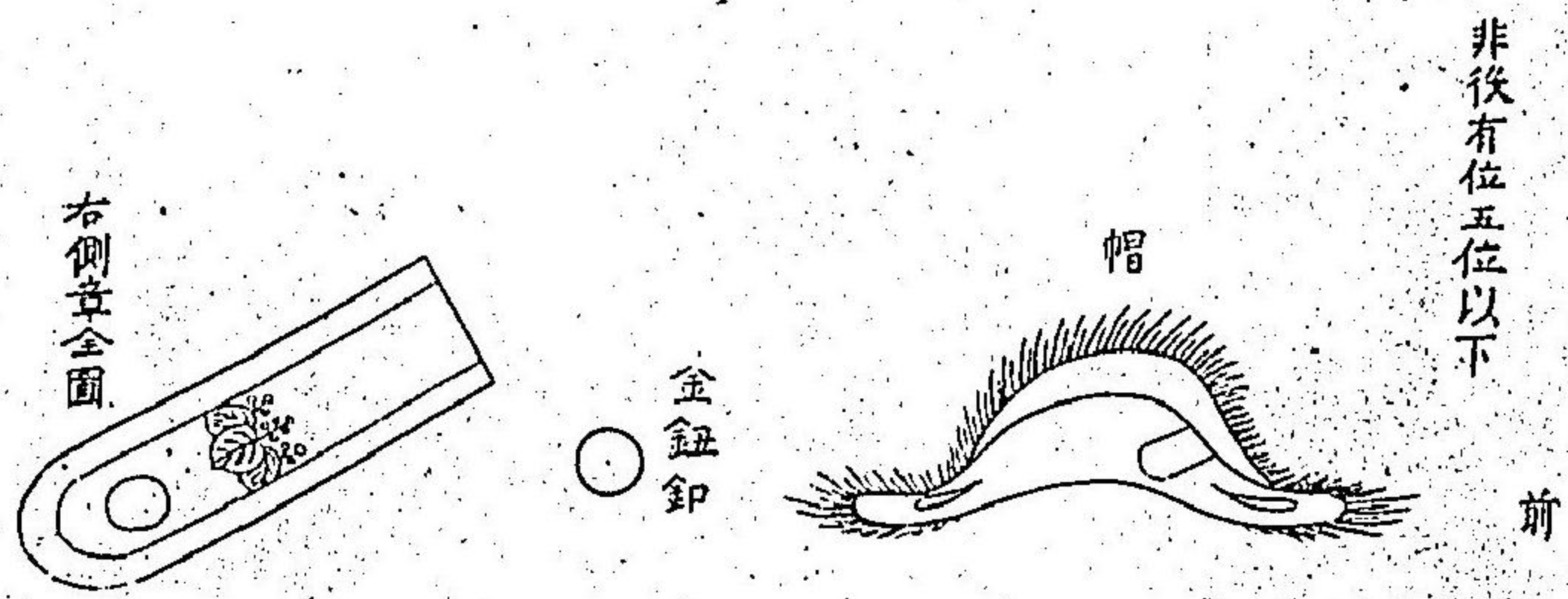
判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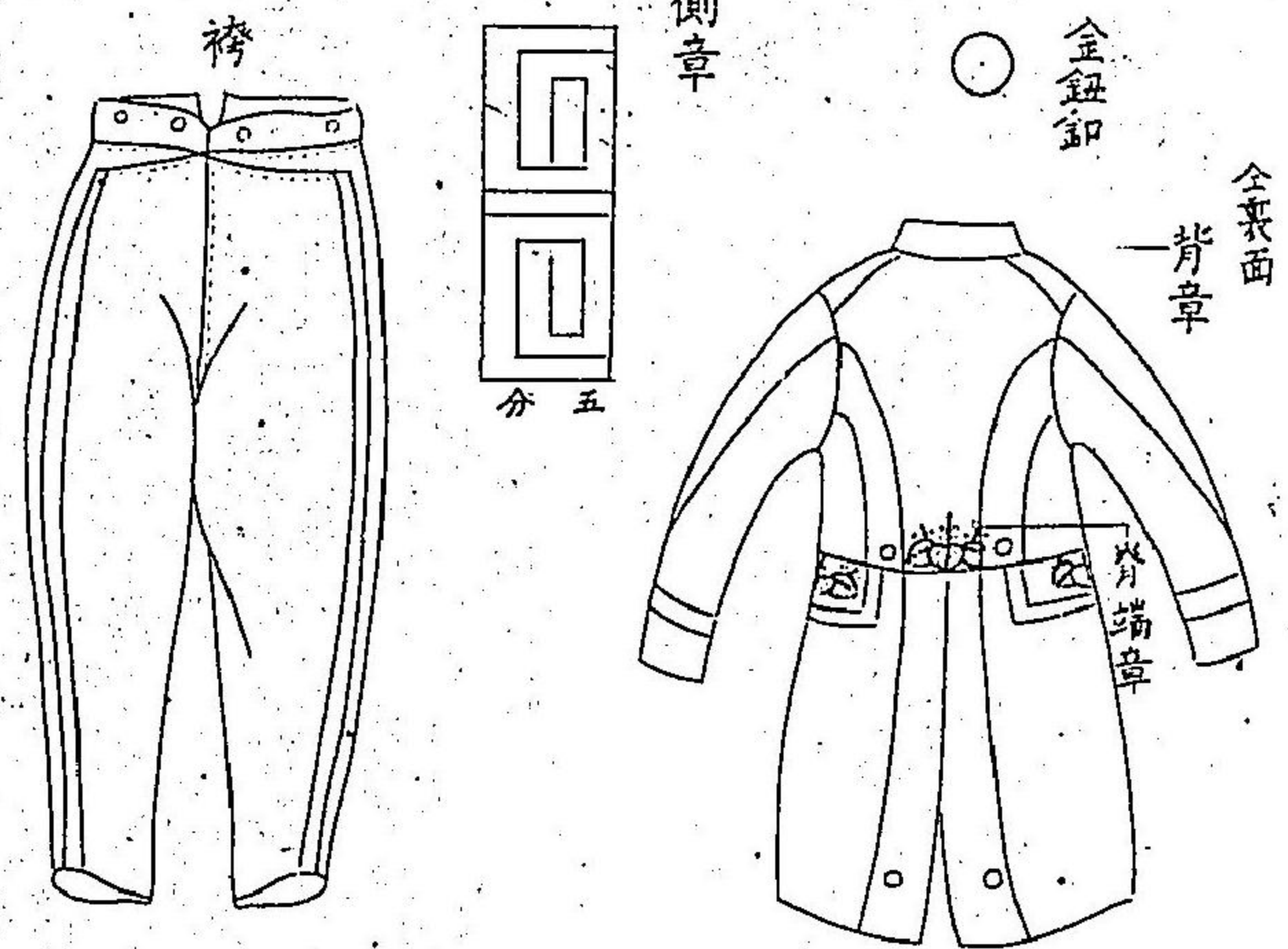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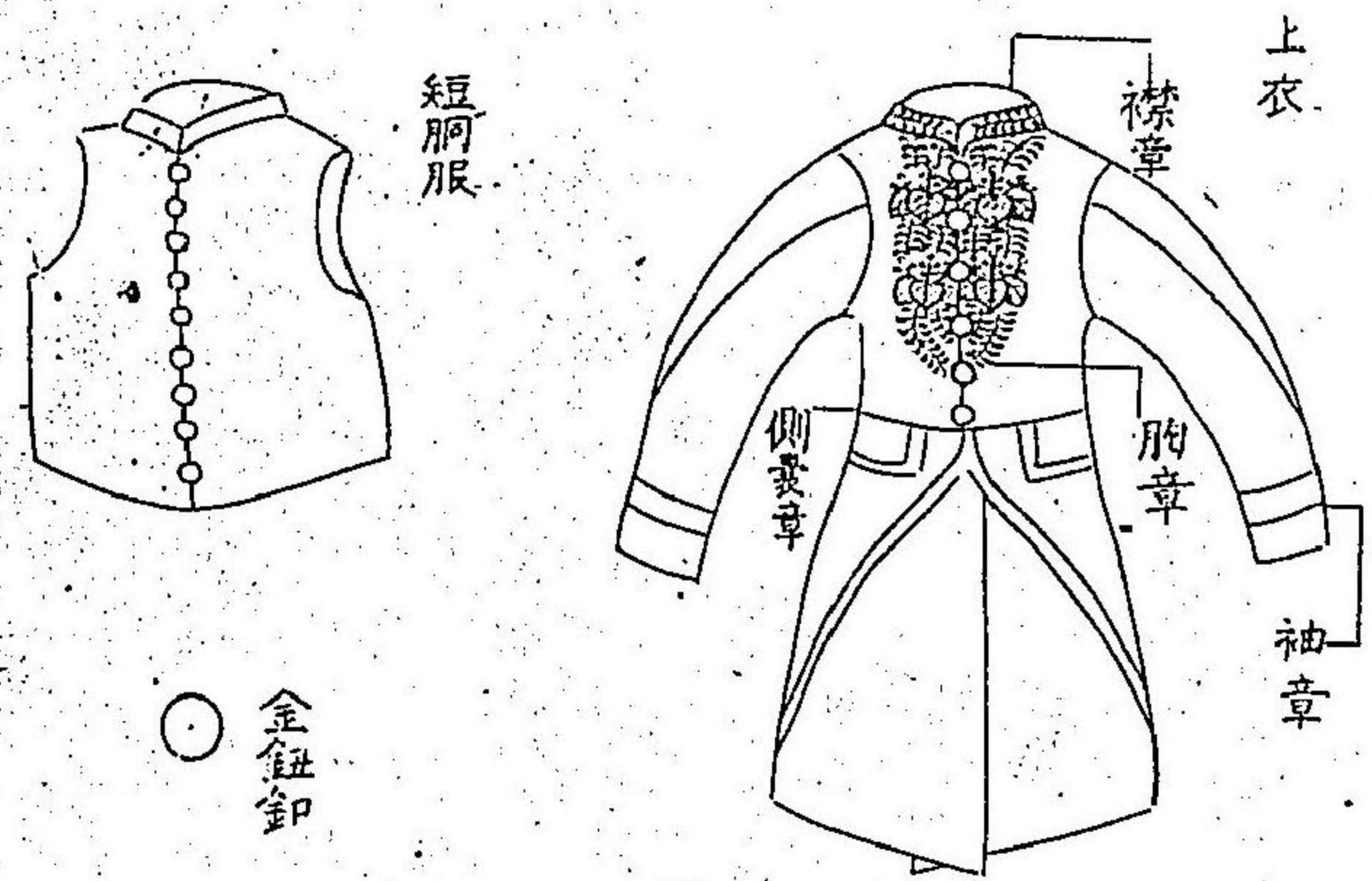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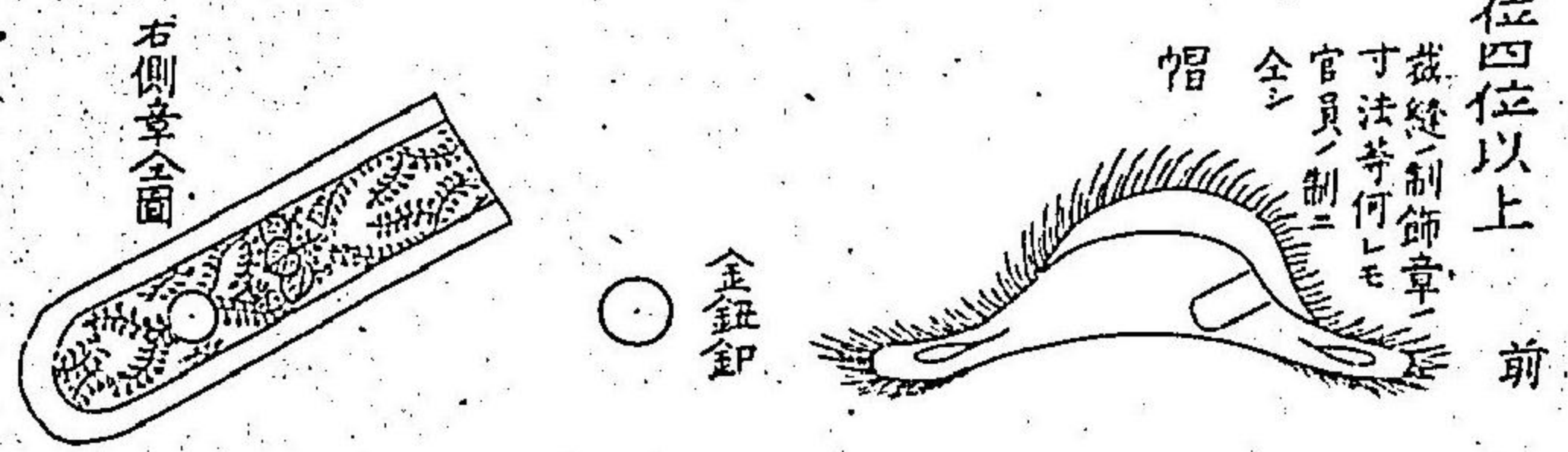
奏任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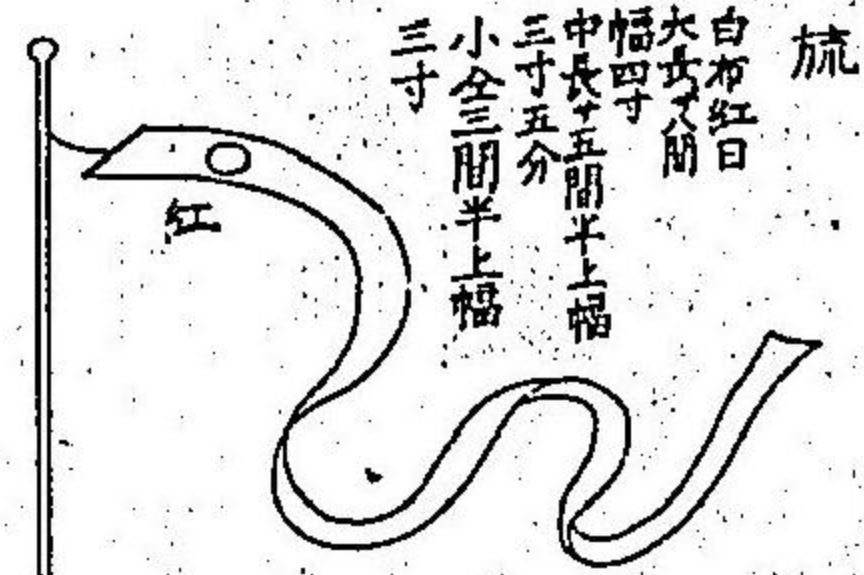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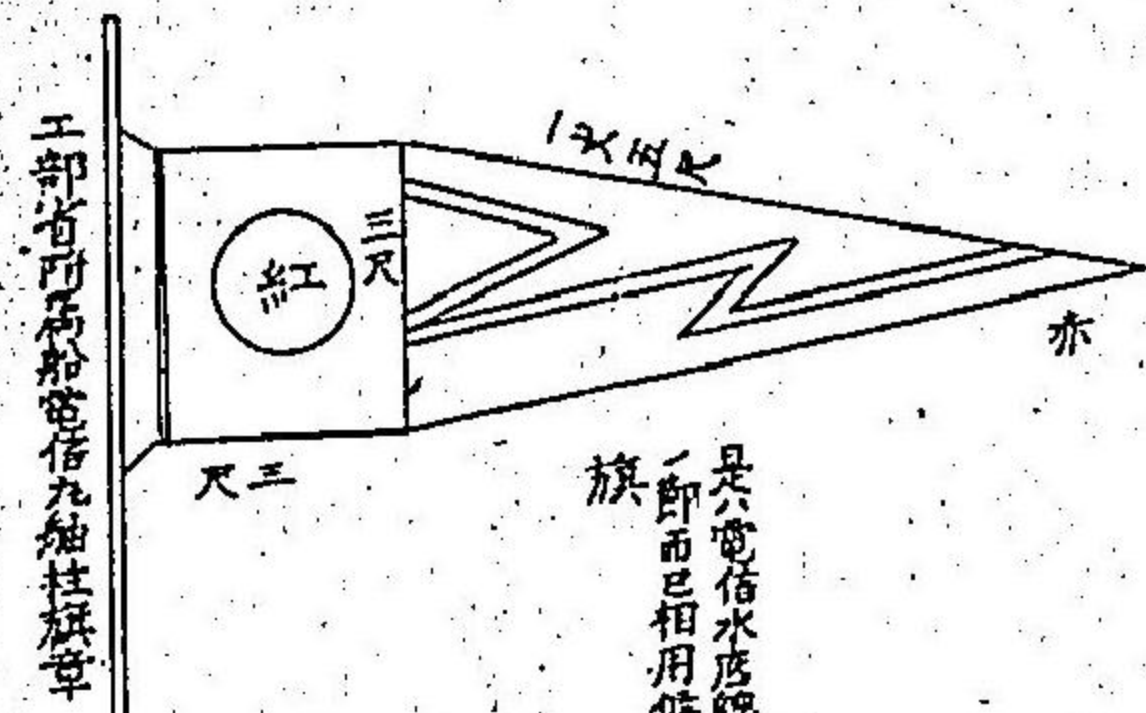


徽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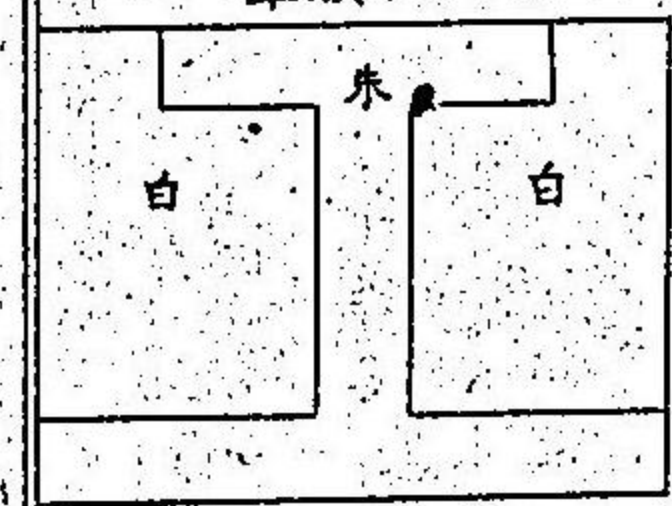


非後有位四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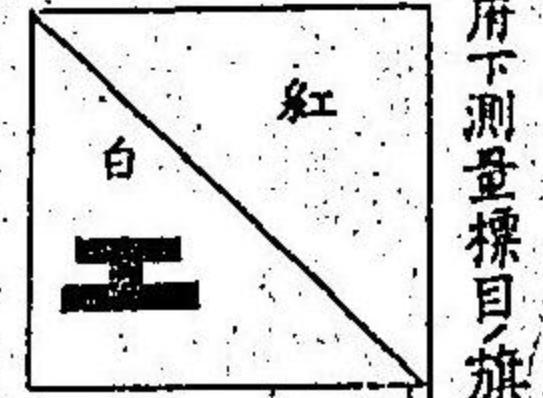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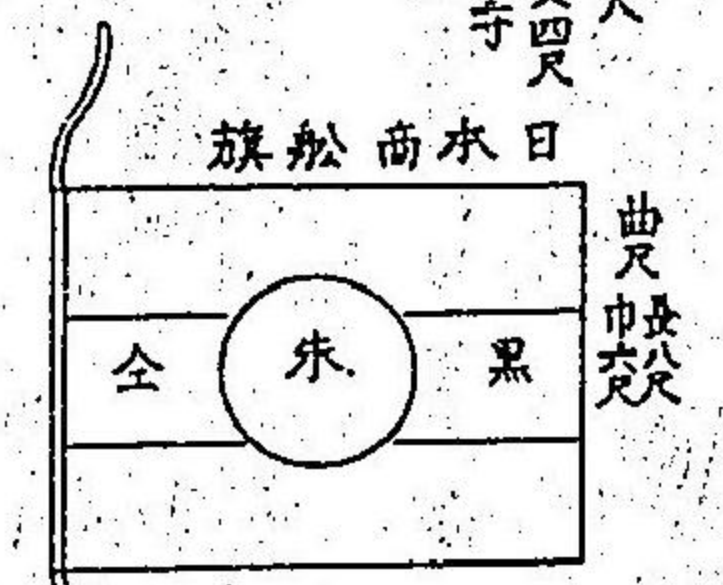
工部省御艦旗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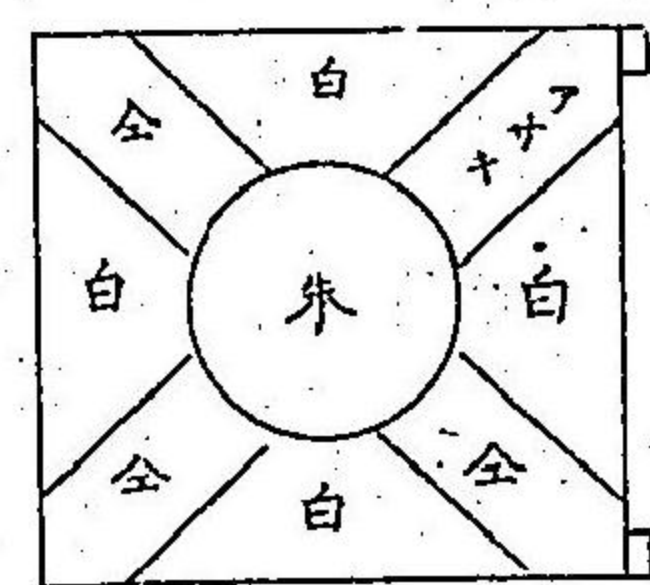
一縱橫交二全丈半
三全 四尺四寸
五全 四尺四寸
六全 四尺四寸
七全 四尺四寸
八全 四尺四寸
九全 四尺四寸
十全 四尺四寸



一縱橫交二全丈半
三全 四尺四寸
四全 四尺四寸
五全 四尺四寸
六全 四尺四寸
七全 四尺四寸
八全 四尺四寸
九全 四尺四寸
十全 四尺四寸



一縱橫交二全丈半
三全 四尺四寸
四全 四尺四寸
五全 四尺四寸
六全 四尺四寸
七全 四尺四寸
八全 四尺四寸
九全 四尺四寸
十全 四尺四寸



一縱橫交二全丈半
三全 四尺四寸
四全 四尺四寸
五全 四尺四寸
六全 四尺四寸
七全 四尺四寸
八全 四尺四寸
九全 四尺四寸
十全 四尺四寸

上下般禮服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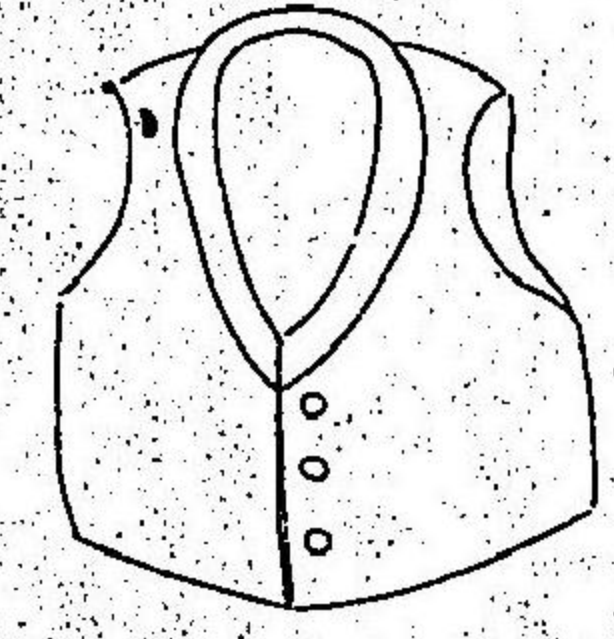


上衣黑羅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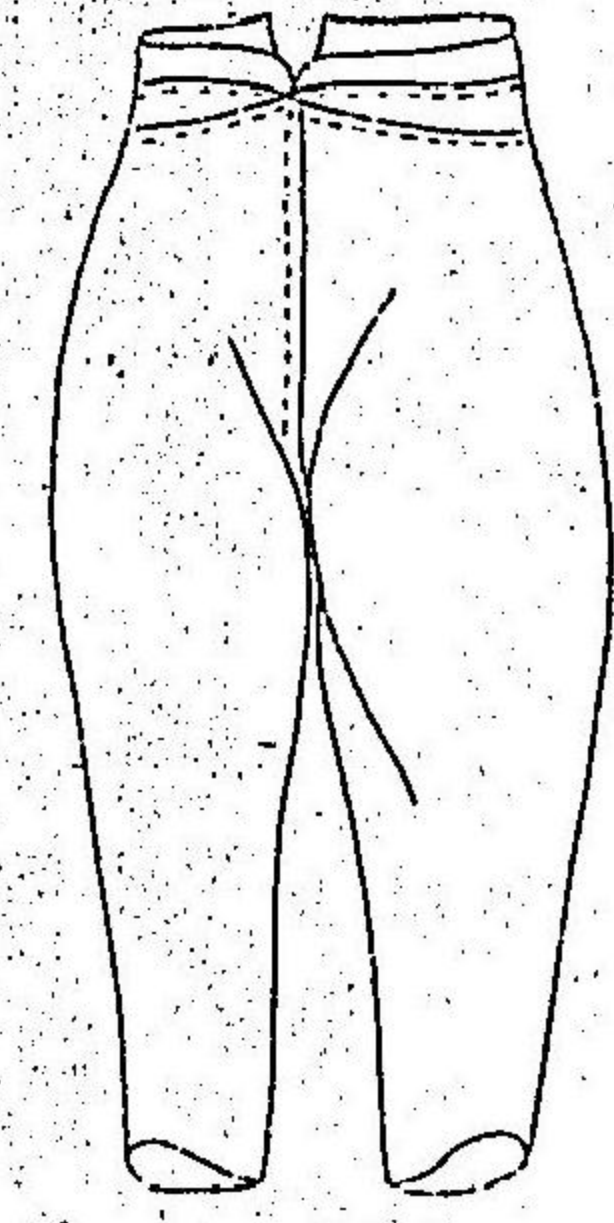


短朋服
黑羅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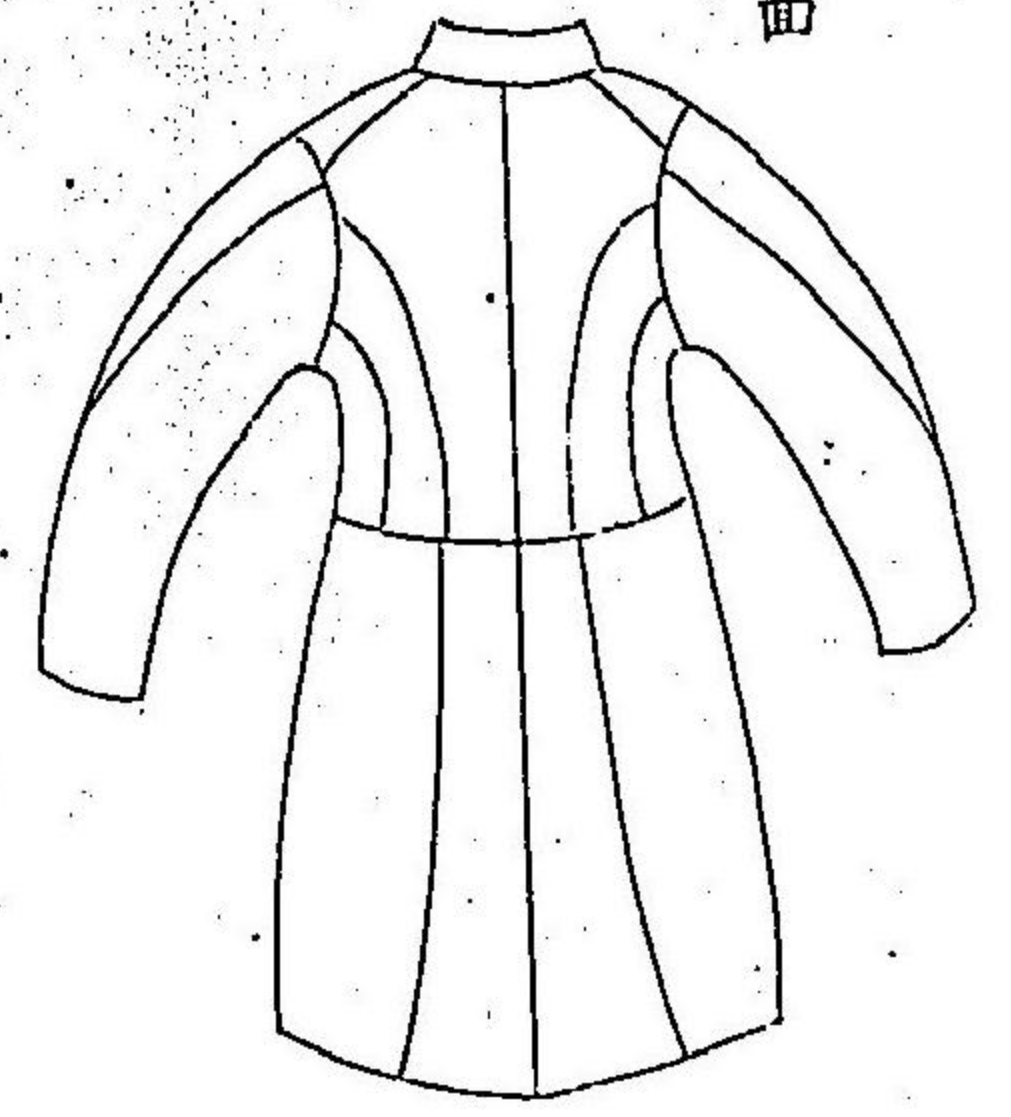
黑包鈕釦
秋定限十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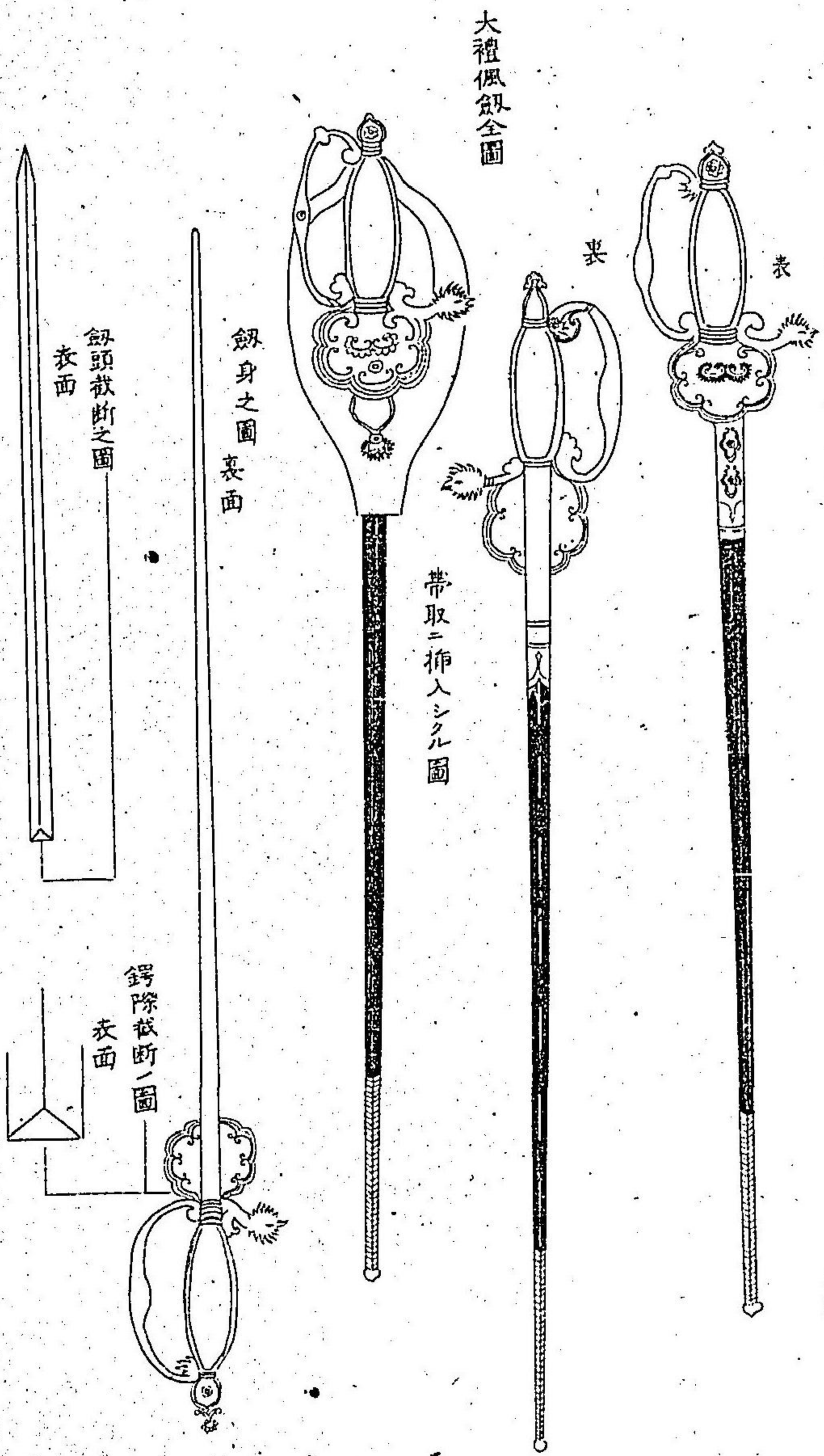
袴
黑羅紗



袴
黑羅紗



裏面



○曆日部

○頒曆並年月計算之類

○〔第一〕一年九月八日

詔體太乙而登位膺景命以改元洵聖代之典型而萬世之標準也朕雖否德幸賴祖宗之靈祇承鴻緒躬親萬機之政乃改元欲與海內億兆更始一新其改慶應四年為明治元年自今以後革易舊制一世一元以為永式主者施行

○〔第二〕一年九月八日御布告

今般御即位御大禮被為濟先例之通被為改年號候就而ハ是迄吉凶之象兆ニ隨ヒ屢改號有之候得共自今御一代一號ニ被定候依之改慶應四年可為明治元年旨被仰出候事

日曆

○〔第三〕五年十一月九日御布告第三百三十七號

今般改曆ノ儀別紙詔書ノ通被仰出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詔書

朕惟フニ我邦通行ノ曆タル太陰ノ朔望ヲ以テ月ヲ立テ太陽ノ躔度ニ合ス故ニ二三年間必ス閏月ヲ置カザルヲ得ズ置閏ノ前後時ニ季候ノ早晚アリ終ニ推歩ノ差ヲ生スルニ至ル殊ニ中下段ニ掲ル所ノ如キハ率子妄誕無稽ニ屬シ人知ノ開達ヲ妨ルモノ少シトモ蓋シ太陽曆ハ太陽ノ躔度ニ從テ月ヲ立ツ日子多少ノ異アリト雖モ季候早晚ノ變ナク四歲毎ニ一日ノ閏ヲ置キ七千年ノ後僅ニ一日ノ差ヲ生スルニ過キズ之ヲ太陰曆ニ比スレバ最モ精密ニシテ其便不便モ固ヨリ論ヲ俟タザルナリ依テ自今舊曆ヲ廢シ太陽曆ヲ用ヒ天下永世之ヲ遵行セシメノ百官有司其レ斯旨ヲ體セヨ



一今般太陰曆ヲ廢シ太陽曆御頒行相成候ニ付來ル十二月三日ヲ以テ明治六年一月一日ト被定候事

但新曆鏤板出來次第頒布候事

- 一 一ケ年三百六十五日十二ケ月ニ分テ四年毎ニ一日ノ閏ヲ置候事
- 一 時刻之儀是迄晝夜長短ニ隨ヒ十二時ニ相分テ候處今後改テ時辰儀時刻晝夜平分二十四時ニ定メ子刻ヨリ午刻迄ヲ十二時ニ分テ午前幾時ト稱シ午刻ヨリ子刻迄ヲ十二時ニ分テ午後幾時ト稱候事
- 一 時鐘之儀來ル一月一日ヨリ右時刻ニ可改事
- 一 但是迄時辰儀時刻ヲ何字ト唱來候處以後何時ト可稱事
- 一 諸祭典等舊曆月日ヲ新曆月日ニ相當シ施行可致事

日曆

太陽曆 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閏年三百六十六日 四年毎ニ置之

一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即舊曆壬申 十二月三日

右之通被定候事

午後			午前			
一時 午半刻	五時 申半刻	九時 戌半刻	零時 <small>即午後十二字</small> 子刻	四時 寅刻	八時 辰刻	十二時 午刻
二時 未刻	六時 酉刻	十時 亥刻	一時 子半刻	五時 寅半刻	九時 辰半刻	
三時 未半刻	七時 酉半刻	十一時 亥半刻	二時 丑刻	六時 卯刻	十時 巳刻	
四時 申刻	八時 戌刻	十二時 子刻	三時 丑半刻	七時 卯半刻	十一時 巳半刻	

時刻表

二月小	二十八日	閏年二十九日	其一日	同	癸酉	正月四日
三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同		二月三日
四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	同		三月五日
五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同		四月五日
六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	同		五月七日
七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同		六月七日
八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同		閏六月九日
九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	同		七月十日
十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同		八月十日
十一月小	三十日		其一日	同		九月十二日
十二月大	三十一日		其一日	同		十月十二日

大小每年替ルナシ

○〔第四〕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御達第三百六拾一號

今般太陽曆御頒行ニ付來明治六年限各地方ニ於テ略曆板刻被差許候條出板販賣致度者ハ草稿ヲ以テ其管轄廳へ願出許可ヲ可受事

但略曆ハ御頒行太陽曆ヲ標準ト可致舊曆中歲德金神日ノ善惡ヲ始メ中下段中掲載候不稽ノ說等増補致候儀一切不相成候尤世上辨利ノ爲メ時刻表等加入候儀ハ不苦候事

○〔第五〕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御達第三百六十二號

府

縣

略曆板刻ノ儀第三百六十一號ノ通來明治六年限被差許候條管下人民へ布告シ出板願出候ハ、地方官ニ於テ御頒行曆ニ照準檢査ノ上不都合無之者ハ出板販賣可差許事

○〔第六〕六年一月十八日御達第二拾號

府

縣

壬申第三百六十一號第三百六十二號布告略曆板刻ノ儀ハ從來社曆ト

唱へ候ノ類ニテ一枚摺ノ品ニ有之候處頒行曆ヲ其儘小木ニ仕立又ハ繚刻致候類ヲモ略曆ト相心得地方官ニ於テ出板差許候向モ有之不都合ノ事ニ付以來右等ノ儀無之様可致候此段爲心得相達候事

○〔第七〕六年五月廿九日御達

文

部

省

太陽曆御頒行ノ節干支ヲ除キ候處既往ノ年日推步候ニハ干支相用候方便利ニ付自今曆上ニ年日トモ干支記載可致事

○〔第八〕六年十月五日御達

文

部

省

來明治七年太陽曆之体裁本年同様下層ニ太陰曆月日及其外掲載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第九〕七年八月三日文部省布達第二十三號

當省藏板陰陽兩曆對照表ノ儀ハ歲月比較ノ爲メ有用ノ書ニ付繚刻差許候條尋常出版ノ手續ヲ以可願出此旨布達候事

○〔第十〕六年二月五日御布告第三十六號

自今年齡ヲ計算候儀幾年幾月ト可相數事

但舊曆中ノ儀ハ一千支ヲ以テ一年トシ其生年ノ月數ハ本年ノ月數ト通算シ十二月ヲ以テ一年ト可致事

○休日并報時之類

○〔第十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御布告第三百四十四號

年中祭日祝日等ノ休暇日左ノ通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元始祭 一月三日

新年宴會 一月五日

孝明天皇祭 一月三十日

紀元節 二月十一日

神武天皇祭 四月三日

神嘗祭 九月十七日

天長節 十一月三日

新嘗祭 十一月廿三日

○〔第十二〕六年一月七日御布告第二號

自今休暇左ノ通被定候事

一月一日ヨリ三日迄 六月二十八日ヨリ三十日迄 十二月廿九日

ヨリ三十一日迄

毎月休暇是迄ノ通

但大ノ月三十一日ハ休暇ニ非ズ

○〔第十三〕五節ヲ廢シ天長節紀元節ヲ祝日ト被定ノ事〔本篇儀式部第七ニ載ス〕

○〔第十四〕四年九月三日御布告

舊本丸ニ於テ來ル九日ヨリ晝十二字大砲一發ツ、毎日時號砲執行候

日曆

條爲心得相達候事

○〔第十五〕五年四月十日正院達

諸省 東京府

太鼓櫓ニ於テ是迄時報太鼓執行候處自今被廢候間爲心得相達候也

○〔第十六〕六年六月廿四日御布告第二百二十三號

各地方ニ於テ報時鐘鼓并ニ所屬ノ堂舎共新築又ハ營繕等官費支給ノ儀ハ都テ相廢止候事

但民費ニテ在來ノ堂舎其儘設置候儀ハ不苦候尤都合ニヨリ取毀候節ハ入札ヲ以テ拂下ケ其代價明細調書相添大藏省へ上納可致事

○〔第十七〕七年十月七日内務省布達甲第二十六號

府 縣

明治六年第二百二十三號各地方報時鐘鼓之儀布告相成候處直ニ取毀候分ハ拂下處分可取計。候得共將來民費ヲ以保存致シ度旨願出候分建物并鐘鼓等ハ無代價ニテ下渡地所ハ相當代價ヲ以其市村ノ公有地ニ

拂下候條建坪並地坪代價等詳細取調當省へ可申出此旨布達候事

○凶儀部 附忌服

○葬祭之類

○〔第一〕五年九月四日教部省番外達

府

縣

今般教導職東西部管長ヨリ葬祭略式別冊之通撰定致候段申出候條爲
心得相達候也

但所望之向ハ東西部管長へ可申出事

葬祭略式規則類聚第四篇
凶儀部ニ載ス

○〔第二〕五年六月廿八日御達第百九十二號

近來自葬取行候者モ有之哉ニ相聞候處向後不相成候條葬儀ハ神官僧
侶ノ内へ可相頼候事

儀凶 ○〔第三〕五年六月廿八日御達第百九十三號

從來神官葬儀ニ關係不致候處自今氏子等神葬祭相頼候節ハ喪主ヲ助ケ諸事可取扱候事

○〔第四〕七年一月廿九日御布告第十三號

葬儀ハ神官僧侶ノ内へ可相頼旨壬申六月第百九十三號布告候處自今教導職ノ輩へハ信仰ニ寄葬儀相頼候儀不苦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五〕七年七月廿九日教部省達第三十四號

葬儀ニ付テハ壬申第百九十二號本年第十三號公布ノ趣モ候處轉宗又ハ葬儀相改候節其寺院ノ離擅狀ヲ以爲願出候向モ有之候哉ニ相聞右ハ其儀ニ不及專ラ人民ノ望ニ任セ依頼爲致不苦儀ト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但轉宗等其都度管轄廳へ爲届出候儀ハ無論ニ候事

○〔第六〕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教部省布達第五號

府 縣

僧侶神葬祭兼行ノ儀願出開届置候向モ有之候處詮議之次第有之今後不相成候條此旨寺院へ布達スヘキ事

○〔第七〕八年五月廿三日御布告第八十九號

明治六年七月第二百五十三號火葬禁止ノ布告ハ自今廢シ候條此旨布告候事

○〔第八〕八年六月廿四日內務省達之第八十號

府 縣

火葬ノ儀第八十九號ノ通御布告有之候ニ付テハ燒場ノ儀左ノ心得ヲ以テ取扱可申此旨相達候事

- 一燒場ハ東京府下ハ朱引外其他ノ地方ハ市街村落ノ外渾テ人家遠隔ノ地ニ於テ薄稅地又ハ借地料等無之地ヲ撰ニ最寄市邑申合共用致サスヘシ尤官有地又ハ民有地ノ内新規相設ケ候積リ取調可伺出事
- 一人民所有ノ確證アル舊燒場及ヒ新規拂下ノ場所ハ民有地第三種ニ

儀 凶

組入其他ハ官有地第三種ニ可組入事

一燒場ノ臭煙ハ人ノ健康ヲ害セサル様專ラ注意シ火爐烟筒但三府五ルヘシ烟管ノ高キヲ要スト雖トモ大及ヒ墻壁等ノ如キ適宜ノ方法ヲ可設事

一燒場造築修繕等一切ノ入費ハ人民ノ自辨勿論ニ候得共都テ不都合無之様區戸長於テ注意取締可爲致事

一遺骨ヲ此場中ニ埋葬候儀ハ不相成候事

○忌服之類

○〔第九〕一年四月 日制度局達

正忌之儀於太政官者不及被憚候事

○〔第十〕五年二月廿五日御布告第五十六號

自今産穢不及憚候事

○〔第十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御布告第七十六號

僧尼服忌ノ儀ハ是迄御制度モ無之候處自今人民一般之服忌ヲ可受事

○〔第十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御布告第七十七號

神社參詣之輩自今死葬ニ預リ候者ト雖モ當日ノニ可相憚事
但服忌ノ者ハ從前之通可相心得事

○〔第十三〕六年二月廿日御布告第六十一號

自今混穢ノ制被廢候事

○〔第十四〕六年二月廿日御布告第六十三號

從來子細ノ所勞ト稱シ候忌服ハ自今相受ルニ不及候事

○〔第十五〕三年一月廿九日御布告

從來著服之輩忌濟之節除服出仕宣下有之候處自今前以忌服何日迄ト相届置忌濟之日ニ相當リ候得ハ勝手ニ出仕可致事

儀凶

但忌濟當日御神事中ニ候得ハ可相憚於重服者御神事並御吉日トモ可相憚事

○〔第十六〕四年十二月十日御達

開拓使府縣

開拓使府縣奏任以上之輩忌服中本廳事務其人ニ限リ候儀有之不得止節ハ忌日數半減ニテ直ニ長官ヨリ除服出仕相達其旨可届出事

但在東京之輩ハ出張所ヨリ太政官ニ可申立事

○〔第十七〕六年二月七日御達第四十二號

除服出仕宣下候輩自今御祭典ノ節奉仕參拜不及憚候事

但忌明ノ輩同様不及憚候事

○〔第十八〕六年二月十四日御布告第五十二號

諸 省

奏任官ノ輩御用ノ都合ニ付除服出仕ノ儀ハ是迄宣下相成候處自今其管轄長官ニテ相達シ其時々可届出事

○〔第十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御達第三百四十七號

省 使 府 縣

遠地出張在勤ノ勅奏官員忌服ヲ受ケ御用差支已ムヲ得サルノ節ハ除服宣下又ハ該長官差圖ニ及ヒ候迄忌服ノ儘出仕被差許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判任官員之レニ准候場合ニ於テハ勿論同様ノ儀ト可相心得事

○〔第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御達第十號

使 府 縣

地方官員除服出仕ノ儀辛未十二月中相達候趣モ有之候處自今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一 奏任以上ノ官員忌服中事務差支有之節ハ其長官ヨリ忌日數半減ニ

テ除服出仕相達長官同様之節ハ代理ノ者ヨリ相達其旨届出ヘシ

但差懸リタル事務有之不得止節ハ半減内ト雖モ本文ノ通取計苦

シカラ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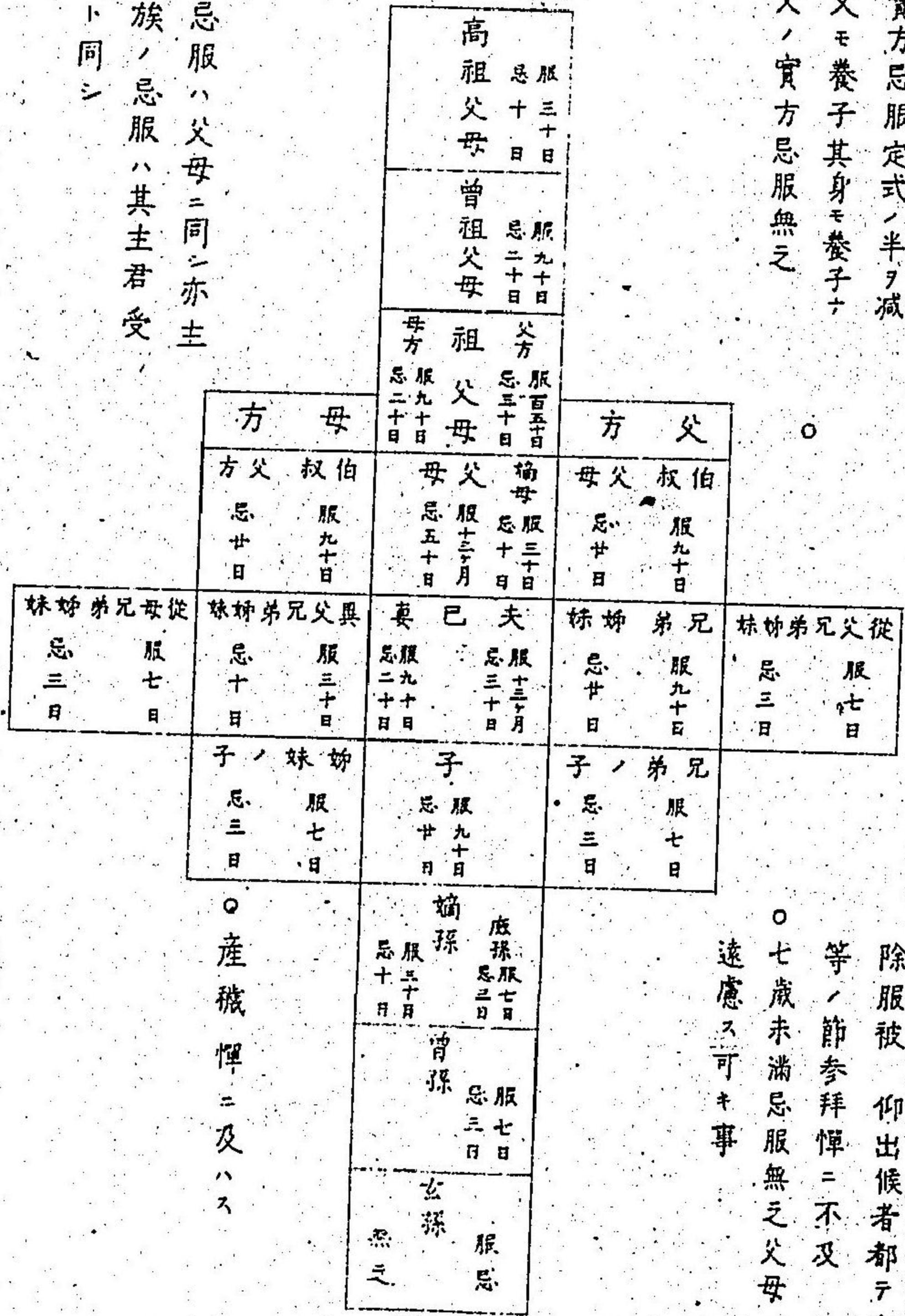
一同上在東京ノ節ハ出張所ヨリ正院へ申立ヘシ
 一同上出張ノ節ハ明治六年第三百四十七號達ノ通タルヘシ
 ○〔第廿一〕七年十月十七日御布告第百八號

服忌之儀追テ被仰出ノ品モ可有之候得共差向京家ノ制武家ノ制兩様
 ニ相成居候テハ法律上不都合有之ニ付自今京家ノ制被廢候條此旨布
 告候事

附記

服忌令并五等親圖

養實父母區別無之但養子
 ハ其實方忌服定式ノ半ヲ減
 シ亦父モ養子其身モ養子ナ
 レハ父ノ實方忌服無之



除服被 仰出候者都テ御祭典
 等ノ節參拜憚ニ不及
 ○七歳未滿忌服無之父母ハ三日
 遠慮ス可キ事

儀凶

主君ノ忌服ハ父母ニ同シ亦主
 君ノ親族ノ忌服ハ其主君受
 ル忌服ト同シ